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AN/3
25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各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

-
- * 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CEDAW/C/5/Add.16；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48、CEDAW/C/SR.54、CEDAW/C/SR.16 和CEDAW/C/SR.62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5号》(A/40/45)，第30-73 段；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CEDAW/C/13/Add.11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CEDAW/C/SR.167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5/38)，第410-436 段。 本文件译自未经审订的英文原件。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3	3	
第一部分：统计概览.....	4	109	3	
第二部分：法律体系评述.....	110	139	27	
第三部分：加拿大政府和各省、地区政府				
采取的措施.....	140	712	33	
A：加拿大政府.....	140	250	33	
B：各省政府 *	251	652	51	
1. 纽芬兰.....	251	272	51	
2. 爱德华王子岛.....	273	281	55	
3. 新斯科舍.....	282	316	58	
4. 新不伦瑞克.....	317	331	62	
5. 魁北克.....	332	401	64	
6. 安大略.....	402	489	87	
7. 曼尼托巴.....	490	545	98	
8. 萨斯喀彻温.....	546	591	107	
9. 阿尔伯塔.....	592	639	115	
10. 不列颠哥伦比亚.....	640	652	123	
C：各地区政府	653	712	128	
1. 育空地区.....	653	694	128	
2. 西北地区.....	695	712	133	

* 按从东到西地理顺序。

导言

1. 加拿大于1981年12月10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983年6月和1988年1月分别提交了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本报告是加拿大根据该公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涉及的主要时期从1987年1月到1990年12月。

2. 加拿大是一个由10个省（阿尔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王子岛、魁北克、萨斯喀彻温）和两个地区（西北地区和育空地区）组成的联邦国家。虽然批准国际条约是加拿大政府的特权，但条约的执行需要对所涉主题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各省政府的积极参与。在加拿大，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的责任由加拿大政府、各省政府以及根据加拿大议会授权而行事的各地方政府共同承担。

3. 现在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载有统计概览。第二部分载有可适用于《公约》的法律体系评述。第三部分载有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地区政府采取的措施评述，由有关政府分别编写。本报告力求遵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印发的指导方针。

第一部分：统计概览

导言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印发的指导方针要求缔约国提交反映本国实际情况和基本状况的数据（标题5）。根据《公约》，在加拿大的第二次报告中加入了说明加拿大某些方面状况的统计概览。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本报告提供了统计概览和附图及表格。和第二次报告一样，本报告选择了四类指标，即社会特点、教育、经济特点和公共生活。尽管有些数据是新的，但基本保留了同一类型的数据以便于对两次报告作比较。

1. 社会特点

(a) 人口

5. 妇女仍然在加拿大人口中略占多数。1990年，女性在加拿大总人口中占50.7%，略高于1981年的50.4%。在1981年到1990年期间，加拿大的妇女人数

从1,230万人增至1,350万人,增加了9.8%。 同期,男子人数增加了8.6%。

6. 高龄组妇女的比例特别高。 1990年,妇女在65-74 岁年龄组中占55.3%,在75-84岁年龄组中占60.5%,在85岁以上的人中占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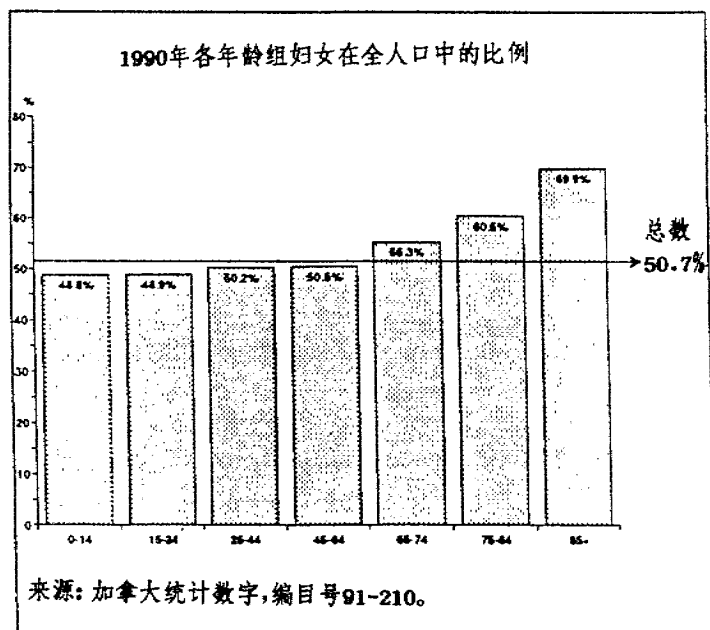
7. 但女性在低龄组中所占比例较低。 事实上,在0-14岁儿童和15-24岁人中女性所占比例还不到49%。 妇女在25-44 岁人口中占50.2%,在45-64 岁人口中占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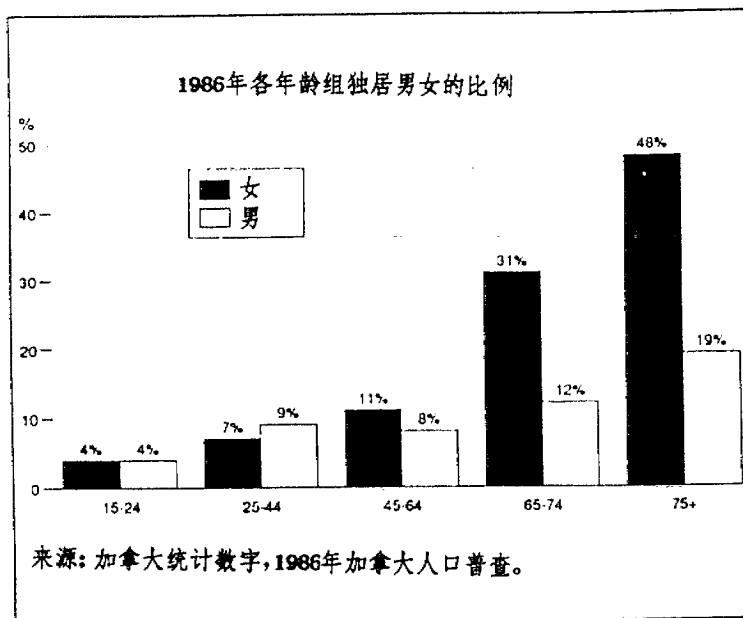
8. 移民和可见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在加拿大妇女中所占比例甚高。 1986年,移民几乎占女性人口的16%。 只有6%以上的妇女被看作可见少数民族成员,大约3%的妇女属于土著民族。 这些比例与男子的相应数字相似。

(b) 家庭状况

9. 大多数加拿大妇女都生活在某种类型的家庭环境中。 1986年,81% 的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生活在家庭中:其中59%为婚姻家庭的配偶;7% 为单身父母家庭的户主;15%为在家中居住的孩子。

10. 女户主单亲家庭数目在不断增加。 到1986年,共有701,900 个女户主单亲家庭,比1981年增加了19%。 1986年,女户主单亲家庭在所有家庭中占10.4%,而1981年则占9.3%。





1 1 . 独居妇女的比例也有所增加。 在1981年到1986年期间,独居妇女增加了15%,从987,500人增至1,137,600人。 1986年,在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中,独居妇女占12%,而1981年占11%。 相比之下,1986年独居男子的人数不到80万人,只占有成年男子的8%。

1 2 . 老年妇女是最有可能独居的群体。 1986年,在65岁以上的妇女中有38%的人独居。 与此相比,只有15%的老年男子独居。

1 3 . 45- 54岁的妇女也更有可能是比同龄男子独居。 1986年,在这一年龄组中有11% 的妇女独居,而男子的比例为8%。 相比之下,在25-44 岁年龄组中,独居妇女的比例(7%)低于独居男子的比例(9%)。 在15-24 岁的人中,独居男女的比例基本相同(不到4%)。

(c) 结婚和离婚

1 4 . 从1981年到1988年,结婚率从每千名15岁和15岁以上的单身、离婚和寡居妇女中有52.6人结婚降至45.6人。 然而,虽然30岁以下妇女的结婚率有所下降,但岁数较大妇女的结婚率却略有上升。

1 5 . 1988年,15-19岁人的结婚率为每千人中有11.9人结婚,还不到1981年的26.8人这一比例的一半。 20-24 岁妇女的结婚率也显著下降:从145.6降至100.3。 25-29 岁年龄组的结婚率也略有下降,从147.2降至143.5。

1 6 . 相比之下,30-49岁妇女的结婚率略有上升。 在1981年到1988年期间,

每千名45-49岁单身、离婚或守寡妇女的结婚人数从29.0人增至33.5人。30-44岁妇女的结婚率也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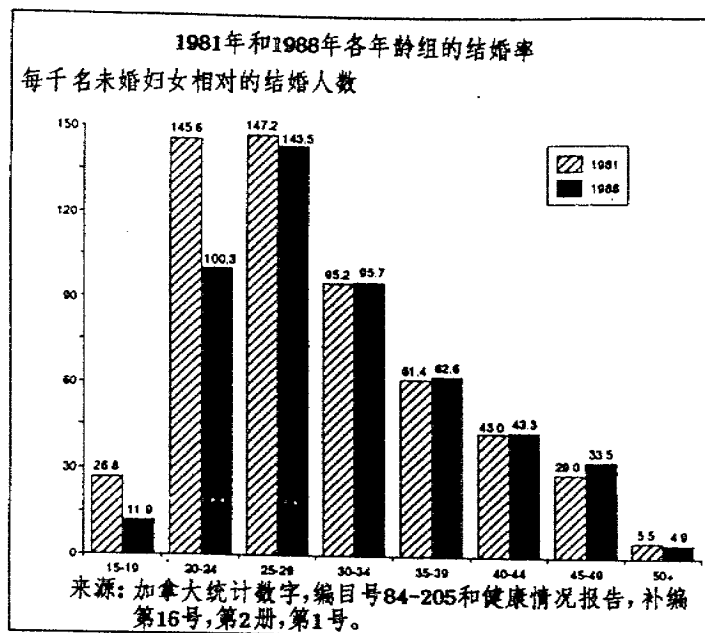
17. 30-49岁妇女的结婚率较高可能部分地反映了离婚妇女的再婚情况。事实上,在1988年结婚的妇女中,有20%的人离过婚。

18. 八十年代,离婚率略有上升。在1981年到1988年期间,每十万名已婚妇女的离婚人数增加了11%,从1,129人增至1,256人。然而,1988年的离婚人数实际上比1987年的1,435人这一离婚人数低;由于1986年6月1日起生效的加拿大离婚法有了修改,1987年的离婚率特别高。

19. 妇女对受离婚影响的大多数子女保持监护权。1988年,76%受离婚影响的子女的监护权判予妻子;如果妻子是申请人,这一比例为83%。另外,还有10%的离婚案是按共同监护权判决的。

(d) 丧偶

20. 妇女丧偶的可能性比男子大得多。1988年,10%的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丧偶,而丧偶的男子只有2%。在65岁和65岁以上的人中,丧偶的妇女几乎有一半(48%),而丧偶的男子只有14%。这种差异的出现是因为妇女的平均寿命比男子长,妇女一般都愿意与比她们大几岁的男子结婚。



(e) 生育率

21. 现在, 加拿大妇女生育子女越来越少。一般生育率, 即每千名15-49岁妇女生育子女的数目, 从1981年的56.7降至1988年的54.1。

22. 八十年代, 生育率下降只涉及到30岁以下的妇女。在此期间, 30岁以上妇女的生育率有所增加。

23. 产妇死亡率从1981年的每万活胎产中有0.6名产妇死亡降至1988年的0.5名。

(f) 堕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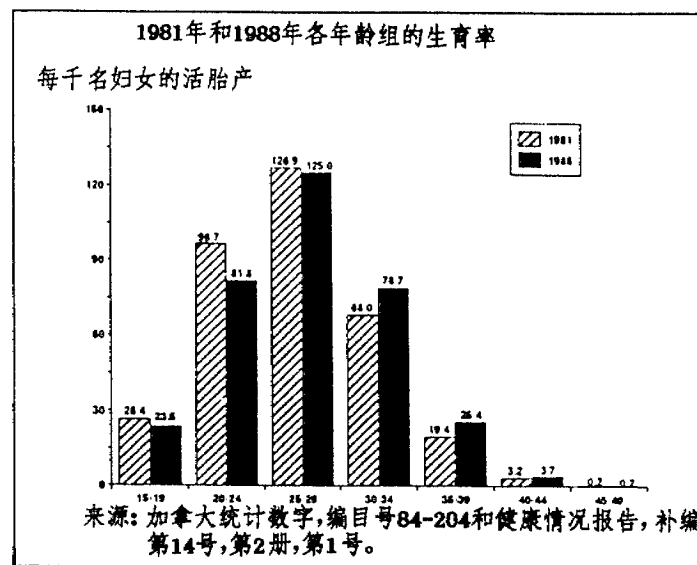
24. 1987年, 在每百活胎产中有17.2起在医院进行的治疗性流产。这一数字比1983年和1984年的16.5略高, 但比1982年的17.8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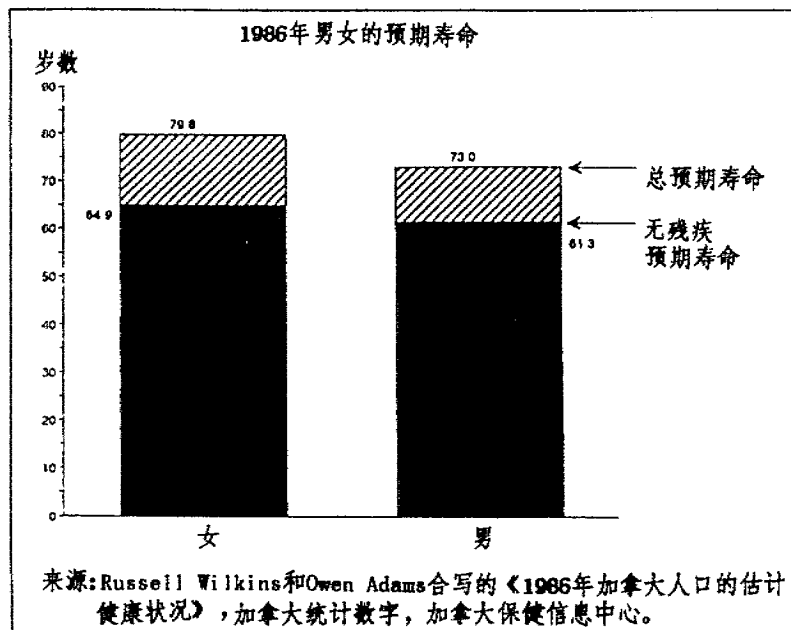
25. 18-19岁的妇女最有可能堕胎; 20-24岁妇女的堕胎率也较高。

(g) 预期寿命

26. 妇女的寿命一般比男子长。1986年出生的女孩的预期寿命为79.8岁, 而男孩的预期寿命为73.0岁。但是, 在1981年到1986年期间女性预期寿命的增加(0.8岁)低于男性预期寿命的增加(1.1岁)。

27. 尽管1986年新生女孩的预期寿命比新生男孩的预期寿命多6.8岁, 但新生女孩的无残疾预期寿命只比男孩多3.6岁。同样, 虽然65岁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比同龄男子的平均预期寿命多4.3岁, 但无残疾寿命的差异只有1.3岁。





(h) 残疾

28. 妇女的残疾现象比男子略为普遍。 1986年, 14%的妇女有残疾, 13%的男子有残疾。

29. 这种总的差别完全归因于老年妇女的残疾率较高。1986年, 57%的75-84岁妇女有残疾, 而这一年龄组中有残疾的男子所占百分比则为48%。 在85岁和85岁以上的人中, 妇女的残疾率为85%, 男子的残疾率为75%。

30. 然而, 在75岁以下各年龄组, 女性残疾率略低于男子的残疾率。

31. 有残疾的老年妇女比同龄男子更有可能住进收容所。 1986年, 19%的65岁和65岁以上的残疾妇女在收容所居住, 而男子的比例为12%。 在85岁以上的人中, 这一差别最为明显: 46%的残疾妇女住在收容所, 而住在收容所的残疾男子的比例为34%。这种居住安排方面的差异是因为老年妇女比老年男子更有可能丧偶、没有配偶在家中照料她们。

(i) 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

32. 截至1990年11月为止, 6%的艾滋病病例(不到260起)涉及妇女。 此外, 在1990年1月至11月期间报告的新的艾滋病病例中, 妇女占4%。

33. 另外, 妇女不大象男人那样容易染上淋病和梅毒。 1989年, 妇女在淋病病例中占46%。 1989年, 患有此种疾病的妇女人数下降了10%, 而患有此种疾病

的男子人数只下降了4%。

34. 但是, 15-19岁妇女染上淋病的可能性是同龄男子的两倍。相比之下, 在20岁以上的人中, 女性受害者的人数是男性受害者的一半。

35. 自五十年代中期以来, 梅毒这种一度是最严重的性传染疾病在加拿大的发病率非常低。1989年, 在加拿大已报告的梅毒病例还不到1,500例, 其中42%涉及妇女。

36. 根据已报告的病例, 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的疱疹和滴虫病发病率高于男子。1988年, 68%的已报告的疱疹病例和77%的滴虫病例涉及妇女。

37. 绝大多数疱疹和滴虫病的绝大多数的女性受害者是年轻的成年妇女。1988年, 在知道年龄的79%的女性疱疹患者和几乎所有女性滴虫病患者(97%)都是15-39岁的妇女。总的来说, 15-24岁妇女染上疱疹病和滴虫病的可能性分别是同年齡组的男子染上此种疾病的可能性的三倍半和四倍。25-39岁的妇女染上其中一种疾病的可能性是同龄男子的两倍。

(j) 死亡率

38. 妇女的死亡率低于男子。1988年, 在每千名妇女中有6.5人死亡, 在每千名男子中则有8.1人死亡。

39. 不论哪个年龄组, 女性死亡率都低于男性死亡率。例如, 1988年, 在每千名活产女婴中有6.3名死亡, 而男婴的死亡率则为8.0。85岁和85岁以上的年龄组中的死亡率为每千名妇女中有144.3人死亡, 每千名男子中有193.9人死亡。

40. 心脏病和癌症是妇女和男子的两个主要死亡原因。1988年, 在所有死亡的加拿大妇女中, 30%的人死于心脏病, 26%的人死于癌症。男子的死亡比例与此基本相同。但是, 脑血管病是造成妇女死亡的第三种最常见病因(10%), 而事故和自杀及凶杀等其他有害影响则是造成男子死亡的第三种最常见原因。

41. 妇女自杀的可能性远远低于男子。1988年, 在每十万妇女中有6人自杀, 在每十万名男子中则有21人自杀。

42. 自杀身亡的妇女的年龄分布与男子不同, 但是, 各年龄组女性的自杀率都比男子低得多。1988年, 女性自杀率最高的是45-49岁的妇女。同年, 在每十万名这一年龄组的妇女中有10人自杀。而男子的自杀率最高的是20-29岁和75-84岁的男子, 在每十万人中有30多人自杀。

43. 妇女成为凶杀受害者的可能性也低于男子。1988年, 35%的凶杀受害者

是妇女。

44. 然而，被近亲谋杀的女性的比例高于男性。 1988年，57%的谋杀女受害者死于家庭成员之手，而男子的比例则为24%。

45. 此外，妻子比丈夫更有可能被配偶谋杀。 1988年，70名妇女被丈夫谋杀，而被妻子谋杀的男子只有21人。 尽管如此，1988年是以往十年中丈夫谋杀妻子的人数最低的年份之一。

(k) 生活方式对健康的危害

46. 吸烟的妇女比男子少。 1985年，28%的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认为自己是经常吸烟者，而男子的比例则为33%。 还有4%的男女是偶而吸烟者。

47. 然而，在年轻成年人中，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成为经常吸烟者。 在20-24岁年龄组中，38%的妇女和32%的男子是经常吸烟者，在15-19岁年龄组中，21%的妇女和20%的男子经常吸烟。

48. 饮用含酒精饮料的妇女的比例也低于男子。 1989年，72%的妇女在过去12个月中起码喝过一次酒；男子的相应数字是84%。 这两个数字都比1985年有所下降，因为该年有77%的妇女认为自己是饮酒者，86%的男子认为自己是饮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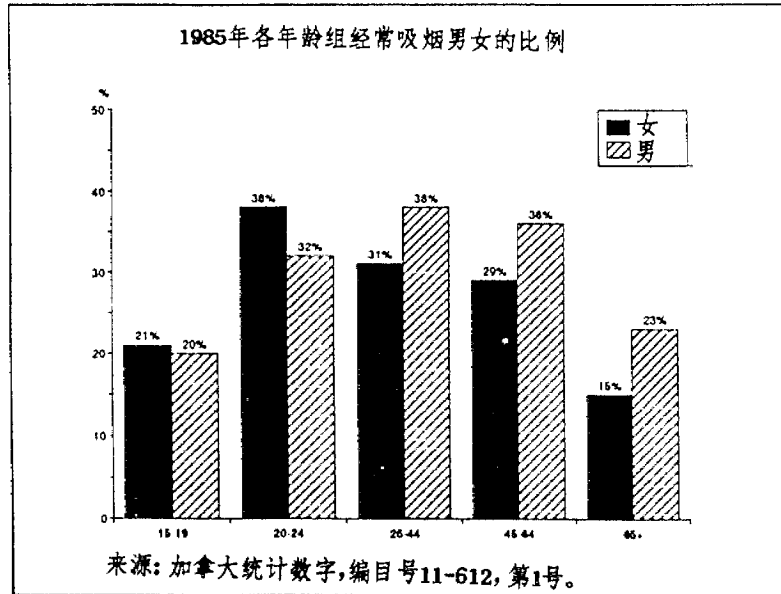
49. 妇女使用非法麻醉药品的可能性也低于男子。 1989年，只有4%的妇女报告她们在过去一年当中起码使用过一次大麻，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为9%。 同样，服用可卡因的妇女不到1%，男子的相应比例为2%。

50. 相比之下，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服用安眠药片和镇静剂之类的合法麻醉药品。 1989年，大约5%的妇女报告在上一个月中服用过安眠药片，这一比例是男子的两倍。 服用镇静剂的情况基本相似，4%的妇女和2%的男子报告服用过镇静剂。

51. 年龄较大的人服用的合法麻醉药品更多。 例如，在65岁和65岁以上的人中，12%的妇女和10%的男子报告在过去一个月中偶尔服用安眠药。

52. 妇女成为暴力罪行受害者的可能性低于男子。 1987年，在每千名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中发生了77起暴力罪行，在每千名成年男子中发生了90起暴力罪行。

53. 分居妇女和离婚妇女特别容易受到暴力袭击。 1987年，在每千名分居或离婚妇女中发生了265起暴力罪行，这一比例超过所有男性或女性婚姻组的比率。



5 4 . 妇女发生事故的比率低于男子。¹ 1987年, 15%的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与事故有关, 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为22%。 然而, 老年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发生某种事故: 9%对5%。

二. 教育

(a) 学历

5 5 . 虽然八十年代中加拿大人的学历水平有所提高, 但妇女成为大学毕业生的可能性仍然低于男子。 到1989年, 10%的15岁和15岁以上的妇女都取得了一个学位, 而1981年只有7%。 1989年, 14%的成年男子拥有学位, 1981年为11%。

5 6 . 从社区学院等中学后学院取得证明或证书的妇女的比例高于男子。1989年, 15%的妇女毕业于中学后学院, 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为12%。这两个数字都比1981年持有此类证书的男女的比例(分别为9%和11%)高。

(b) 中学后的就学情况

5 7 . 拥有大学学位妇女的比例增加说明妇女目前在大学本科生中居多数。在1989-90年期间, 52%的全日制大学本科生为妇女, 而在1981-82年期间为47%。这是

1 事故是指将受害者的正常活动起码中断半日并(或)起码造成二百美元损失的事件。

因为八十年代在大学注册的全日制女生的人数比男生的人数增长得快。从1981-82年到1989-90年,大学本科女生的就学率增加了42%,大学本科男生的相应比率增加了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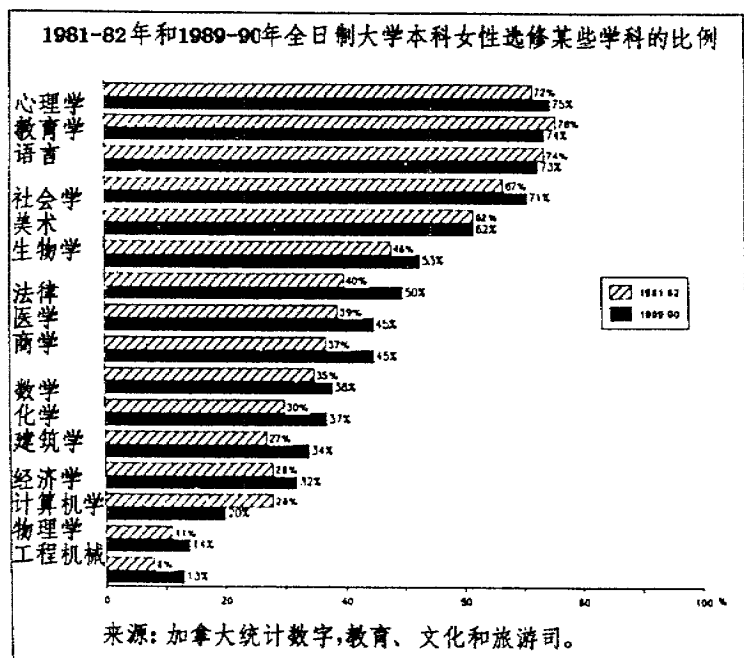
58. 研究生的妇女人数也显著增加,但在全日制研究生中,妇女仍居少数。从1981-82年到1989-90年,女研究生的人数增加了45%,而男研究生的人数增加了22%。1989-90年,妇女在所有研究生中占41%,1981-82年则占37%。

59. 非全日制大学生主要是妇女。从1981-82年到1989-90年,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女生的人数增加了30%,非全日制女研究生的人数增加了50%。同期,非全日制大学本科男生的人数增加了8%,但男研究生的人数没有改变。因此,从1989-90年,妇女在非全日制大学本科生中占64%,而1981-82年占60%。此外,从1989-90年,51%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是妇女,而1981-82年女研究生占41%。

60. 无论是在大学本科一级还是在研究生一级,妇女都比男子更有可能选修教育学、人文学和社会科学等学科。相比之下,妇女选修工程学、物理学、数学、建筑学、经济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可能性一般比男子小。

61. 整个八十年代,妇女在社区学院中的人数超过了男子。从1988-89年,妇女在全日制社区学院学生中占55%,1981-82年妇女占53%。

62. 在社区学院就学的妇女选修医学(特别是护理)和社会及教育服务课程



的可能性比男子大得多，但选修工程学及应用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初级工业课程的妇女人数较少。

(c) 扫盲

6 3 . 尽管大多数加拿大妇女具有应付日常需要的阅读能力，但有读写困难的妇女的比例很大。 1989年，63%的16-69岁的妇女能够应付大部分阅读需要，15%的人的阅读能力太差，无法应付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书面材料。 还有23%的妇女可以阅读背景情况熟悉、行文清晰明了的简单材料，但无法应付比较复杂的阅读材料。 男子的相应比例也基本相同。

6 4 . 高龄组的妇女和非加拿大出生的妇女最有可能出现识字问题。 1989年，36%的55-69岁的妇女只具备有限的阅读能力，35-54岁的妇女为15%，16-24岁的妇女为6%。 同时，32%的移民妇女只有有限的英语和法语阅读能力，而在加拿大出生的此种情况的妇女只有11%。 男子的比例也大致相同。

(d) 使用计算机的能力

6 5 . 1988年，大约一半的加拿大妇女(46%)报告她们知道如何使用计算机。 这一比例略低于男子的比例(48%)。

6 6 . 然而，妇女和男子用计算机完成的任务并不相同。 妇女用计算机进行文字处理和输入数据的可能性略高于男子，而男子更有可能用计算机分析数据并编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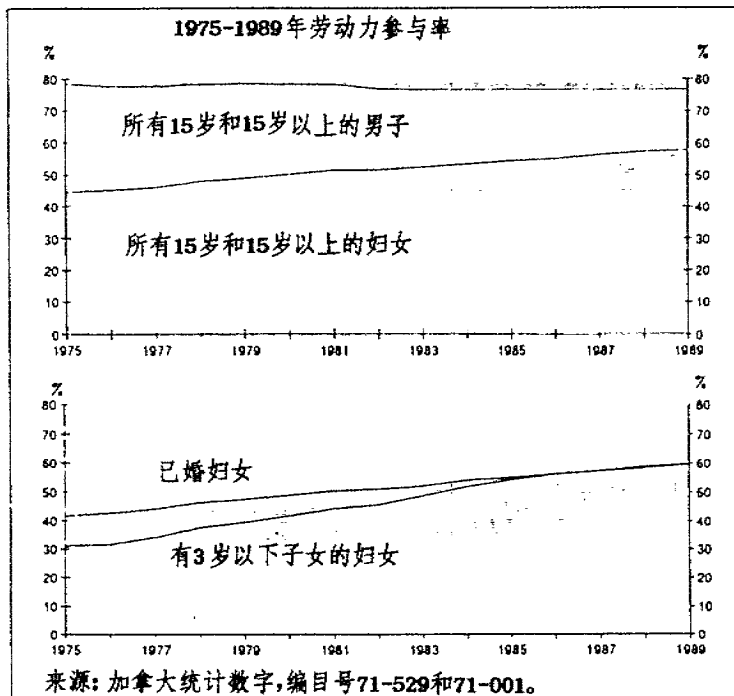
三 . 经济特点

(a) 劳动力的参与比例

6 7 . 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不断增加，从1981年的52% 增加到1989年58%。 相比之下，男子在劳动力中的参与比例从1981年的78%降至1983年的77%，1989年仍然保持这一水平。 因此1989年妇女在全部劳动力中占44%，1981年则占41%。

6 8 . 25-54 岁妇女的劳动力参与比例增加尤为明显。 从1981年到1989年，25-44 岁妇女中加入劳动力的比例从65%增至77%，45-54岁妇女中加入劳动力的比例从56%增至68%。 尽管如此，这些年龄组的妇女参与比例仍然远远低于同龄男子，1989年，同龄男子中加入劳动力的占90% 多。

6 9 . 八十年代，15-24岁和55-64岁妇女的劳动力参与比例也有所增加，虽然



这些变化没有最佳工作年龄妇女的比例变化那样显著，但却比同龄男子的比例变化更为显著，15-24岁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比例从1981年63%增至1989年67%，而男子的相应比例只从72%增至73%。同期，55-64岁妇女的参与比例也略有增加，而男子的相应比例则下降了9个百分点。1989年，55-64岁男子加入劳动力的比例(66%)大约是55-64岁妇女的比例(34%)的二倍。

70. 有子女妇女的劳动力参与比例也显著增加。例如，1989年有学龄前子女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比例为62%，而1981年为47%。同期，有学龄子女的母亲参与比例从61%增至75%。

71. 随着母亲在劳动力中的参与比例的增加，对儿童保育的需求也相应增加。1990年，有321,000家领取执照的日托中心和家庭日托所。这一数字几乎是1980年(109,000个)的三倍。尽管如此，在母亲出门工作的学龄前儿童中，只有18%的人被送入有执照的日托所。绝大多数需要日托的儿童由临时保姆或亲戚照看。

72. 妇女仍然承担着主要家务负担，即使是出门在外工作的妇女也不例外。1986年，职业妇女每日要用3.1个小时作家务和照料子女。这一数字是有工作的男子用于此种活动的1.5个小时的一倍多。那些认为自己主要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每日要花六个小时从事这种工作。

(b) 工业

7 3 . 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程度的增加部分地反映了劳动力从商品制造业转向服务行业的就业趋势。 八十年代, 经济中的几乎所有增长都发生在服务部门。而妇女则在服务部门中占多数。 事实上, 服务部门中妇女人数的增加占了从1981年到1989年劳动力增长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7 4 . 1989年, 妇女在服务部门雇员中占53%, 1981年则占50%。 从总体上看, 83%的工作妇女受雇于服务部门, 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为58%。

7 5 . 在商品制造工中, 妇女仍占少数, 虽然她们在这些工作中所占的比例也有所增加。 妇女在商品制造部门中所占的比例从1981年的22%增至1989年的24%。事实上, 从1981年到1989年, 妇女在商品制造业中的总人数大约增加了7%, 而男子的相应人数实际上下降了大约1%。

(c) 职业

7 6 . 在过去十年当中, 随着妇女劳动力参与率的增加, 妇女从事的工作类型也发生了若干变化。 尽管如此, 大多数妇女工作者仍然主要从事传统上雇用妇女的职业。 1989年, 72%有职业的妇女从事办事员、服务、销售、护理及有关的保健或教学工作。 相比之下, 只有29% 有职业的男子从事这类工作。 然而, 自八十年代初以来, 从事此种工作的妇女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例如, 1982年, 77% 的工作妇女在这些职业类别中工作。²

7 7 . 办事员职业是妇女比例最高的唯一职业种类。 1989年, 31%的工作妇女从事办事员工作, 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仅为6%。 尽管如此, 这一比例数仍比1982年的34% 有所下降。 然而, 1989年妇女在办事员中所占的比例超过80%, 比1982年的79%略有增加。

2 1984年改变了劳动力调查对职业资料的分类方法。 这一改变对若干职业类别产生了显著的统计影响, 因此, 1982年和1989年的数据并非总能严格地加以比较。

7 8 . 从事服务、销售、护理及有关保健和教学工作的妇女比例也较高。1989年,17%有职业的妇女从事服务工作;10%从事销售工作;9%从事护理工作;6%从事教学工作。这种分布情况与八十年代的格局相似。至于办事员职业,这些领域妇女的比例也较高。1989年,妇女在护理及有关保健人员中占85%,在教师中占66%,在服务人员中占57%,在销售员中占46%。这些比例都超过了1982年水平。

7 9 . 在过去十年当中,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从1982年到1989年,女管理人员和行政官员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多。³ 由于这一增长,1989年,管理和行政职业成为妇女的第三大职业类,11%有工作的妇女从事这类职业;1982年,6%有工作的妇女从事这一职业,使此类职业排在第五位。八十年代末,此类职位的38%由妇女担任,1982年则为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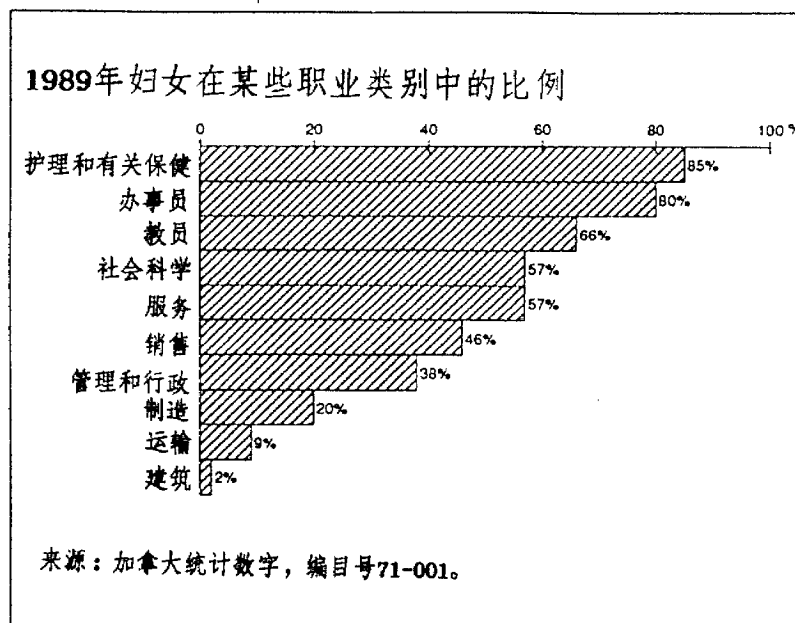
8 0 . 妇女在其他专业工作中的参与比例也有所增加。例如,从1982年到1989年,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妇女人数增加了52%,其中不包括大学教员。事实上,1989年妇女在这些领域的总人数中占57%,而1982年占48%。同期,医生等医疗专业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多,因此,到1989年,妇女在这些医疗专业人员中占33%,而1982年占18%。另一方面,1989年妇女在自然科学、工程学和数学专业人员中仍然仅占19%,但比1982年的15%已有所增加。

8 1 . 在传统上被男子垄断的蓝领职业中,妇女的人数仍然明显不足。1989年,在基本职业和加工、机械切削和产品制造等生产性职业中,妇女约占20%。而且,八十年代这一格局几乎没有变化。然而,在运输和建筑业中,妇女确实取得一些进展。尽管如此,1989年,妇女在运输业和建筑业中仍分别仅占9%和2%。

(d) 自营职业

8 2 . 妇女自营职业的可能性比男子小。1989年,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在所有有职业的妇女中占9%,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为17%。

3 应当谨慎地解释管理和行政职业组中发生的变化。1984年劳动力调查改变职业分类方法,对这一职类的就业数字产生了显著影响。就妇女在这一职业类别中的增长比例来说,起码有40%的部分是由于采用新的职业定义而造成的。但是即使没有人为造成的增长,从事此类职业的妇女人数仍有可观的增长。



83. 尽管如此，过去十年来，妇女在这一部门中的比例仍有所增加。1989年，29%的自营职业者为妇女，而1981年为24%。事实上，在从1985年到1989年增加的全部自营职业者中，妇女差不多占一半(45%)。

84. 少数妇女是没有报酬的家庭工人。1989年，这一职类的妇女共有53,000人，约占全部有职业妇女的1%。同年，这些人在没有报酬的家庭工人中占80%。

85. 然而，从事无偿家庭工作的妇女人数已在下降。1981年，从事此种工作的妇女有10万多人，差不多是1989年的一倍。

(e) 非全日性就业

86. 妇女做零工的可能性比男子大得多。1989年，25%有职业的妇女都从事非全日性工作，而男子的相应数字仅为8%。然而，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从事非全日性工作的妇女的比例略有下降。例如，1985年，26%的有职业妇女从事非全日性工作。

87. 大多数从事非全日性工作的妇女都是自愿的。1989年，39%的人报告说，她们不想从事全日工作；还有23%的人正在学校就读；14%的人因负有个人或家庭的责任只能从事非全日性工作。还有30多万妇女因找不到全日工作不得不从事非全日性工作，这一数字占从事非全日性工作的人的22%。

(f) 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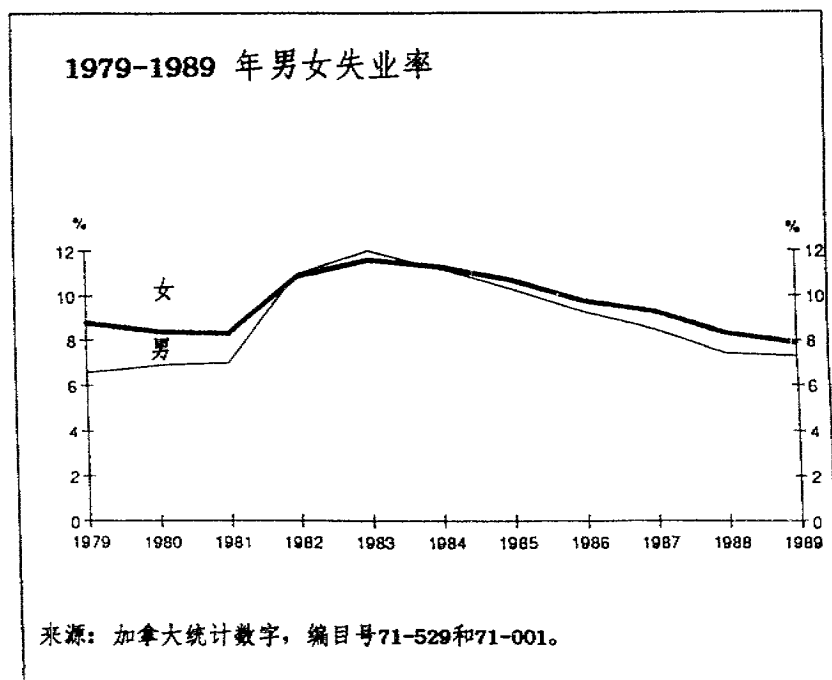
88. 自八十年代初期经济萧条结束以来，妇女的失业率一直高于男子。例如，1989年，有7.9%的妇女失业，而男子的失业率为7.3%。

89. 妇女失业的时间一般比男子短。1989年，失业妇女没有工作的时间平均为16.6周，而男子的相应数字为19.0。

90. 妇女和男子的失业率因年龄不同而相异。15-24 岁年龄组男女的失业率最高，但这一年龄组男子的失业率比妇女高。1989年，12.4% 的15-24 岁男子失业，而妇女的相应比例为10.1%。相比之下，25岁和25岁以上的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失业。1989年，7.9%的25-44 岁的妇女失业，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为6.6%。在45-64 岁年龄组中，妇女的失业率为5.9%，男子的失业率为5.4%。

91. 单身母亲的失业率比有子女的已婚妇女的失业率高得多。1989年，起码有一名16岁以下子女的单身母亲的失业率为14.3%，而有子女的已婚妇女的失业率为8.3%。

92. 不论是否有配偶，有学龄前子女的妇女的失业现象都最为严重。例如，1989年已婚妇女的失业率如下：有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的失业率为10.8%；岁数最小的子女不超过3-5 岁的妇女的失业率为8.7%；没有学龄前子女但起码有一名6-15岁子女的妇女的失业率为7.1%。在未与配偶共同居住的妇女中，有3 岁以下



子女的人的失业率为25.2%，有3-5岁子女的人的失业率为16.6%；岁数最小的子女为6-15岁的人的失业率为11.7%。

(g) 加入工会的情况

93. 妇女加入工会的可能性比男子小。1988年，30%的有职业妇女是工会会员，而男子的相应比例为39%。1983年以前，妇女加入工会的比例基本上呈上升趋势，1983年以后，则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上，而加入工会的男子的比例长期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

(h) 养恤金普及率

94. 一般来说，妇女享受政府养恤金或私人养恤金的可能性比男子小。由于享受《加拿大或魁北克养恤金方案》的资格与就业挂钩，参加这些方案的妇女的比例比男子低。例如，八十年代中期，大约60%的18-64岁妇女向这些方案缴款，而男子的相应比例则为85%多。然而，虽然参加《加拿大或魁北克养恤金方案》的妇女比例比七十年代末的55%略有增加，但男子的相应比例却从90%多降了下来。

95. 由于《加拿大或魁北克养恤金方案》提供的养恤金取决于工龄的长短和缴款的多少等因素，妇女领取的养恤金比男子少。1986年，《加拿大或魁北克养恤金方案》支付给妇女的平均养恤金只占男子领取的养恤金的60%左右。

96. 妇女参加私人养恤金方案的可能性也比男子小。1988年，31%的有职业妇女参加了这种方案，而男子的相应比例则为42%。

97. 妇女参加私人养恤金方案的比例较低，是因为妇女多从事非全日性工作，妇女集中的工业部门提供的保险范围比男子占多数的工业部门提供的保险范围窄。

(i) 产假

98. 尽管八十年代的生育率全面下降，但在此期间与产假有关的缺勤率却普遍上升。1987年，在每百名15-49岁曾在该年做过一段有报酬工作的妇女中有4人因怀孕缺勤，比1980年的3.1人有所增加。然而，1987年的缺勤人数却略低于1985年的4.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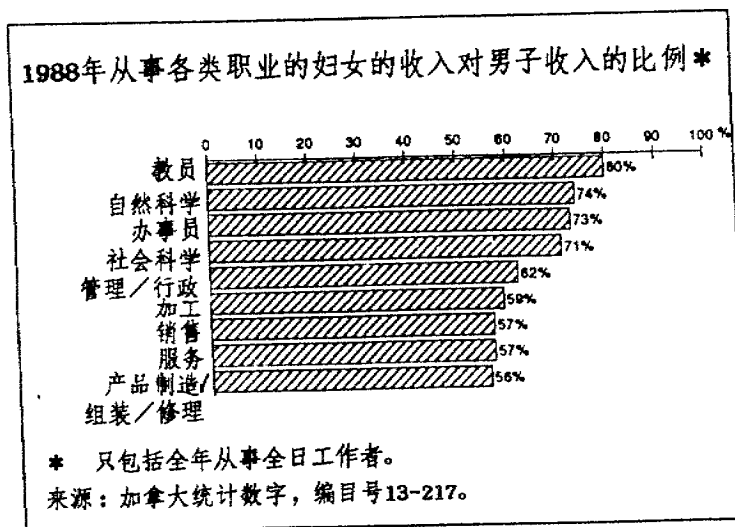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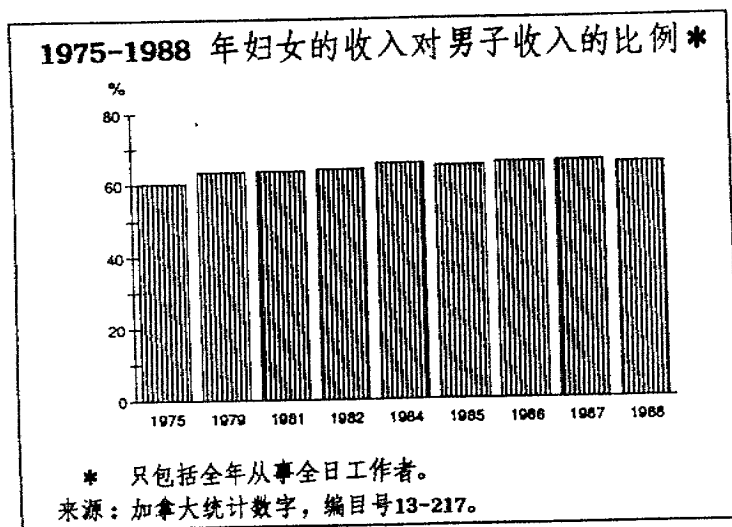
99. 八十年代，有偿产假的比例也有所增加。1987年，92%的产假是有偿产假，而1980年的相应比例为77%。

(j) 工资和收入

100. 在过去15年当中，妇女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也有所增加。 1989年，妇女的收入占总收入的36%，高于1982年的32% 和1975年的26%。

101. 妇女在总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增加几乎都与参加工作的妇女人数增加有关。事实上，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男女的工资差异并未缩小。 1988年，全日女工的工资是全日男工工资的65%。 尽管这一数字比1975年的60% 高，但实际上略低于1984年的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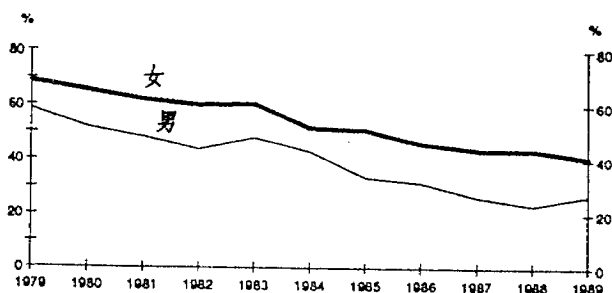
102. 学历较高的男女的收入差距较小。 1988年，全年从事全日工作的大学女毕业生的平均收入只有相应男毕业生的收入的72%。 相比之下，持有中学后



毕业证明或证书的妇女的相应比例为66%，没有上过高中的妇女的比例为62%，九年级以下的妇女的比例为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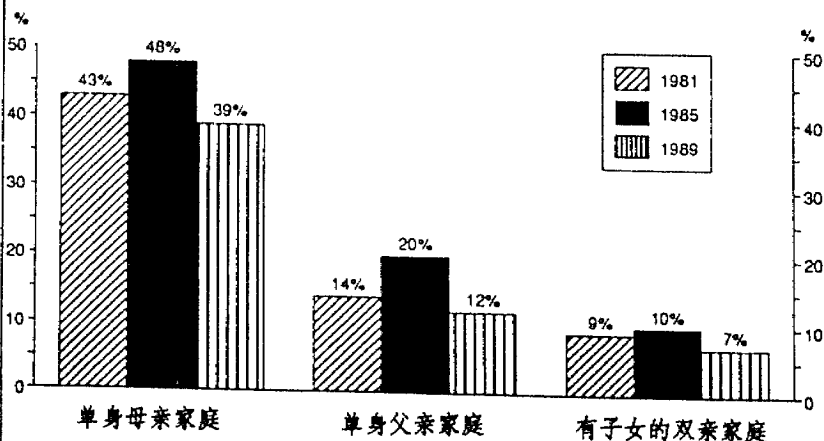
103. 从事某些职业、特别是从事某些专业的男女的收入差距一般也较小。例如，全年从事全日工作的女教员的收入是男教员收入的80%，从事自然科学工作的妇女的收入为相应男子收入的74%，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妇女的收入为相应男子收入的71%。另一方面，女管理人员和行政官员的收入只有相应男子收入的62%。

1979-1989年65岁以上低收入独居男女的比例



来源：加拿大统计数字，编目号13-207。

1981、1985和1989年各类低收入家庭的比列



来源：加拿大统计数字，编目号13-207。

104. 从事办事员工作的妇女的收入也较高，为相应男子收入的73%。然而，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从事这种工作的男子的收入较低所致。相比之下，从事服务和销售工作的妇女的收入只有相应男子的收入的57%，从事产品制造工作的妇女为相应男子收入的56%。

(k) 低收入阶层

105. 单身母亲家庭最有可能是经济上困难的家庭。1989年，39%的单身母亲家庭的收入低于法定低收入线。虽然这一比例比1985年的48%有所下降，但这些低收入家庭的比例仍然比低收入线以下有子女的双亲家庭的比例(7%)高得多。

106. 独居老年妇女的低收入比例也有所下降，虽然这些在低收入线以下的妇女的比例仍然高于其他社会经济群体的比例。1989年，41%的65岁和65岁以上的独居妇女属于低收入阶层。这一比例低于1985年的52%和1980年的66%。

107. 低收入状况反映在不同方面。例如，许多单身母亲家庭在住房费用方面困难重重。1986年，在这些妇女中有59%的租房户要用30%多的收入支付房租，而在已婚双亲家庭中，租房户只占22%。有房产的人较少存在住房费用支付能力问题，虽然仍然有差异。1986年，27%拥有房产的独居母亲用30%多的收入支付住房费用，而有房产的已婚双亲家庭的相应比例为11%。

四. 公共生活

108. 没有系统地收集有关妇女参加公共生活的数据。为编写加拿大的第二次报告和本报告，与各省政府和地区政府合作，收集了部分数据。以下各表提供了这些数据，表1为民选公共机构中妇女人数，表2为司法机构中妇女人数，表3为担任高级政府职务的妇女人数。

109. 尽管这些数据尚不足以作为进行深入分析的依据，但反映了在诸多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

表 1. 民选公共机构中的妇女比例

管辖区	立法机关			市政会 (市长和议员)			学校董事会		
	1980	1985	1990	1980	1985	1990	1980	1985	1990
加拿大:									
一 众议院	14/282 5.0%	27/282 9.6%	40/295 13.6%	N/A	N/A	N/A	N/A	N/A	N/A
一 参议院	10/98 10.2%	11/101 10.9%	15/111 13.5%	N/A	N/A	N/A	N/A	N/A	N/A
阿尔伯塔	7.6%	7.6%	15.8%	16.2%	17.8%	19.0%	-	34.0%	39.4%
不列颠哥伦比亚	-	10.5%	13.2% ^a	-	17.0% ^b	16.8% ^a	-	42.0%	50.4%
曼尼托巴	-	8.7%	15.8%	-	8.7%	8.9%	-	31.5%	40.4%
新不伦瑞克	6.8%	5.2%	12.1%	7.4%	15.5%	16.0%	24.8%	34.2%	35.7%
纽芬兰	-	2.0%	3.8%	-	-	20.9%	-	-	-
新斯科舍	2.0%	6.0%	5.7%	-	14.6%	15.5%	-	39.2%	37.8%
安大略	4.8%	7.2%	20.0%	-	6.4% ^c	19.0%	-	25.0%	38.8%
爱德华王子岛	-	9.4% ^d	21.9%	-	13.2% ^d	19.8%	-	26.6% ^d	37.3%
魁北克	6.5% ⁱ	14.7%	18.4% ^k	8.1% ^e 2.3% ^f	12.9% ^g 5.3% ^h	14.3% ^m 5.6% ⁿ	27.7% ⁱ	35.4% ^j	41.6% ^l
萨斯喀彻温	-	7.8%	8.1%	-	-	-	-	-	30.5%
西北地区	8.3%	8.3%	-	-	16.3%	-	-	41.5%	-
育空地区	-	18.7%	25.0%	-	33.3%	33.3%	-	56.2%	64.0%

图表说明: N/A 不适用

— 没有数据

a. 1989年

b. 仅指市长和财政部长

c. 仅指市议长

d. 1986年

e. 市议员, 1981年

f. 市长, 1981年

g. 市议员

h. 市长

i. 1981年

j. 1984年

k. 1989年

l. 1987年

m. 1989年(市议员)

n. 1989年(市长)

表 2 . 1990年司法机构中的妇女比例

管辖区	联邦政府任命人员 (高级法院)			省/地区政府任命人员 (下级法院)		
	任职男女 总人数	妇女 人数	妇女在 总数中的 %	任职男女 总人数	妇女 人数	妇女在 总数中的 %
加拿大 最高法院	9	2	22.2	N/A	N/A	N/A
联邦法院	24	2	8.3	N/A	N/A	N/A
税务法院	18	2	11.1	N/A	N/A	N/A
阿尔伯塔	84	9	10.7	119	10	8.4
不列颠哥伦比亚	124	11	8.9	129	15	11.6
曼尼托巴	35	5	14.3	34	4	11.8
新不伦瑞克	41	2	4.9	27	3	11.1
纽芬兰	28	2	7.1	27	1	3.7
新斯科舍	32	3	9.4	45	4	8.9
安大略	247	22	8.9	243	18	7.4
爱德华王子岛	7	1	14.3	3	0	0.0
魁北克 ^b	153	8	5.2	275	19	6.9
萨斯喀彻温	43	5	11.6	50	1	2.0
西北地区	-	-	-	-	-	-
育空地区	1	0	0	31	14	45.0
总人数	846	74	8.7	983	89	9.0

N/A 不适用

— 没有数据

a. 数据不统一。有些可能包括未列入其它地区的各类法官，如治安法官(育空地区)和地乡审判官及交通审判官(不列颠哥伦比亚)。

b. 1989年。

表 3 . 担任高级政府职务的妇女

管辖区	部长 (选出后任命官员)		副部长和协理副部长 (政府任命官员)		助理副部长或 同级官员 (任命公职官员)	
	妇女 / 总人数		妇女 / 总人数		妇女 / 总人数	
	1985	1990	1985	1990	1985	1990
加拿大	6/39 (15.4%)	7/38 (18.4%)	7/52 (13.5%)	10/53 (18.9%)	12/293 (4.1%)	36/345 (10.4%)
阿尔伯塔	2/28 (7.1%)	3/27 (11.1%)	-	2/27 (7.4%)	16/308 (5.2%)	20/302 (6.6%)
不列颠哥伦比亚	1/20 (5.0%)	2/16 a (12.5%)	2/26 (7.7%)	-	1/62 (1.6%)	-
曼尼托巴	2/18 (11.1%)	3/18 (16.7%)	2/25 (8.0%)	2/25 (8.0%)	4/37 (10.8%)	11/61 (18.0%)
新不伦瑞克	2/20 (10.0%)	4/24 (16.7%)	2/27 (7.4%)	5/29 (17.2%)	1/28 (3.6%)	2/27 (7.4%)
纽芬兰	1/19 (5.3%)	1/15 (6.7%)	0/- (0.0%)	3/14 (21.4%)	4/- (-)	7/34 (20.6%)
新斯科舍	1/22 (4.5%)	0/21 (0%)	1/- (-)	3/23 (13.0%)	-	0/- (0.0%)
安大略	2/23 (8.7%)	11/26 (42.3%)	5/36 (13.9%)	6/43 (14.0%)	2/60 (3.3%)	20/69 (29.0%)
爱德华王子岛	1/10 (10.0%)	2/11 (18.2%)	0/12 (0%)	1/13 (7.7%)	0/- (0.0%)	-
魁北克	4/28 (14.3%)	6/30 a (20.0%)	4/48 (8.3%)	6/54 a (11.1%)	6/86 (7.0%)	10/90 a (11.1%)
萨斯喀彻温	2/19 (10.5%)	1/18 (5.6%)	2/27 (7.4%)	4/37 (10.8%)	3/36 (8.3%)	2/16 (12.5%)
西北地区	1/8 (12.5%)	-	0/10 (0%)	-	-	-
育空地区	1/5 (20.0%)	1/5 (20.0%)	1/11 (9.1%)	1/9 (11.1%)	-	6/16 (37.5%)

— 没有数据

a. 1989年

选用文献目录

一. 加拿大统计数字

11-612-基本社会调查分析汇编:

第1号-保健和社会支助, 1985年

第2号-加拿大的犯罪受害情况

第3号-加拿大的事故

第5号-时间哪里去了?

第6号-工作、教育、计算机和退休: 九十年代的挑战

13-207-按规模统计的加拿大的收入分配情况

13-217-男女的收入

71-001-劳动力

71-529-1991-1988年劳动力年度平均数

74-401-加拿大的养恤金方案

75-001-劳动力和收入问题透视, 1989年夏季, Joanne Moloney, “产假问题。”

81-229-加拿大的教育情况

82-003-保健报告

82-602-保健和活动限制调查, 突出问题: 加拿大的残疾人

85-209-加拿大的凶杀问题

91-204-家庭问题调查后估计数

91-210-按婚姻状况、年龄、性别和增长要素分类的人口问题调查后年度估计数

93-106-1986年加拿大人口普查, 民族, 家庭: 第一部分

93-109-1986年加拿大人口普查, 民族, 种族, 移民和国籍

二. 其他来源

加拿大的保健和福利

全国酒精和其他麻醉药品调查(1989年), 突出问题报告, 增进健康管理局,

保健服务和促进科

加拿大的日托情况, 1989年, 全国儿童保育宣传中心, 儿童保育方案司

第二部分：判例纵览

导言

110. 加拿大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并非自动成为加拿大法律的一部分，使个人可以上法院对违反国际人权公约的情形提出申诉。尽管如此，仍会出现一些与执行本《公约》有关并且涉及国内法的案例。自1982年颁布作为《宪法法案》第一部分的《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以来，情况更是如此。

111. 《宪章》使个人能够以联邦、省和地区政府的法律或惯例侵犯《宪章》所保障的权利为由对其提出异议。《宪章》第15节中的一项规定与上述情形直接有关，这一规定根据性别等一些理由保障法律上平等的权利。第15节适用于各种政府行动，因此，有助于确保男女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享受公平待遇。《宪章》中与上述情形特别有关的其他规定是保障生命权和人身自由及安全的第7节以及对必须平等地保障男女的宪章权利做出规定的第28节。

112. 此外，加拿大的每个管辖区还制定了适用于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的反歧视法规（这种法规在加拿大被称为人权法规）。反歧视法规禁止在就业方面和在提供商品、服务及设施方面以性别等若干理由为根据进行歧视，在许多情况下，还禁止以怀孕或家庭/婚姻状况为由进行歧视。根据人权法规提出的申诉由人权法庭在初审时作出裁决。

113. 还可能出现一些与《宪章》或人权法规无关但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案例。以下概要列出最近发生的各类案例，即与《宪章》、反歧视法规或其他对妇女有着重大影响的法律有关的案例。

第1条（歧视的定义）

（一）《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概述

114. 一些明确《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15节中提到的平等权利问题的案例考虑到了国际人权法律。例如，在Schachter对女王案中[1988]3F.C.515(上诉驳回，[1990]2F.C.129; 准许上诉，S.C.C., 1990年11月15日)，联邦法院根据本《公约》的序言和第5条认为，“为了家庭的利益、特别是为了增进妇女在工作场所

的平等地位，加拿大社会保证父母在养育子女方面尽量发挥平等作用”。联邦法院还认为，应当为留在家里照料新生儿的生父及生母和养父母提供失业保险救济金。

115. 同样，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在根据第一节的含义确定对宪章权利的限制是否合理时，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是一个有关的考虑因素（*Slaight 通讯公司诉DAVIDSON*, [1989]1S.C.R.1038）。因此，在确定《宪章》保障的所有权利和自由包括第15节保障的平等权利的范围时，预计法院将考虑到本《公约》规定的各种义务。

116. 在女王诉Keegstra案中，(S.C.C., 1990年12月13日) 加拿大最高法院确实根据国际人权法中“对歧视问题所表示的高度关注”，认为就《宪章》第1节而言，《刑法典》对禁止蓄意煽动仇恨而做出的有关限制言论自由的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婚姻状况

117. 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宪章》第15节列出的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并不详尽，应当根据第15节审查其他基于类似理由的歧视现象。尤其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学会对安德鲁斯案中，[1989]1S.C.2.143，最高法院表示，如果出别是基于个人特征、特别是与定见、过去的不利条件或偏见有关的个人特征，则应以第15节为准。但是，加拿大最高法院尚未审理过涉及任何基于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或父母亲地位的区别的第15节案件。

造成不利影响的歧视

118.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法律学会对安德鲁斯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表示，在解释第15节时，应当防止会造成不利影响的歧视（即中性规则会对个人或群体产生不利影响的歧视情形）以及故意歧视或直接歧视。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加拿大法律根据本《公约》第1条不接受那些有损害妇女平等权利的作用或目的的排斥性或限制性规定。

(二) 人权法律

119. 如加拿大第二次报告第79段所述，在对人权法律进行解释时，加拿大最高法院力求避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歧视以及故意歧视或直接歧视。在阿尔伯塔

中部联营奶厂对阿尔伯塔人权委员会一案中，（1990年9月13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坚持认为，如果申诉涉及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歧视问题，只要不会给雇主造成不适当的困难，则雇主方面就应对受到不利影响的雇员作合理妥协。

120. 在检查官诉Druken等人一案中，（1988）9 C.H.R.R.D/5339，联邦上诉法院认为，《加拿大人权法》优先于其他联邦法律，因此，使联邦法律显然允许歧视做法，仍可根据该法案对此提出异议（对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上诉被驳回）。加拿大最高法院已对省级人权法律作出同样结论（Winnipeg School Division No.1 对Craton et al., [1985]2 S.C.R.150）。

121. Druken一案还认为，《失业保险法》不允许为配偶工作或为配偶控制的公司工作的人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这是一种基于婚姻状况的歧视性规定，因此，违反了《加拿大人权法》。

第2条(g)项（刑罚规定）

122. 在女王诉Lavallée案中，[1990] 1 S.C.R.852，加拿大最高法院维持了无罪释放一名遭殴打后开枪打死其同居丈夫的妇女的原判。最高法院接受了这名妇女根据精神病学家的专家证据提出的抗辩，这名精神病学家证实，被告患有“被殴打妇女综合症”。Wilson J. 强调，这名专家提出的有关殴打对妻子和同居伴侣产生的心理影响的证据对陪审团确定被告在采取行动时是否“确有惧怕死亡的心理”是有意义和必要的。这一证词还有助于陪审团消除可能对被殴打妇女行使其自卫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些有关该妇女的荒诞说法。

123.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7节保障人身生命、自由及安全权以及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除非根据基本司法原则另有规定。在Morgentaler 对女王一案中，[1988] 1 S.C.R.30，曾援用这项规定以去掉《刑法典》中有关治病流产的规定。最高法院认为，因执行这些规定致使流产耽误、利用治病流产的机会不平等，都是对第7节规定的违反。

124. 在女王对Hess一案中，（1990）59 C.C.C.(3d)161，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刑法典》中有关男子与14岁以下的女子发生性关系即构成犯罪行为的规定不是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定，未违反《宪章》第15节。最高法院注意到，尽管妇女与14岁以下的男子或男子与14岁以下的男子发生性关系可能也是不能接受的行为，但这些都是涉及不同生物行为的犯罪行为，立法机关似应以不同方式处理。

第4条(特别临时措施)

125.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15(2)条规定,旨在改善处境不利群体状况的方案不应被视为违反了该节的平等权利规定。因此,在Weatherall等人对加拿大总检查长一案中,(1987)59 C.R. (3d)247(F.C.T.D.)(部分准许上诉,但不准许对此问题上诉),联邦法院认为,根据第15(2)节,监狱女看守在紧急情况下可对男囚犯进行脱衣搜身,虽然在其他情况下这种搜身是不允许的,这是因为,如果雇用妇女当监狱看守,这种做法在所难免。

126. 此外,在女王对Conway一案中,[1991] 1 F.C. 85,联邦上诉法院认为,女看守未经宣布即在男囚犯监狱中巡逻并非违反《宪章》第8节的无理搜捕行动,联邦上诉法院对这一判决的考虑之一是,为妇女提供这种就业机会“是为了改善妇女的境地”。

第5条(性别定见)

127. 加拿大各法院愈益认识到需要避免对妇女的定型观念。例如,在G.对L.一案中,(1988)41 C.R.R. 378,萨斯喀彻温上诉法院认为,有关在确认生父的诉讼中需提供附加证据证实单身妇女的证据的规定是以凡是未婚母亲的妇女都是不大可靠的证人的定型观念为依据的,因此,违反了《宪章》第15节。(还可参见第114和121段)。

128. 加拿大法院对家庭暴力行为问题的处理也有助于消除基于对妇女的消极观念的社会行为。例如,在R对Moses一案中,(1988)87 A.R. 239,阿尔伯塔上诉法院表示,本法院认为,必须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做出判决时的一项重要考虑。因此,该法院在第240页中申明:

在我们的社会中家庭暴力行为比比皆是,我所指的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本法院特告知各位:对于这种性质的犯罪行为,我们将严惩不贷。此案和其他许多此类案件一样,都是弱小女子遭到显然更为强壮的男子虐待的情形。

129. 在Action Travail des Femmes对加拿大全国铁路等单位的讼案中,[1987] 1 S.C.R.1114,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按照《加拿大人权法案》,对考虑到以往歧视造成的影响的赞助性行动方案的判令是可以允许的。

第6条（卖淫）

130. 在关于《刑法典》第193节和第195.1(1)(C)节适用范围的解释中，[1990] 1 S.C.R.1123，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2(B)节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应当包括妓女与可能的嫖客的公开通信。但是，最高法院认为，就《宪章》第1节的规定而言，《刑法典》对此种通信的限制是合理的，因此，不致违反《宪章》。

第11条（就业）

131. 在Robicahaud对女王一案中，[1987]2 S.C.R. 84，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加拿大人权法案》规定，雇主应对其雇员在就业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因此，雇主对其雇员的性骚扰行为有替代责任。

132. 在Brooks对Canada Safeway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中，[1989] 1 S.C.R.1219，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某项集体保险计划不允许怀孕妇女在其妊娠前后十七周内领取任何休假养恤金，而其他雇员则有权因事故或患病造成工资损失而领取养恤金，这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做法，违反了曼尼托巴省的《人权法案》。最高法院声明，尽管不宜将怀孕看作是患病或事故，但怀孕仍然是一种与身体健康有关的有效缺勤理由。因此，最高法院认为，这项保险计划是以怀孕为由进行歧视，在一种情况下提供养恤金，在另一种情况下则不提供养恤金。最高法院还认为，以怀孕为由进行歧视与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无异。

133. 在Janzen对Platy股份有限公司一案中，[1989] 4 W.W.R. 39，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曼尼托巴省《人权法案》中有关全面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包括禁止性骚扰。

134. 在Gauthier等人对加拿大武装部队一案中，(1989) 10 C.H.R.R. D/6014，根据《加拿大人权法》指定的一个人权法庭认为，限制妇女在加拿大武装部队中服役的规定是歧视性规定。该法庭命令，在十年之内应完全实现让妇女在加拿大武装部队中服役的目标，但不包括在潜水艇上服役。

135. 在Morissette对加拿大就业和移民委员会一案中，(1987) 8 C.H.R.R. D/3699，一个加拿大人权法庭认为，该委员会以原告怀孕为由拒绝为其提供通常的觅职服务是歧视性做法。

136 . 在Cashin对加拿大广播公司一案中, (1988) 9 C.H.R.R. D/5343, 联邦上诉法院认为, 以配偶从事引人注目的政治活动为由拒绝为一名改用其丈夫姓氏的女记者续签合同是歧视性做法。 被告担心公众会认为原告的报道会因其丈夫的立场而带有偏见, 这完全是主观标准, 而不是善意的职业要求。

第12条(保健)

137 . 见上文第123段。

第16条(家庭和婚姻)

138 . 见上文第114和117段。

139 . 在Klachefsky对Brown 一案中, (1988) 12 R.F.L. 280, 曼尼托巴上诉法院认为, 即使考虑到将两个子女的监护权判给母亲后不得不将其送入日托所, 也不足以构成将监护权判给父亲的理由。 上诉法院在第283页中注意到:

这种日托和在家中照料安排是许多儿童和父母都要面对的生活现实, 法官没有看到任何关于子女会因有几个小时未在学校或未与母亲在一起而受到一点伤害的证据。 单凭是否向替人照料子女者支付报酬并不能决定哪种做法最有利于儿童。

第三部分：加拿大政府和各省及各地区政府采取的措施

A. 加拿大政府

第2(b)条：消除歧视

140. 《加拿大人权法》禁止在就业方面和在提供货物、服务、设施和住房方面以性别等为由进行歧视。该法仅适用于联邦政府管理的部门，该部门的雇员在加拿大所有雇员中约占11%。目前，正在全面审查这一法律。审查涉及广泛问题，其中许多问题与妇女直接有关。

第2(c)条：保护妇女的合法权利

141. 联邦政府通过《法院质疑方案》向各种群体和个人提供资助，使其可以根据《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中保障男女平等的规定（第15和28节）以及其他方面的规定对被认为违反《加拿大宪法》的法律提出质疑。1990年5月，为继续执行这一方案提供了1,375 万美元的资金，为期五年。该方案由渥太华大学人权研究和教育中心负责管理。一个独立的小组决定哪些案件可接受资助。

第2(f)条：修改法规

142. 如第二次报告中所述，1985年对《印第安人法》所作的修改恢复了根据该法以前的歧视性规定失去其身份的妇女的印第安人身份。因以前的第12(1)(b)节的规定而失去其印第安人身份和营居群成员资格的妇女有权在提出申请后恢复其身份和成员资格。第一代印第安人的后裔也有权取得印第安人的身份并申请加入营居群。与全国各种土著人组织协商后，对该法的影响所作的全面评价报告已于1990年12月提交议会。评价报告说，自修改该法后，加拿大的印第安人增加了19%。在所有取得印第安人身份的人中，妇女占58%，在恢复了印第安人身份的人中，妇女占77%。

143. 1988年的《加拿大多元文化法》涉及加拿大社会中的平等问题和公平参与问题，这些问题对种族文化上明显居少数的妇女至关重要。该法要求联邦政

府保护并宏扬加拿大人的多元文化遗产，同时努力实现所有加拿大人本国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中的平等。多元文化和公民资格部的多元文化司设立了各种方案处理这些问题，并特别注意妇女的需要。

1 4 4 .1988年 1月，公布了《C-15法案》(S.C. 1987 c.24)。根据该法案，开始实施《刑法典》的一些修正案和《加拿大证据法》的修正案，其中包括保护儿童不受性虐待的修正案。司法部正在监测这一法规的执行情况，以便1992年由议会进行审查。

第2(g)条：国家刑罚规定

1 4 5 .1990年 3月，在安大略省设立了一个最低限度安全监管机构，可以收容11名女犯人。这是为联邦监狱女犯人设立的第一个此类设施，该设施为女犯人提供了在符合其安全要求的环境中参与适合其需要的方案的机会。

1 4 6 .1990年 4月，公布了在联邦一级被判刑妇女问题专门工作队的报告，题为“提供选择”，这是一项由加拿大政府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共同发起的倡议，其中包括伊丽莎白弗赖学会加拿大联合会和各种土著妇女组织。为此，加拿大副检察长于1990年 9月26日宣布，金斯顿的女犯监狱将由五个地区设施取代，其中包括一个为土著犯人设立的康复设施。这项执行期为四年、费用约为5,000 万美元的倡议可使女犯人在离家和离本社区较近的地方服刑。

第3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1 4 7 .1988年 9月，妇女地位问题部长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拟定一项土著妇女与经济发展行动计划。该工作组由三个全国土著妇女组织（加拿大土著妇女协会、加拿大包克提乌提特伊努伊特妇女协会和加拿大印第安和伊努伊特护士组织）以及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组成。

1 4 8 .这项现已完成的行动计划提供各方面的建议，包括收集用于方案和政策拟定的数据、促进教育和培训以及建立旨在增进土著妇女对经济发展方案的认识和参与的机制。行动计划是《加拿大土著民族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这个战略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为加拿大的土著公民提供长期就业和经商机会。现已雇用一名协调员，由其负责设立一个办事处，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第4.1条：临时特别措施

(一) 联邦管辖范围的雇主

1 4 9 . 加拿大第二次报告第88段中所说明的《公平就业法》规定，应由一个议会委员会全面审查该法的规定、实施和影响。在该法生效五年后，将于1991年进行第一次审查。以后每隔三年审查一次。目前，为准备议会审查，正在就与《公平就业法》有关的问题与雇主、雇主及劳工组织、指定群体代表、联合会以及政府官员进行协商。

1 5 0 . 从1987年1月到1990年12月，在执行《联邦承包商方案》的过程中发现有两家在保证执行该方案的证明上签字的公司没有遵守这些承诺。结果，这两家公司未被允许再对联邦政府的合同投标。后来，这两家公司提交了符合该方案要求的计划后，制裁便取消了。

1 5 1 . 1989年5月，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公平就业处扩大了工作范围，将指定群体服务理事会包括在内。该理事会的基本职责之一是发展与全国各雇主联合会的联系，以促进雇用并保留指定群体的成员，即妇女、残疾人，明显少数人群体成员以及土著人。

1 5 2 . 加拿大就业移民部正在拟定一项与指定群体有关的政策。此项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消除妨碍指定群体充分发挥建设性作用的障碍，促进劳动力市场的有效运转。

(二) 公职部门

1 5 3 . 1988年9月，联邦政府指派了一个特别工作队，以查明妨碍在公职部门中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1990年4月，特别工作队提出了一份四册报告，报告认为，公职部门中的团体文化助长妨碍妇女进步的观念。报告建议将妇女就业问题当作一个管理目标，通过转变观念和改变体制本身实现这一目标。大多数联邦政府部都在采取步骤，执行特别工作队的建议。

1 5 4 . 1990年12月12日，国库委员会主席在众议院提出一份白皮书，题目是“2000年的公职部门：振兴加拿大的公职部门”。这份白皮书是二十多年来第一份关于联邦公职部门未来的全面政策阐述。白皮书表明，九十年代及其以后的公职部门必须创造一种能够吸引并保留妇女及少数人群体的工作环境。这主要是转变观念，使管理人员奉行公平就业的目标——并使其对此负责——和改变

管理做法的问题。

155 . 对加拿大各博物馆雇用人员进行的一项特别调查发现，从事低薪工作的妇女人数过多。 这项研究指出，须拟定一项特别战略，解决各博物馆的人员配备和培训问题。

156 . 根据公职人员公平就业政策，所有政府部门都需在三年之内努力实现妇女和其他群体就业人数的具体指标。 1991年 1月，国库委员会批准了确定指标的修订办法。 最终目标仍然是建立一个有代表性的公职人员制度，但这项新战略的重点是征聘、晋升和留用，这些都是管理人员可以行使其职责的方面。1985年，在管理人员职类中有308名妇女，占此类人员的7.3%。 1990年，这一比例升至15.3%，比1991年的15.2%的指标略高。

157 . 作为在联邦公职部门非传统职业中增加雇用妇女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拟定了“选择：针对妇女的非传统性职业方案”，以提供在职培训、工作经验和职业发展机会。 1987年，为该方案分配了250个人次/年和880万美元。

158 . 1989年 1月，公职人员委员会实行了《公平就业方案例外情形批准令》。这一命令有利于任命公职部门以外的人参与该委员会的特别措施方案，如“选择”方案。

159 . 在某些例外情形中，如按正常的人员配备程序无法任命到足够人数的妇女，公职人员委员会还可根据例外情形批准令对直接雇用妇女作出规定。 例如，在运输部中，可以为任用妇女而根据消防队员培训方案将某些消防队员职位按例外情形处理。

160 . 运输部还开展了全国运动，以征聘培训女空中交通管制员和飞行服务专家。

第5(a)条：消除定见

(一) 与广播媒介有关的行动

161 . 1988年 1月，加拿大广播电视通讯委员会（加拿大广播电视委员会）发布了拟定工作管理标准指导方针，以便更多地依靠自我管理和监督的办法解决广播业中的定见问题。 在此之后，加拿大广播电视委员会批准了加拿大广播电台协会提出的设立加拿大广播标准理事会的建议。 该理事会的目的是拟定并修改对一些社会问题的标准，包括男女不同作用的描述问题。 1990年10月，加

拿大广播电视委员会在《关于电视广播节目制作描述男女不同作用问题准则》中公布了加拿大广播电台协会编拟的广播业修订指导方针，该准则是私人广播电台领取营业执照的条件之一。

1 6 2 . 1990年12月，加拿大广播电视委员会公布了一份监测获准营业广播电视公司播放的节目和广告中的性别定见问题的研究报告(1988-1990年)。 这项研究重申并补充了加拿大广播媒介于1986年 1月公布的一份较早的报告。

(二) 其他措施

1 6 3 . 为解决因使用法文而产生的与消除性别定见有关的特殊困难，1988年公布了供所有联邦政府部门使用的指南——《女性化：编拟文稿的指导方针》。

1 6 4 . 公职人员委员会正在尽力确保其教材公平地反映所有职业类别和职业层次的男女。 此外，已将公平就业内容纳入若干职员培训课程中。

1 6 5 . 作为《加拿大劳动法典》修订工作的一部分，正在使用无性别特征的语言。 这项修订工作将于1995年完成。 此外，在修改其他法案和条例时，正在消除带有性别歧视的术语。

1 6 6 . 1987年 5月 4日，司法部长提出了《C-54法案》，以取代现行的淫秽刊物法，新的规定禁止一切涉及儿童和有暴力及堕落内容的色情刊物。 该法案还对露骨地表现性行为的其他形式材料实行更严格的管制，并将色情列为禁止，可憎宣传可依据的明确理由。1988年10月 1日议会休会时《C-54法案》。 司法部长表示打算处理色情刊物问题，特别是提出处理涉及儿童的色情刊物问题议案。

第 6 条：卖淫

1 6 7 . 《C-49法案》——修改《刑法典》法案（卖淫问题）——于1985年生效，以解决街头卖淫造成的污秽现象。 其主要目的是将以下三种为提供或取得性服务之目的而进行的公开活动按犯罪处置：(a) 拦截机动车辆；(b) 妨碍行人或车辆交通；(c) 在公共场所拉客嫖妓。 《刑法典》第195.1 节（现为第213 节）作了上述规定。

1 6 8 . 经过为期三年的执行，司法问题常设委员会和副司法部长于1990年10月根据议会对有关妓女拉客的规定进行的审查发布了一份报告。 该委员会的第一项建议要求拟定向各种社区范围的机构提供资金的方案，以帮助不想再靠拉客为

生的妇女。该委员会还建议修改《辨认罪犯法》，以便将那些根据《刑法典》第213节被指控的妓女或嫖客的指纹和相片归入档案。最后，该委员会建议修改这一节的规定，使判刑法官除作出任何其他惩罚判决之外，还可有权禁止因拦截机动车辆在街头拉客而被定罪的人在三个月内驾使机动车辆。

169. 在与各省和地区政府、市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等有关方面磋商后，加拿大政府将于1991年3月提交对该报告的反应情况。

170. 1988年1月生效的《刑法典》和《加拿大证据法》修正法案(C-15法案)加重了对少年妓女的嫖客、妓院老板和拉皮条者的刑罚。

第7条：妇女参政和参与公共生活

(一) 任命

171. 截至1990年11月6日，妇女在各种联邦管理局、机构和委员会的任命中占31.2%。截至1990年10月，在111名任命参议员中有15名妇女。从1984年9月至1990年10月，在联邦政府中担任副部长或相当职务的妇女的人数增加了两倍，从7人增至22人。

(二) 司法机构

172. 1987年1月，有721名联邦政府任命的现职法官和82名编外法官，共803名。其中51名为妇女(6.3%)。截至1991年1月1日，有745名联邦政府任命的法官和113名编外法官，共858名，其中84人为妇女(9.8%)。

(三) 武装部队

173. 从1987年到1990年，加拿大现役女军人从7,500人增至8,900人，从9.5%增至10.4%。在现在的学员中，妇女占15%以上。

174. 1987年10月，加拿大军队取消了所有限制利用妇女执行飞行任务的规定。

175. 1989年2月，根据人权法庭的一项裁决取消了对招募女兵的所有限制，但不包括在潜水艇上服役。在今后十年当中，随着从事地面作战职业和海上行动职业的妇女人数的增加，将逐步取消对妇女可服役的兵种的限制。

176. 1990年2月成立了一个妇女从军问题咨询理事会，以审查政府部门政策对加拿大妇女从事各种职业的能力的影响。

177. 1990年10月9日，国防部设立了一个社会变化问题协商委员会，以便就人口变化和其他方面的变化可能对人事政策产生哪些影响提出建议。

178. 1987年的一个重要成就是第一名加拿大妇女被任命为陆军准将。共有两名妇女被任命为陆军正规军准将，一名妇女被任命为海军后备军准将。

(四) 加拿大皇家骑警队

179. 为了鼓励妇女加入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皇家骑警队），皇家骑警队全国招募工作组向各种妇女团体、教育机构和职业交易会介绍情况。目前，妇女在皇家骑警队正规队员中占8.1%。在1990-1991年预计将招募的696名队员中，将有153名妇女(22%)。

180. 通过执行一个根据《加拿大人权法案》（现在的）第16(1)节规定设立的特别方案，皇家骑警队增加了妇女的晋升机会，从1988年到1991年，设在萨斯喀彻温里贾纳的皇家骑警队培训学校将6至8名女警察提升为下士。目前，有43名女下士担任各种职务，其中10人为教官。

(五) 非政府组织

181. 国务秘书妇女方案是联邦向促进妇女平等的妇女团体和其他志愿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主要渠道。自1988年4月1日起该方案又展期五年，重点是向残疾妇女、移民妇女及可见少数民族妇女、农村妇女及孤立无援妇女和土著妇女等处境不利的妇女提供援助。

182. 国务秘书土著妇女方案是联邦向全加拿大各土著妇女团体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主要渠道。该方案于1971年开始执行，以使土著妇女能够处理本社区内的社会、文化和经济问题并提出适合本社区需要的解决办法。这些资金被用来向两个有代表性的全国土著妇女组织提供方案资金并为每年在省、地区和地方各级执行的大约100多个项目提供资金。

183. 国务秘书部的促进官方语言方案为在少数民族官方语言群体中促进社区发展、教育和培训向妇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184. 1988年4月，私有化和管理事务办公室与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合办了一次为期两天半的讲习班，以加强联邦政府决策者与妇女团体之间的联系和协商。参加这次讲习班的有15个妇女团体的重要负责人、副部长和联邦政府各部的高级官员。与会者谈到各种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可能的对策，包括时间和资源方面的

制约因素以及政府未来的政策议程。

185. 在编写加拿大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三次报告之前，曾请42个全国妇女组织提交其对该报告联邦政府部分的意见。 现将从三个组织收到的答复连同本报告一同送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供参考。

186. 《公约》文本、加拿大关于《公约》的各次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评述已广泛分发给加拿大各有关团体。

187. 加拿大多种文化和公民资格社区支助和参与方案促进所有个人和社区充分、平等地参与加拿大的生活。 妇女是重要的工作对象。 该方案分为两个部分：

- (a) 公民资格和社区参与支持各种社区范围的服务组织为第一代加拿大人特别是移民妇女提供援助。 这一方案向全国移民妇女和可见少数民族妇女组织提供支持。
- (b) 社区支助协助加拿大黑人妇女大会等民族文化或多种文化组织满足社区需要。

(六) 志愿服务部门

188. 加拿大国务秘书部授权根据加拿大志愿人员活动全国调查(1987年)的结果进行一系列研究，这次调查审查了志愿活动的一些具体方面，如加拿大志愿人员的社会及人口概况和他们参加的志愿组织种类。 题为“妇女志愿人员”的专题研究报告指出，妇女比男子更多地利用志愿活动进入有报酬的职业领域。

(七) 残疾妇女

189. 残疾人秘书处一直参与促进残疾妇女福利的工作并将其作为一个优先问题。 1988年，残疾人秘书处举行了一次研究残疾妇女问题的讨论会，以了解妨碍残疾妇女和其他妇女一样参与加拿大的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具体障碍。 1989年，该秘书处为残疾妇女网提供了资金，以进行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残疾妇女在社会上必须面对的具体障碍的研究并出版四份有关文件。 此外，残疾人参与方案还为残疾妇女执行的项目直接提供资金。

(八) 年轻妇女

190. 国务秘书部的青年人参与问题管理局负责协调旨在使青年人参与本国发

展的英联邦青年方案。 1990年，英联邦青年事务理事会接受了英联邦青年方案对其结构和活动的主要审查以及所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青年妇女与发展就是其中的一个优先领域。通过该管理局设立的旨在促进年轻人参与加拿大社会的“敞开大门加拿大方案”，许多14到22岁的年轻妇女参加了各种交流和论坛。

第8条：妇女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国际活动

191. 加拿大政府力促在所有派往国外的加拿大官方代表团成员中保持性别比例平衡。 加拿大政府积极鼓励任命加拿大妇女担任国际组织中的高级职务。加拿大还坚决支持到1995年妇女应在联合国秘书处地域分配职位中占35%的目标和到1995年妇女应在D-1以上职位中占25%的次级目标。

192. 加拿大妇女被任命担任以下国际职务：教科文组织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北约组织新闻司司长；联合国系统负责新闻事务的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 在491名在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专业工作的加拿大人中，妇女占24%。

193. 从1987年到1990年，在参加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会议的加拿大代表团成员中，妇女约占25%。

194. 过去三年来，外交和国际贸易部雇用女外交人员达40%(1978年以前为5%)，妇女的延聘率现在相当于这一职类男子的比率。 外交和管理职类妇女的晋升率明显高于男子的晋升率。 目前，在104名使团团长中有13名妇女。

195. 1990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28.3%的海外雇员为妇女。 其中7.8%的人担任管理职务，73.4%的人从事行政工作，15.6%的人从事行政支助工作，3.1%的人从事科学和专业服务工作。

第10(d)条：助学金和奖学金

196. 根据加拿大奖学金方案，每年向攻读自然科学、工程学及有关学科的一年级加拿大优等生2,500人颁授每人价值2,000美元的奖学金。 此后还可再领取三年的奖学金，四年奖学金的总额不能超过8,000美元。 其中，起码有一半的奖学金必须授予妇女，至少有10名奖学金名额要授予每省和地区的居民。

197. 1990年11月，加拿大全国研究理事会宣布了一项每年为1百万美元的奖

学金方案，鼓励妇女攻读自然科学。 这项将于1991年 9月开始执行的方案将为大约75名攻读自然科学和工程学的女学生提供综合奖学金和工作安置方案。

第10(e) 条：扫盲

1 9 8 . 1988年设立了全国扫盲秘书处和全国扫盲方案，以协同各省及地区政府、志愿组织、企业及工会共同发起提高阅读水平的倡议。 尽管该方案并非以妇女作为专门对象，但为一些针对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利益的全国性扫盲倡议提供了资金。 例如，已向加拿大妇女学习机会大会这一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资金，以研究性别对妇女利用扫盲方案并从中受益有何影响的问题。

第11条：就业

1 9 9 . 工业科学技术部的企业家活动及小企业办公室负责1988年开始执行的全国企业家活动认识问题项目。 这一项目重点鼓励青年人、妇女、种族文化群体、土著人、受裁员影响的雇员、在职人员以及老年人转变观念、从事个体经营。

2 0 0 . 正在修改《加拿大劳动标准条例》，拟定有关性骚扰的标准政策。估计这一提案到1991年春季可成为法律。

第11.1(c) 条：自由选择职业

2 0 1 . 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正在拟定一项全国行动计划，以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性职业，即目前女工的比例只占33.3% 或更少的职业。

2 0 2 . 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向一个全国妇女组织提供了资金，以调查建立一个全国数据库清单的可行性。 这个数据库清单将有助于为正在考虑进入非传统性职业的妇女提供榜样。 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还向一个全国建筑协会提供了资金，以鼓励增加进入建筑行业的妇女人数。 加拿大就业和移民部正在制作鼓励妇女考虑进入非传统性职业领域的录像片和其他宣传材料。

2 0 3 . 1990年，就业和移民部长根据《加拿大职业战略》宣布了一项叫作“边工作边学语言”的新的方案。 根据这一方案，那些进入劳动力市场后还没有充分掌握加拿大的一种官方语言的移民妇女可在工作中学习法语或英语。 该方案

承认，那些既要全日工作又要干家务活的移民妇女可能极难提高语言水平。此外，许多移民妇女从事的职业可能低于她们的技能水平，技术变化可能会威胁到这种职业。这一方案将协助她们提高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204. 国防部制作了“我也能干”的记录片。这部记录片根据个人的讲述重点介绍了在加拿大武装部队中服役的几名妇女的经验，鼓励妇女在非传统性职业领域中谋职。

第11.1(d) 条：同工同酬

205. 《加拿大人权法案》第十一节载有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该法案还规定，应当审查申诉和执行机制。此外，《加拿大劳动法典》授权加拿大劳工部检查涉及报酬问题的歧视案件并将可疑的违反情形提交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自1986年以来，对联邦管辖区内的750名雇主进行了视察，其中72%以上的人正在采取行动或已完成实现公平报酬的过程。1989年开始进行视察，1990年将第一批案件转给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206. 在加拿大劳工部的支持下，各种雇主协会已提出七项全行业公平报酬倡议。350多名雇主参加了这些可通过费用低廉的办法实现公平报酬的倡议。

207. 已经分发了5,000多套公平报酬问题资料。此外，还为各种雇员组织和雇主组织开设了一些培训班。

208. 联邦公职部门是《加拿大人权法案》所涉及的主要雇主之一。截至1990年12月31日，在女性占多数的各职业类中有大约79,000公职人员分享了4.543亿美元的同酬补调款和欠薪款。根据财政管理局1990年1月26日宣布的一项裁决，其中73,400人领取了同酬补调款。这项自动裁决的依据是1985年成立的工会／管理部门联合委员会的评价结果，在比较了62个女性和男性分别占多数的职业类别后，该委员会确定了哪些职业类别从事的工作是同值工作。这项同酬裁决包括补发1985年以后的欠薪和继续对下述职业所做的调整：办事员、秘书、速记、打字、教学支助、护理、图书馆学、家政学、职业治疗和理疗以及医院服务。

第11.1(e) 条：退休金和社会保险养恤金

209. 1987年生效的《退休金标准法案》修改了联邦政府管理的私人退休金计

划的最低限度标准。对参加退休金计划的妇女有特别影响的措施包括：退休金计划应向在同样情况下退休的妇女和男子支付同样的退休金；应当扩大退休金计划，将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非全日工作人员包括在内；雇主和雇员工作两年后需缴纳退休金捐款以及关于退休金可转移性的规定。

210. 1987年生效的《加拿大养恤金计划》修正案还包括一些对妇女特别有利的措施：增加残疾补助以及对退休金起算时间采取60到70岁灵活制（包括精算调整数）。

第11.1(f) 条：职业健康和安全

211. 《工作场所危险物质资料查询制度》于1988年10月31日在加拿大成为法律。这是一种依法设立的由供应商向雇主、再由雇主向雇员提供关于管制产品在工作场所中的危险以及如何避免这种危险的资料的全国性制度。

212. 1988年6月，加拿大劳工部妇女局出版了《关于工作场所对生殖健康危害的注解书目》。该书目审查了自1980年以来加拿大进行的社会、医疗、经济、科学和政治研究和自1970年以来与生殖健康危害有关的法律案件。其中述及的问题包括：对从事一向被认为“安全的”妇女工作的危害；保护性法规和反歧视法规；与录像放映终端使用有关的危险；以及建立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的战略。

213. 在进行生态研究时，加拿大环境部特别注意到易受影响群体。如果妇女或怀孕妇女以及生殖年龄妇女等面临更大风险，则会审慎地研究环境影响并在拟定生态政策时考虑到研究结果。

第11-2(a) 和2(b)条：防止因生育而失去工作或养恤金

214. 第二次报告中的第83和138段说明了加拿大的产假、育儿假和补助金制度。1990年所作的一些调整增加了享受补助金的灵活性和延长了享受补助金的期限，反映了《加拿大宪法》中的男女平等规定。根据失业保险制度，对过去一年中工作已满20周的请求人实行下述生育和育儿补助制度：

- (a) 根据母亲在分娩或妊娠前后期间的生理需要为怀孕妇女提供15周的生育补助；在正常情况下，可在分娩前后期间领取这些补助，但是，如果新生儿留在医院护理，母亲可按在医院滞留周数推迟领取部分或全部补助

- (最多不能超过分娩后的52周)；
- (b) 亲生子或收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可领取10周的育儿补助，这些补助需在该子女抵达请求人家中后的头52周内领取；
- 育儿补助可由父亲和母亲分别领取，可以同时领取，也可连续领取；
 - 新生儿的母亲可领取生育补助，父亲还可领取育儿补助；
 - 如果该子女抵达家中时年仅六个月或六个多月，且开业医师或安置机构证明该子女的状况需要延长护理时间，可将育儿补助延长到15周；
- (c) 请求人可同时领取最多为30周的生育补助、育儿补助和患病补助（高于以前的15周）。

第11.2(c) 条：儿童保育

2 1 5 . 1987年12月，联邦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全国儿童保育战略。 这项战略包括三项主要内容，其中两项内容现已付诸实施：

- (a) 儿童保育倡议基金于1988年 4月设立，七年共需大约 1 亿美元的资金。该基金的目的是资助为满足儿童保育需要而提出的创新倡议。截至1990年10月，已核准282 个项目，拨款总额约为4,120 万美元，其中184 个项目为社区范围的项目，37个项目为全国范围的项目，61个项目设在印第安人保留区中。
- (b) 税收补助措施包括：对学龄前子女的税额减免可退还额追加200 美元；将 6 岁以下子女和有特殊需要子女的保育费用减免额从2,000 美元增至4,000 美元；取消对每个家庭可减免额实行的8,000 美元的限额。 估计这些措施七年共需要23亿美元。

2 1 6 . 由于联邦政府实行减债政策，推迟了对这一战略第三项内容的执行，即加快设立优质儿童保育设施的措施。

2 1 7 . 除联邦政府现在用于儿童保育的资金外，失业保险方案现在用于生育补助和育儿补助的资金为10亿美元。（参见第11-2(a) 和2(b)条。）

2 1 8 . 加拿大劳工部妇女局于1990年 3月发表了一份儿童保育工作研究报告——“加拿大儿童保育工作”。

第12条：保健

2 1 9 . 1989年设立了一个生殖新技术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并报告与生殖新技术有关的医学和科学发展近况和动向。 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生殖技术对社会、种族、健康、研究、法律和经济的影响。

2 2 0 . 1988年举行了“变化中的加拿大妇女健康及患病状况”全国专题讨论会。讨论题目包括：生殖健康、慢性病、残疾、心理卫生、研究和发展的优先顺序、保健系统对妇女需要作出的反应、以及低收入妇女、土著妇女、被伤害妇女、明显可见的少数群体妇女和残疾妇女的需要。

2 2 1 . 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之后，卫生部副部长会议设立了联邦／省／地区妇女保健问题工作组，以便就妇女保健问题向其提出建议。 该工作组编写出一份构想文件，题为“为增进妇女健康而共同工作：拟定政策和方案的框架”。 目前，该工作组正在审查妇女的心理卫生问题。

2 2 2 . 1987年10月，在卫生和福利部内设立了老年人问题秘书处，以在联邦政府内提供一个老年公民生活质量问题联络点。 1988年，加拿大妇女地位秘书处和老年人问题秘书处主办了一次关于“老龄化社会中的妇女”全国讲习班。 讲习班研究了健康、保健系统和经济自立问题。 各省和各地区将讲习班的报告作为拟定类似讲习班的讨论题目的指导方针。 此后，阿尔伯塔、曼尼托巴和安大略省也举行了类似的讲习班。

2 2 3 . 作为全国艾滋病战略的一部分，加拿大编写了题为“妇女与艾滋病：九十年代加拿大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这份报告概述了当前的各项倡议以及今后教育及预防方案的主要方向。 1990年12月，卫生和福利部的妇女地位问题咨询委员会为世界艾滋病日举办了一次研讨会，题目是：“理解妇女和艾滋病”。

第13(c) 条：娱乐活动、体育和文化生活

(一) 健身

2 2 4 . 为了促进女孩和妇女更多地参加体育活动，加拿大保健部的妇女方案于1990年春季发表了“关于女孩、妇女与体育活动的指导原则”。 指导原则肯定了联邦政府的下述目标，即确保所有女孩和妇女都受到鼓励并有机会作为完全平等的伙伴参加并受益于各方面的体育活动。

2 2 5 . 为协助计划制定人、负责人和教育工作者为女孩和妇女提供体育活动机会，妇女方案编写了《体育活动计划制定者手册》。

2 2 6 . 从1987年到1989年，妇女方案编写了下述报告：

(a) “体育活动与残疾妇女——一项全国调查”提供了关于残疾妇女体育活动需要的资料，以协助规划并提供资源。

(b) “全国青年妇女与体育活动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审查了各种问题、辨明了存在的困难并提出了增加加拿大青年妇女体育活动机会的战略。

(二) 体育运动

2 2 7 . 加拿大体育运动部的妇女参加体育方案为招聘和训练妇女担任专业教练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倡议。 设立了专门的见习职位和分担费用的教练职位，还通过全国妇女教练学校开设了短期住校攻读课程，以便为加拿大大专院校系统内的女教练提供速成指导教育。 培养妇女担任教练是1990年全国教练培养战略会议的主要题目之一，1990年，联邦、省及地区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核准了一项关于在这方面采取赞助性行动措施的建议。

2 2 8 . 1990年发表了关于妇女担任体育运动领导职务的第三次全国调查的结果。这次调查表明，除全国体育运动组织中的低薪工作以外，自1985年的调查以来只取得很小进展。 在加拿大各种体育运动组织的主要教练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仍然不到15%，在高级行政职务中，妇女的比例不到30%。 为改变这种状况，正在拟定九十年代赞助性行动战略。

2 2 9 . 为增加妇女参加社区一级体育活动的机会，加拿大体育运动部拟定了一套叫作“行动起来”的模型方案并正在全国各社区内广为推行。

2 3 0 . 为配合1990年举行的英联邦国家运动会，加拿大对建立一个国际性的妇女与体育运动网以加强妇女参加英联邦国家体育活动的机会发挥了主要作用。

(三) 文化生活

2 3 1 . 加拿大文化研究资助方案（国务秘书）向鼓励研究加拿大文化的项目提供资助。 该方案资助的出版物包括Marjorie Griffen Cohen编写的《自由贸易和妇女工作的未来》以及Christl Verduyn编写的《马格丽特·劳伦斯》。 该方案还与妇女问题研究所和卡尔顿大学加拿大文化研究院合作，为制作系列录像片“通过她的眼睛：妇女问题研究资源”共同提供了资金。 这些节目（共有20

个节目，各为半小时）探讨了加拿大女艺术家、作曲家、作家、历史学家、科学家以及政治家的独特经历以及性袭击法律、妇女与宗教和土著人权利等题材。

2 3 2 . 联邦妇女电影方案是一个与国家电影局 D 电影制片厂协作执行的跨部门项目。 该方案制作关于农业妇女的影片和关于影响到移民妇女、老年妇女和受薪妇女的问题的影片。

第14条：农村妇女

2 3 3 . 1987年，加拿大农业部批准了一项协商政策，以确保农村妇女组织的代表能够和一般农村组织的代表一样参加部门协商。 这项政策是为了让农村妇女更多地参与政策和方案拟定。 农村妇女还派代表参加了与农业部长的协商，最近还加入了农业部设立的专门工作队，以协助审查全国农业政策。

2 3 4 . 加拿大农业部于1988-89 年实行了一个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方案。 该方案为各种志愿组织执行有助于在下述方面改善农村妇女地位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a) 法律平等和经济平等；(b) 提高农村妇女在农业部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c) 提高对农村妇女对加拿大农业发展贡献的认识。 目前，加拿大大约有130 个正式的农场和农村组织。 这项五年期的方案将向这些组织提供70多万美元的资助。

2 3 5 . 目前，加拿大农业部的农村妇女局正努力进一步采取宣传措施，以确保农村妇女充分了解各种农业问题，并为农村妇女提供促进其充分平等参与农业部门的必要工具。

2 3 6 . 作为提高农村妇女地位方案和宣传措施的补充措施，农村妇女局正在执行若干研究项目。 正在与这一领域的农村妇女负责人和专家密切协商，拟定这一研究方案，以调查法律问题、平等问题以及其他与农村妇女有关的问题。

第16条：妇女与家庭

2 3 7 . 1986年 2月通过的《协助执行家庭法令和协议法案》规定可为执行支助性法令而扣押联邦非工资性付款，包括所得税退款。

2 3 8 . 1987年，在加拿大武装部队中设立了家庭支助方案项目。 该项目承认需要让军人的配偶参与家庭和社区事务的决策，拟定了促进对军属支助采取协调

统一方法的政策。 1989年，加拿大武装部队批准了一项增进军队指挥官与军人家庭组织之间联系渠道的政策。

2 3 9 . 国防部正在研究在安大略省设立一个日托中心的可能性；几个军事基地已经设立了这种设施。 到1990年11月，国防部正式承认了男女之间的事实婚姻关系相当于合法的婚姻关系。 1990年12月，扩大了不带工资休假的政策，允许现役军人在某些条件下申请休假，以陪伴被派往国外工作的军人配偶。

2 4 0 . 在加拿大卫生和福利部的领导下，1988年发起了一项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多部门倡议。 这项耗资4,000 万美元、为期四年的方案将为以下方面的活动提供资金：为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设立多达500 个新的紧急避难所、加强研究、项目筹资以及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这些项目着眼于预防、保护和治疗问题。

2 4 1 . 作为这项倡议的一部分，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为一些短期社区项目提供了拨款，以解决与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有关的问题。 迄今为止，共资助了180 多个项目，其中包括各种社区讲习班和培训社区工作者，鼓励男子、妇女和儿童对性问题和避免暴力问题采取更为积极的观念和态度。

2 4 2 . 已经为保留区中遭到殴打的土著妇女设立了81个避难点。

2 4 3 . 作为将于1991年宣布的家庭暴力问题长期战略的一部分，联邦政府与各种妇女组织、提供服务者、专业协会、各省/地区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确定了潜在的行动领域。

2 4 4 . 卫生和福利部1990年 6月发表的一份报告述及对解决儿童性虐待问题的联邦倡议及其执行和协调的长期指导方针。 目前，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正在研究这些建议。 政府已根据其中一些建议采取行动，在即将宣布的方案中还将述及其他一些建议。

2 4 5 . 皇家骑警队已实行一项对虐待配偶的情形提出指控的政策。 皇家骑警队正在与省级对应部门研究这种“指控政策”对虐待妻子行为的受害者的影响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全面反应。 加拿大的各种警察部门仍在拟定对付虐待妻子行为的新政策和规则。 此外，还在为警官制定各种针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培训方案和提高敏感性方案。

246. 1987年11月，加拿大政府各部的第一部长核准了一份概述协调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的战略的文件。在联邦、省和地区各级，仍在继续努力进一步制定并执行这些战略。

247. 在若干政府部门的资助下，加拿大会议委员会编写了一份题为：“加拿大的工作环境与变化中的家庭结构”的研究报告，报告中述及以下方面的问题：负有家庭责任的雇员的需要，如照料老人、残疾人、子女和其他受抚养人；这些需要与当前的就业政策、做法和福利的矛盾；雇主和雇员对这些政策、做法和福利的态度。

248. 加拿大劳工部和加拿大妇女地位秘书处于1990年3月和4月就协调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的重要性问题主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者齐集一堂，讨论了有关问题并试图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249. 对养恤金法律已作修改，以承认离婚配偶和分居配偶对婚姻期间取得的养恤金财产的权益：

- (a) 经过修改的《加拿大养恤金计划》加强了现有规定，使更多的离婚配偶可以从中受益（取消了对申请的三年期限限制，取消了对正式申请的要求；澄清了配偶协议中放弃财产的规定对该计划分算养恤金的影响；将分算养恤金办法扩大到分居夫妇和事实婚姻夫妇）；
- (b) 1987年生效的《退休金标准法案》中的新规定允许在婚姻关系破裂时根据法院裁决或配偶之间的协议分算退休金。

250. 法律修正案还增加了寡妇（和鳏夫）从配偶的养恤金缴款中领取养恤金的权利：

- (a) 经过修改的《加拿大养恤金计划》允许再婚后继续领取遗属抚恤金。
- (b) 《退休金标准法案》规定了法定共有遗属抚恤金，起码应将其中的60%继续支付给遗偶。遗偶再婚后可继续领取这些抚恤金。
- (c) 经过修改，适用于联邦公职人员、武装部队和皇家骑警队的法规规定再婚后可继续领取遗属抚恤金。这些修正案还取消了关于在缴款者亡故二十或二十多年以后减少遗偶抚恤金的规定。

B. 各省政府⁴1. 纽芬兰

2 5 1 . 此次提交的报告补充了加拿大以前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中所载资料，时间截至1990年12月。

第2条

2 5 2 . 1988年的《人权法典》取代了《纽芬兰人权法典》，并在以下各方面为妇女提供保护：保护妇女在进入公共场所和服务机构（第七节）、租借住房单元（第八节）和就业（第十节）方面不受歧视；保护妇女在租借住房单元（第九节）和机构中（第十三节）不受性骚扰；保护妇女不受有权授予或剥夺其福利或晋升机会的人明知或本应知道不受欢迎而进行的性引诱（第十四节）；保护和男子进行同样或类似工作的妇女在报酬方面不受歧视（第十二节）。该法典认为，以怀孕为由进行歧视就是性别歧视。下表表明以性别这种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提出申诉的情况。

1989年	总数(1989年的申诉和 1988年的申诉)	以性别为由	撤回或驳回
在就业方面	71	18	5
在机构中的骚扰	16	11	3

2 5 3 . 根据《1988年人权法典》确定的新程序，可将无法解决的申诉转交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作为诉讼当事方代表原告，除非原告选择独立的诉讼代理人。

2 5 4 . 《1988年人权法典》第二十节授权该委员会核准旨在防止、减少或消除

4 按地理顺序，从东到西。

基于性别或与性别有关的不利条件的妇女特别方案。

第3条

255. 在过去几年中，提出了一些与妇女在安全、无暴力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有关的倡议。这些倡议主要包括：(a) 采取有力的政策，对家庭暴力情形提出指控；(b) 提供资金，在全省五个地点设立妇女避难所；(c) 拟定一个叫作“认识虐待妻子问题”的跨学科培训方案，公职人员委员会正在政府雇员中开展这一培训方案；(d) 设立一个殴打妻子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由其协调关于防止暴力行为和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政府政策和方案；(e) 妇女政策办公室出版关于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共教育材料，包括出版一本关于认识虐待妻子问题的社区教育手册和关于趁约会施暴问题小册子。1988年发动了一次为期三个月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这次运动包括张贴标语、分发小册子和通过电台电视进行宣传。

256. 关于学校的课程，卫生、家庭生活、家庭问题研究、家政学和职业教育包括了交际技巧、自尊、健康的处理问题手段、人类性行为、生育和价值观念教育等内容。在拟定和执行方案时还考虑到男女的社会交往和性别作用定见问题。

第4条

257. 根据第二次报告第324段中提到的妇女公平就业问题特别工作队的建议，政府设立了一个妇女速成职业培训方案。该方案于1987年结束，对该方案的评价表明，参加者的自信心和自我意识都有所提高，在参加该方案的妇女之间还建立了非正式联络网。此外，还根据这一评价为从事秘书、办事员和行政工作的人员设立了一个类似方案，在此类雇员中，妇女约占80%。

258. 1988年，公职人员委员会对征聘和选拔标准进行了审查，以确保在选拔过程中没有任何妨碍妇女晋升的障碍。同年，该委员会审查了对参加所有管理和监督培训课程的要求，以确保消除任何不利于妇女的人为障碍。四年来，妇女参加管理和监督人员培训课程的比率从1986年的28%逐渐增加到1990年的41%。

259. 关于第二次报告第324段中提到的应增加妇女在各局、委员会和机构中的人数问题，妇女政策办公室报告说，这一比例从1986年的23%增加到1990年的28%。

2 6 0 .1988年，经人权委员会批准，纽芬兰省执行了以下特别旨在鼓励雇主雇佣妇女从事非传统性职业的就业方案。这个叫作“妇女的职业参与”的方案为每个合格的职位提供相当于一半起薪的补贴，最高数额为8,000美元，期限52周。已经核准了85个职位。

2 6 1 .根据一家咨询公司1989年对该方案的评价，政府于1990年批准为执行另一项就业方案提供资金，以协助妇女在其现在人数不足的职业中就业。这个叫作“工作桥梁”的方案还鼓励雇主雇佣妇女从事非传统性职业，办法是为每个合格的职位提供相当于60%起薪的补贴，最高数额12,000美元，期限52周。妇女可借助这个方案为自己谋职，通过向雇主说明有关工资补贴的规定，妇女增加了她们在非传统性职业中就业的机会。为了确保建立有利的工作环境，将要求雇主提供本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并监测已核准的项目。

第 1 0 条

2 6 2 .自1982年以来，教育部就实行了一项男女公平政策。该部聘用了一名专职顾问，以促进执行这一政策，在全部范围内并向各种教育机构和校董会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这项广为传播的政策涉及参与各种方案的平等机会、公平待遇、提供无性别偏见的教材和职业指导服务等问题，还涉及教学职业的平等机会问题。已经编出一份特别针对年轻妇女的某些职业的材料一览表，以鼓励她们探索各种职业选择，包括“非传统性”职业。

2 6 3 .其他活动包括：主办关于从事科学和数学工作妇女专题讨论会（1989年8月）；与纽芬兰科学和工程技术妇女分会协作执行“明智的选择”项目，包括召开一次会议，开展张贴宣传画活动和制作一盘关于典型人物的录相。

2 6 4 .以下是为增进妇女利用各种教育方案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a) 在各种社区学院和技术研究所内设立了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b) 妇女政策办公室编写并发行了鼓励妇女进入更广泛的职业领域的出版物；(c) 改进数据收集方法，确保为研究和评价各种方案提供分性别的数据；(d) 就业和劳资关系部正在拟定一项关于典型塑造和良师指导方案。向“有志妇女事竟成方案”提供了核心资金，这是一个由非营利性妇女组织为妇女设立的职业探索和个人发展方案。该方案为妇女提供了探索各种职业选择和提高谋职技巧的机会。此外，1990年在两个中学后教育机构内执行了试点项目：(a) 为妇女设立一个基础技术知识预备方案，

加强妇女准备学习课程的基础知识；(b) 雇用一名妇女问题顾问，根据社区学院的情况分析妇女的需要。

2 6 5 . 三个校董会采取了公平就业政策。 现有一个校董会参加了一个试点项目并正在积极处理公平就业做法、征聘和晋升等问题，该董事会还在为有能力、有兴趣的妇女拟定一个实习方案。

第11(1)(d)条

2 6 6 . 1988年，政府与五个公共部门工会签订了一项协议，以通过集体谈判的程序在公共部门对妇女执行公平报酬措施。 为了监督这一执行过程，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 第一阶段已在执行当中，包括保健部门和纽芬兰及拉布拉多半岛水力发电站。 可望于1991年进行第一批公平报酬调整。 这次工资调整拟于五年内完成，调整办法是将女性占多数职类中的雇员的工资调至可适用的男雇员工资政策水准。 在头四年当中，每年将把可适用的薪给的1%用于工资调整，第五年进行剩余的公平报酬工资调整。

第11(1)(e)条

2 6 7 . 1988年，政府对非全日性雇员执行了一项养恤金计划，其中大多数是妇女。

第11(1)(f)条

2 6 8 . 1988年，政府执行了一项关于人身骚扰的政策，包括性骚扰，根据这一政策，公职部门中的所有雇员均有权在不受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雇员骚扰的工作环境中履行其工作职责。

第11(2)条

2 6 9 . 为协助工作人员兼顾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而拟定的一项战略包括以下要点：(a) 审查关于产假、育儿假和收养子女假的劳动标准法规；(b) 结合人力资

源规划为雇主举行一次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问题研讨会；(c) 为政府各部门拟定指导方针，以确保新政策、方案和（或）对现有政策、方案的修订考虑到纽芬兰所有工作人员对兼顾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的需要；(d) 改善儿童保育服务设施。关于儿童保育，已提高了收入限额，使更多的低收入家庭可以享受儿童保育补贴。

第 14 条

270 . 纽芬兰远距离职业咨询中心是由省政府和联邦政府共同资助的合伙机构，设在纽芬兰纪念大学教育心理学系。 该中心的任务是拟定向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半岛农村地区的年轻人提供职业指导和发展服务的方案。 正在调查利用远距离教学技术的替代咨询方法。 具体针对妇女的项目包括：一个促进妇女进入非传统性职业领域的远距离职业教育方案和一个为少年单身母亲设立的远距离职业指导方案。

271 . 此外，还向纽芬兰省农村妇女协会提供了项目资金，以协助其进行活动。例如，1990年为使代表能够出席农业教学和农场卫生安全问题全国会议而提供了资金。

第 16 条

272 . 根据《儿童法法案》，S.N.1988, C.61，消除了婚生子女与婚外生子女之间的所有差别。 该法案第3节规定，为纽芬兰省法律之所有目的，人系生身父母的子女。（养父母被看作是子女的生身父母。）第26和56节还分别具体规定，父母对子女拥有同样的监护权，法院可根据子女的最大利益指定其作为子女财产的监护人。

2 . 爱德华王子岛

导言

273 . 本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88年报告附件中提供的指导方针

编写的。

自第二次报告以来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

274. 爱德华王子岛政府于1988年通过了《公平报酬案》。该法的目的是纠正系统的性别歧视现象，调整女性占多数的职类中职员工资。该法的范围限于公共部门，包括学校、学院、大学、医院和私人疗养所，以及各种由政府提供资金的其他机构。在根据该法采取行动之后，迄今为止已增加了省级公职部门内1,743人的工资，其中大多数为女性。在五年期内，这些人的工资上调额每年平均为3,120美元。对公共部门其余单位的工资调整尚处于分析阶段，估计到1992年1月1日可调整其工资。该法包括保证经过这次初步调整在男性占多数的职类和女性占多数的职类之间保持公平。

275. 尽管1988年通过的《抚养费执行法》不光适用于妇女，但仍然是向改变妇女主要面临的不利经济处境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法规定，抚养费执行局局长有权代表未得到法院命令提供的抚养费的当事人执行有法律约束力的抚养费命令。该法和与其他各省及美国的一些州签定的互惠安排大大有助于个人得到法院认为其应当得到的生活抚养费。这些人绝大多数都是妇女及其子女。

276. 爱德华王子岛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一项政策认为，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以怀孕为由进行歧视和性骚扰。这一决定是根据加拿大最高法院在Brooks对加拿大Safeway股份有限公司，[1989] 1 S.C.R. 1219一案和Janzen对Platy有限股份企业公司，[1989] 4 W.W.R. 39(S.C.C.)一案中所作的裁决采取的。

在促进和确保消除歧视妇女现象方面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277. 在加拿大第二次报告关于爱德华王子岛的部分中，爱德华王子岛报告了本省担任各种公职的妇女的比率。以下是增补后的新表。

278. 除校董会董事长外，本省担任各类公职的妇女的比率均有所增加。尽管有些职类的进展缓慢，但仍然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1990年在爱德华王子岛省担任各类公职的妇女

职 位	职位总数	妇女任职人数	在总人数中的比例
立法会议员	32	7	21.9%
省内阁部长	11	2	18.2%
省内阁副部长	13	1	7.7%
市长/市政会主席	88	12	13.6%
市政会成员(不包括主席)	294	103	20.9%
校董会董事长	5	0	0.0%
校董会董事(不包括董事长)	70	28	40.4%
总数	713	153	21.5%

279. 除这些职位外，爱德华王子岛最高法院还任命了一名女法官。

妇女地位和平等权力的重大变化

280. 1986年，爱德华王子岛政府设立了由一人组成的妇女问题管理局，作为妇女地位问题部长的顾问班子。几年后，该局成为劳工部下属的妇女问题司，负责就直接影响妇女的劳动力问题向劳工部长提出建议并向妇女地位问题部长提出建议。1991年，妇女问题司将并入妇女秘书处，主要负责人具有副部长地位。这一行动将确保在讨论所有政府政策时充分考虑到妇女问题。

其他不利于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参与的障碍

281. 如加拿大第二次报告所述，爱德华王子岛省的任何医院或诊所都不进行治疗性堕胎。爱德华王子岛省的妇女只有到其他省才能进行治疗性堕胎。爱德华王子岛省医院和卫生服务委员会提供这笔医疗费。

3 . 新斯科舍

第2条

2 8 2 . 《人权法案》R.S.N.S. 1989, C. 214仍然是为声称受到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援助的主要反歧视法律。 与怀孕有关的申诉和与性骚扰有关的申诉按性别歧视申诉处理。1990年人权委员会以政策指导方针的形式扩大了性别歧视定义, 将性倾向包括在内, 从而为男同性恋者和女同性恋者提供了保护。

2 8 3 . 1985年, 根据该法提出的申诉有23% 属于性别歧视申诉。 1990年这一比例增加到35.5%, 主要是因为现在为怀孕妇女提供保护。

2 8 4 . 大多数申诉仍然是通过调解解决, 其中包括经济赔偿、为停职者恢复工作、重新制定就业政策和做法、拟定解决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政策以及为雇主协会和雇员协会举行提高认识的会议。

2 8 5 . 自1985年以来, 只有七起通过新斯科舍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性别歧视申诉案交由公开审理。 其中一起申诉在公开审理时得到解决, 一起申诉的女原告上诉后败诉, 一起申诉的判决不利于女原告、一起申诉的判决有利于女原告、还有三起申诉尚未作出裁决。

2 8 6 . 在Byron Himmelman 对King' s Edgehill学校一案中, 新斯科舍最高法院法庭于1985年认为性骚扰是解职的正当理由。 Himmelman 先生后来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第3条

2 8 7 . 1988年设立的妇女问题管理局是一个政府内部机构, 对妇女问题采取了综合办法, 其中包括与各种政府部门进行磋商、对有关妇女的法规、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确定改善本省公职部门中妇女条件的方法。

2 8 8 . 妇女地位问题跨部门委员会后来被纳入妇女问题管理局, 成为该局的一个组成部分。 其主要目标是在政府部门内实现公平就业。 该委员会协助研究并编写背景材料, 收集关于影响妇女的政府方案和服务设施的数据并就如何改善公职部门中妇女的条件向妇女问题管理局提出建议。

2 8 9 . 分别组成了公平就业、通讯、成员资格和计划问题小组委员会。 设在

妇女地位问题跨部门委员会下面的通讯问题委员会正在草拟一项语言政策，以促进在各种形式的政府通讯中消除性别歧视。 这项政策可望在1991年以前最后拟定完毕。

290 . 跨部门委员会还分发了月经前症状、更年期、儿童保育和分娩等妇女问题的综合培训资料。

291 . 妇女地位问题咨询理事会继续与政府密切合作，该理事会的广泛职责和权力使其能够为新斯科舍妇女提供联系渠道。 咨询理事会为促进妇女平等而研究妇女问题，提出法案、政策和方案并发表其报告和建议。

292 . 1988年通过的《公平报酬法》 R.S.N.S. 1989, C. 337的目是减少男女职员的工资差异，消除长期以来在报酬方面存在的性别歧视现象。 第一阶段的工作已告完成，涉及公职人员、教官人员、公路修建人员和在医院工作的公职人员。 1990年 9月，向所有有资格参加公平报酬调整的女性占多数的职类提供了第一次分期付款，其余的分期付款将于1991年 9月、1992年 9月和1993年 9月分别提供。

293 . 第二阶段的公平报酬调整工作已经开始，包括王国政府公司的雇员、其他医院和校董会。

第4条

294 . 新斯科舍人权委员会核准了33项赞助性行动方案，以在就业、教育和住房方面消除对妇女、可见少数群体以及残疾人的系统歧视。

第7条

295 . 妇女参政的比率仍然不正常，上升极为缓慢，在省立法机关中，妇女的比例从1985年的6%略降至1990年的5.7%。 同期，在市政会中的比例从14.6% 增至15.5%，在校董会中的比率从39.2%降至37.8%。 在司法机关中，1990年在总共32名法官中有 3 名联邦政府任命的女法官，而1986年在31名法官中有 1 名女法官，1990年在总共45名法官中有 4 名省政府任命的女法官，而1986年在总共38名法官中有 3 名女法官。 1990年在总共21名内阁部长中没有一名妇女，而1985年在总共22名内阁部长中有 1 名妇女。1990年在总共23名副部长中有 3 名妇女，而1985

年有 1 名妇女。

第 10 条

2 9 6 . 在接受教育方面，男女机会平等。 在完成十二年级以前退学的男子比妇女多。

2 9 7 . 在1983-84 年到1988-89 年期间，进入大学攻读本科的妇女的比例从1983-84年的48.3%增至1988-89年的53%，同期攻读研究生课程的妇女的比例从33.8% 增至42.2% 。

2 9 8 . 妇女继续利用各种由加拿大就业和移民委员会提供资金、在省级培训机构执行的培训方案。 1988-89 年，共有898 名妇女和3,113 男子参加这些方案。1989-90 年，妇女的人数增至1,106 人，而男子的人数仍为3,138 人。

2 9 9 . 根据1986年通过的《职业、行业、技艺和技术培训法案》，R.S.N.S. 1989,C. 495,本省的职业学校和学院取得了社区学院的地位。 这十六所学院以最低费用提供中学后培训和教育。 1989-90 年，共有2,345 名妇女在这些学院中注册学习。

3 0 0 . 在按文凭和性别统计的教师百分比分布中，TC5 级（学士学位和教育学士学位）以下的女教师远远超过男教师，而TC6-TC8 级的男教师则远远超过女教师。

3 0 1 . 在教师职业中，妇女仍占多数（1987年占58.9% ）；然而，妇女升至较高教学职位的速度缓慢，而担任副校长、校长、督学、系统顾问和教育厅长助理的男子较多。 现在有 1 名妇女担任教育厅长。

3 0 2 . 本省最大的校董会于1990年 5月聘用了第一名负责种族关系、跨文化理解和人权问题的监督员。 监督员的工作对象是校董会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和职员，负责处理职业发展、政策设计和执行以及联络问题。 设置这一职位的目的部分是为了根据其所服务的社区的需要建立一支工作队伍，确保在校内建立不受骚扰的环境、消除课程中的歧视并为所有职员提供职业发展机会。

3 0 3 . 人权委员会继续在全省范围内举行学校会议，以提高学生和教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迄今为止，总共举行了123 次这样的会议。

第 1 1 条

3 0 4 . 在第 3 条项下已提到1988年通过的《公平报酬法》。

3 0 5 . 1985年通过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R.S.N.S. 1989, C.320为在工作场所的雇员提供了广泛的保护，如果他们有合理的根据认为某项工作会危及其健康安全和其他任何雇员的健康安全，该法赋予他们拒绝从事此项工作的权利。

3 0 6 . 社区服务部于1990年 3月为非营利性日托中心雇佣的保育人员提供了工资补贴。 这一补贴将在两年内分期提供，可将保育人员的工资提高5,000美元。

3 0 7 . 1990年 4月设立了日托问题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由日托部门的十三名成员组成，下设培训及文凭、立法、工资以及补贴日托所和家庭日托问题的工作委员会，圆桌会议将通过这些委员会于1991年 4月向社区服务部提交最后报告。

3 0 8 . 圆桌会议成员于1990年秋季参加了在全省范围内举行的日托问题部级协商会议。

3 0 9 . 根据经过修订的标准，更多的家庭包括低收入家庭和中等收入家庭现在有资格领取日托补贴。

3 1 0 . 自1989年12月起，根据联邦《失业保险法》可领取生育补助的省级女公职人员现可根据《追加失业救济金计划》在产假期间领取补助。 这项计划包括在产假头两周内支付相当于75% 的工资的补助和在另外15周内支付相当于每周失业保险救济金与95% 的周工资的差额的补助。

3 1 1 . 新斯科舍《劳动标准法典》R.S.N.S. 1989, C.246 和《人权法案》都在就业方面为临时休假生育子女的妇女提供保护。

第 1 2 条

3 1 2 . 1990年10月，新斯科舍省级法院在女王对Dr. Henry Morgentaler 一案中裁决，根据1867年《宪法法案》对联邦政府与省政府权力的划分，关于按《医疗服务法案》要求在医院内进行堕胎手术的条例超出了新斯科舍省的宪法权力范围。

3 1 3 . 自1987年以来，新斯科舍省有 7 名妇女染上艾滋病。 尽管还没有为患艾滋病的妇女或有染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亲戚的妇女设立专门方案，但妇女现在可以利用向公共大众提供的各种方案。

3 1 4 . 妇幼保健方案是新斯科舍省卫生保健部的主要预防性方案。 这一方案在全省执行，包括在各家务诊所内进行产前教育、产后对母亲和婴儿进行家访以及分析和监测健康情况。 本省新生儿的父母可收到有关如何为新生儿提供适当营养的小册子。

第 1 4 条

3 1 5 . 无论在城镇居住还是在乡村居住，全省妇女都可在非常近便的地方利用省政府各部门提供的方案服务。

第 1 6 条

3 1 6 . 1990年通过的新的《儿童服务法》R.S.N.S. 1989, C.68 为父母养育子女和获得所需援助提供了更多机会，使其不必将子女交给他人照料。该法阐明了政府的儿童和家庭政策，对什么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哪些儿童需要保护做出了准确的界定。

4 . 新不伦瑞克

第2(b)条

3 1 7 . 新不伦瑞克省《人权法案》继续禁止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歧视。 人权委员会收到的投诉仍然占案件总数的20% 以上。 其中，大部分属于就业方面的性别歧视。

第 3 条

3 1 8 . 妇女问题管理局是政府内的一个机构，其职责是协调与妇女问题有关的政策。 该机构积极谋求改善新不伦瑞克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为强调妇女问题管理局职责的重要性，1988年指定该机构为一个单独的政府部门，由一名副部长主管工作。

第4.1条

3 1 9 . 自1986年以来，新不伦瑞克政府执行了一项就业平等方案，谋求提高公务人员当中妇女的地位。 头三年部门行动计划所涉时期于1989年12月31日结束。各部现正向管理委员会提交新的行动计划，新计划涵盖的时间由1990年 4月 1日起至1993年 3月31日止。

3 2 0 . 在采取了这些初期的就业平等行动之后，公务人员当中妇女的就业状况已有了相当大的改善。

3 2 1 . 以1989年为例，妇女职工的比例从38.2%增大至39.6%。 增长较显著的是妇女比例较小的一些类别，包括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一些技术类别，如工程、制图和评估。

3 2 2 . 虽有一些改善，但妇女仍然较集中于一般办事员和秘书工作。 尽管这一类别的妇女比例下降了3.2%，但女性公务人员的过半数(53.1%)还是属于这一类别。

第5(a)条

3 2 3 . 1986-87 年间，新不伦瑞克省针对性别作用定型观念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包括建立了一个委员会。 该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包括拟定政策和具体准则，协助政府各部门消除政府出版物中的定型观念。

第7(b)条

3 2 4 . 见第4.1条。

第7(c)条

3 2 5 . 妇女在工会、专业协会和各政党中的人数比例仍然低于男子的比例，但在1985年至1989年这段时间内有所改善。 1985年该省工会会员当中的妇女比例为33.4% 。 到了1989年，妇女会员比例已增大到37.8% 。

第10条

3 2 6 . 新不伦瑞克省的妇女越来越多地升大学深造, 获取学位。1970年至1988年, 获得大学学位的女大学生人数增长了133.5%, 同期获得大学学位的男大学生只增长12.1%。 1988/89 年度, 新不伦瑞克各大学的学生, 包括全日学生和半日学生, 半数以上(53.7%) 为女性。

3 2 7 . 尽管妇女继续在新不伦瑞克各大学攻读传统学科, 但也有越来越多的女大学生攻读科学、商业、法律、工程、林业等非传统专业。

3 2 8 . 1987/88 年度, 攻读商业的女生比例为1971/72 年度的三倍多, 攻读林业的女生比例为四倍还多, 攻读法律的女生比例几乎达到五倍, 而攻读工程专业的女生比例为1971/72年度的十倍还多。

第11(d)条

3 2 9 . 1989年颁布的平等报酬法案适用于新不伦瑞克公务部门的大部分职工。该法案旨在消除女性为主的职类中在报酬方面的性别歧视, 办法是客观地比对男性为主和女性为主的职务类别。

3 3 0 . 该法案规定分三个步骤来实施平等报酬:

(a) 选定职类评审目标

(b) 评审作为目标的各个职类

(c) 与每个专业协会谈判调整报酬。

3 3 1 . 迄今为止, 已选定200 个职类需按艾肯方法作出评审。 此外, 还建立了职类评审委员会, 与联合劳资委员会一道, 负责监督定于1990年 9月开始进行的对200 个职类的评审工作。 此项工作预定于1990年12月 1日完成。

5 . 魁北克

3 3 2 .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的规定, 魁北克政府现提交下述两方面的最新资料, 一是为实施公约各条款而通过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二是自1988年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具体结果。

3 3 3 . 首先, 在列举各项成就之前, 有必要清楚地陈述一下本省政府与妇女地

位有关的各个机构。关于这一点，请读者查阅一下加拿大第二期报告的第450和451段，以及本报告的附录1。

334. 1987年是魁北克妇女地位提高的一个转折点。政府于该年作出决定，从中期着眼提出三年计划，并分别附有每一年的行动计划。

335. 规划文件是经过广泛协商之后才编拟的，协商的优先事项由妇女团体提出，并由政府各部门、各机构考虑拟定1987-90年这段时间的发展方向。这份文件包含了政府对妇女地位问题的全面设想，构成了这一领域各项活动的基础。

336. 政府各项活动着眼于下述几个方面的目标：确保妇女的经济平等，促进她们经济上的独立；确认魁北克妇女的具体处境，适当时设法扭转妇女的不利处境；保证其享受到适应妇女需要的各种服务；协助改变人们的观念和态度。在一些重要部门，这些目标的实现又划分为以下几个主题：妇女群体：不可缺少的伙伴；夫妻平等；教育机会的平等；工作和收入保障的平等；适应于妇女情况的各种服务；以及政府作为雇主的责任。

337. 为采取这一新方针，政府指示，在拟订法规、政策和政府方案的最初阶段，从一开始就应把妇女处境考虑在内。为此，政府重申应确保魁北克妇女获得真正平等的地位，从而建立起新的、平等的男女关系。

第2(b)条

338.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魁北克人权委员会继续收到关于歧视案件的投诉并进行了调查工作。1987、1988和1989年的统计资料表明，基于性别的歧视是引发投诉的常见原因（附录2）。

339. 在调查工作之外，人权委员会也继续开展在工作场所的宣传教育方案，特别是涉及平等报酬、性骚扰和性歧视的方案。

第2(f)条

340. 1989年，修订了“关于魁北克养恤金计划的法案”（R.S.Q., C.R-9）第108.3条，使那些由于重新结婚而在1983年12月31日失去了遗偶养恤金的人，可以从1984年1月1日起仍然有资格领取此项养恤金。

341. 关于学校管理层的选举，配偶双方不得当选为专员或学校理事的规定已

废除，1989年颁布了“关于学校选举的法案”(S.Q.1989, C.36)，在这一问题上它取代了原来的“教育法案”(R.S.Q., C. 1-13.3.)。

第3条

3 4 2 . 为解决许多处境不利者包括许多妇女的收入无保障和经济上的依赖地位，1988年实行了关于收入保障的一项改革。 这项改革包括三个单独的方案：

- (1) 为那些因身体或精神健康有严重缺陷、长期不能工作的人而设办的财政支助方案，增加了其提供的补助金。
- (2) “工作和就业优先照顾行动方案”目的是帮助其受益者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 该方案优先照顾的对象是有能力工作但因健康或年龄关系，或因其家中有学龄前儿童而暂时不能工作的人。 该方案考虑到妇女的处境，确认有的受益者因负有照顾学龄前子女而暂时无法工作，同时也考虑到55至64岁之间的人在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方面确实遇到困难。
- (3) 一项“双亲劳力收入补助方案”取代了“劳力收入补贴方案”。这项方案的补助对象是负有养育孩子责任的男女低收入者。 它的目的是造成劳动收入与社会补助之间的较大差距，促使孩子父母加入和留在劳动队伍内。 与原有的方案不同，它只部分补贴孩子的日托费用，而且按月支付补助。

第4条

3 4 3 . 政府于1986年通过了一个三年计划，促使在私营、半公营和市政部门执行自愿性优先照顾行动方案，实际上使得此种方案的实行遍及16个私营行业，共计400多家企业和工厂，13个市属组织机构，共涵盖了65%以上的魁北克市政职工，此外还有10个保健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18所大学和学院，和18个学校委员会。

3 4 4 . 虽然目前还未能充分衡量出这些方案对于增大妇女在各个就业类别中的比例和对于消除一贯性歧视，产生了多大的作用，但这些措施在这两个方面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更重要的是，它有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到一贯性歧视及其

产生的影响，认识到此种歧视影响着提高某些处境不利群体的地位。 1991年初，主管妇女地位的部长和主管家庭问题的部长将发布一份报告，对这76个试点项目作出评价。

3 4 5 . 魁北克政府对其作为雇主的作用，作出了承诺，在公务部门推行促进平等特别措施方案。 于1987年 9月宣布的这一方案列入了增大下列各类人员中妇女比例的数字指标：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人员、教师、劳工人事和保安官员。

3 4 6 . 公务部门的这一方案从1987年至1990年共实施三年之久，使每一目标职类的妇女比例都有所增大。 高级管理人员的妇女比例1987年 3月为7.2%，1989年 3月增大为8.5%。 同期，专业人员职类的妇女比例从20.8%上升至23.2%，教师中的妇女从28.4%上升至30.4%，保安官员从5.3%上升为5.8%。 在劳工人事官员中，妇女比例仍稳定在1.1%的比例（附录 3）。

3 4 7 . 1989年 4月，魁北克政府宣布执行一项合同义务政策。 该政策适用于拥有100 名职工以上的营利组织，它们如想投标争取到货物或服务合同，或想得到10万美元以上的一笔赠款，则必须作出承诺，根据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章》，实施促进平等特别措施方案。 这种承诺自有关组织得到合同或得到赠款之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某一组织不遵守其承诺，该政策规定将把该组织从政府供货商名单中除名至少两年之久。

3 4 8 . 1990年10月，已有约125 个组织签订了承诺文件，其中61个组织已经获得合同或赠款，因而开始实施了特别措施方案。

3 4 9 . 最后，为扩大这一政策的实施范围，正在研究如何使此项政策适用于建筑部门。

第7(a)条

3 5 0 . 在市政部门，妇女比例上升较慢。1987年，有5.4%的市长为妇女。1989年上升为5.6%。 1987年，有14.2% 的议员为女性，1989年该比例数字为14.3%（附录 4）。

第7(b)条

3 5 1 . 公务部门妇女比例的增减变化并无固定规律。 1986年，行政长官职务

有16.6%由妇女担任。该比例1987年为9.9%，1988年为17.5%，1989年为14.4%。在1987和1988这两年，副部长一级并无妇女。1989年有两位妇女副部长，占此类职务的8.3%。总的来说，妇女比例的高低与职位等级的高低正好相反，职位愈高，妇女比例愈低（附录5）。

3 5 2 . 法官当中妇女比例的变化也不恒定：女法官在这一职类中的比例1986年为6.3%，1987年为5%，1988年为6.9%，1989年为6.3%（附录6）。

3 5 3 . 在政治层面，在1985年的选举中有18名妇女被选入议会，占当先成员的14.7%。在最近一次即1989年的选举中，有23名妇女当选，占当选议员的18.4%。此外，1985年有四名妇女（14.3%）担任部长；而在1989年，女部长人数已增至六人（20%）。

第8条

3 5 4 . 政府鼓励魁北克妇女更多地参与国际活动。魁北克国际事务部大力促进，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使妇女得以参加此种活动（附录7）。

第10条

3 5 5 . 有关妇女地位的三年（1987-90）计划及其附带的年度行动计划都包含有教育目标，主要的教育目标是促使妇女在各级教育中以及在各个学科中占有更公平的比例，并且促进和支助举办职业培训，使妇女得以加入劳动力队伍。这些目标引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涉及一般教育、职业培训、确认工作经验，适应某些类别客户的需要，以及研究。

第10(a)条

3 5 6 . 关于职业培训，魁北克政府大力开展活动，鼓励不同年龄的魁北克妇女选择多种多样的职业，特别是科学技术领域的职业。

3 5 7 . 扩大职业选择的主要手段是编印一些教育和职业指导材料（折叠式印刷品、小册子和录像带），提高有关的各种专业人员的认识，并分发研究材料，介绍选修非传统专业的妇女的情况。对于某些类别的妇女，有关的方案和服务继

续提供专门化的咨询辅导服务（工作的过渡、非传统工作的介绍，以及就业以外的服务）。

3 5 8 . 为支持妇女职业选择的多样化，制定了各种专门方案，促使妇女参加非传统部门的培训和就业。 关于职业准备培训，在中等和高等学校中开设了非传统职业的入门课程，高等学校中还开设技术职业课程。 关于职业培训的预备性教育，开设了中等专业课程、中学后进修课程，以及大学一级的技术专科预备课程。

3 5 9 . 最后，确认工作经验被认为是促使妇女参加培训或就业并能迅速晋升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已加紧制订办法和提供服务，使妇女在重新入学或重新加入劳动力队伍时，主管部门能够确认其学历和课程外的工作经验。 有关各方对于妇女的特殊需要给予了特别注意。 还进行了一些研究项目和试验项目，使之有可能确认家庭内的工作经验或作为自愿人员的工作经验。

第10(c)条

3 6 0 . 在各个学校，开展了旨在使学校职工、家长和学生认识到性别定型观念的活动。 1988年，制作了一部“关于爱情和金钱”的电视录像片和有关该录像教材的教师使用手册，而且将其列入作为经济学课程的一个内容，该录像教材旨在使中学学生认识到应积极地担负起经济独立的责任。 1989年秋还出版了一本供4至6年级教师使用的教学活动手册，目的是培养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识别性别歧视的能力。

3 6 1 . 还进行了旨在消除教材中的性别作用定型观念的活动。 1988年春，教育部发表一份无性别歧视教材指南，供教材编印者参考使用。

3 6 2 . 近来，还利用各种传播媒介进行了反对校外各种性别歧视定型观念的活动。 1988年、1989年和1990年分别在《交流通讯》上发表了论述传播媒介中妇女形象的演变的文章，《交流通讯》在交流手段领域的决策者当中拥有2,500名读者。

第10(d)条

3 6 3 . 1989年，魁北克政府对助学补助金办法进行了改革。 这项改革包括有

使妇女获益的若干规定：对有些开支可申请更高的补助，包括幼儿日托补助；改变配偶捐助的计算办法；消除对有孩子的学生的最低限度捐助额；提前在六月份发给一部分单亲家庭的家长补助；为非全日制大学生创办一项新的奖学金方案。

3 6 4 . 1987年以来，为了表彰少女们在科学领域的成就，由主管妇女地位的部长颁发了Irma Levasseur奖金。 评选出的每个获胜者可得到1,000 美元奖金，凡向发展业余科研委员会举办的科学展览会提交了项目的女学生，都有资格参加评选。

3 6 5 . 最后，由高等教育和科学部主办的支持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方案和科学杂志补贴方案现列入了一些新增条件，用以促进传播关于妇女参与科研及其对科研的贡献的信息，促使其拥有更广泛的女性读者。

第10(e)条

3 6 6 . 为使连续性的教育服务更加适合妇女的需要，魁北克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在提供成人教育时考虑到妇女的需要。 为达到这一目标，政府积极支持妇女参加有关教育和劳工问题的区域圆桌讨论会，此种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来自三大成人教育系统（教育；高等教育和科学；劳工、收入保障和职业培训）的区域代表。 政府还鼓励妇女参与从事各区域的接待和查询服务，为成年人提供教育和职业信息，并协助向返校成年人提供咨询和指导。

第11条

3 6 7 . 为缓解领取最低工资者日益困难的经济状况，每小时计算的最低限度工资标准已由1986年的4.35美元提高到1989年的4.55美元，这两年的10月 1日分别为4.75美元和5.00美元。 同期，可获得小费的工人每小时最低工资从3.63美元提高到3.83美元，10月 1日为4.03美元和4.28美元。 最后，住在雇主家的家庭工人每周最低限度工资从1986年150美元升至1989年161美元，10月 1日为172 美元和186 美元。 最低限度工资标准的不断提高，得益者主要是妇女，因领取最低工资者当中60.9% 是妇女。

第11.1(d)条

368. 魁北克优先以特别措施方案作为确保就业平等的一种手段。 工资待遇平等也是这一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该原则，现已要求各雇主查明和消除那些对妇女和其他目标群体有歧视作用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惯例。 这项要求意味着，将根据分析，纠正某一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其目的是确保工资政策符合《宪章》第19条的规定，查明男女之间工资待遇上的不平等现象。

369. 魁北克既实行了优待妇女的特别措施，也实行了工资平等。 待试点项目作出评价后，政府将能提出具体建议，在魁北克建立起有效地实现就业平等的机制。

370. 在公营和准公营部门，工资待遇平等是1989年集体谈判的主要议题。建立了平等委员会，双方采取的态度使得有可能在所有就业职类贯彻工资平等政策，不管所涉职类是否以妇女为主体。

371. 1990年秋，工资报酬平等政策已产生了下述结果：

- 工资待遇获得审评的18万男女职工当中，有15万人(其中80%是妇女)得到了工资调整。
- 1990年和1991年调整工资的任何职类都规定了2.5%的调整限额。
- 这些调整的费用使基本参数1990年增大0.9%，1991年增大0.6%，1992年增大0.5%(下一个集体协议的头一年)，相当于增加支出2.5亿美元。
- 2.5 亿美元的三分之一落到了众多护士的手上。
- 仍在研究中的一些职类，全部评审后可能显示的调整费用将相当于工资总额的0.4%。

372. 工资平等所需的费用总额可能达到工资总额的2.5%；工资调整将分阶段进行，至少需要三年才完成。

第11.1(e)条

373. 通过《补充养老金计划法案》，对适用于私人养老金计划的立法标准，作了彻底的调整。 调整的某些因素对妇女特别有利。 现在，非全日工也可参加养老金计划，而此类工人当中许多是妇女。 通过雇员和雇主双方合资而积累下来的养老金，对其投资和领取也作了更灵活的规定。 这种灵活规定目的在于

使更多的妇女，尤其是由于需要照顾年幼孩子而不得不一次或数次离职一段时间的那些妇女，在退休时可以得到更好的经济收入。该法案还规定在参与养老金计划的职工死亡后，其未亡配偶可替代领取应得的养老金。因妇女的预期寿命高于男人，这条规定将有助于改善这些妇女的经济境况。

第11.2(b)条

3 7 4 . 1986年根据“詹姆斯湾和北部魁北克协定”而创办的收入保障方案，在颁布了《克里族猎人和捕兽人收入保障法案》，构成了一项特殊的经济措施，目的是确保这些猎人和捕兽人的收入，同时又促进维持其传统的生活方式。

3 7 5 . 由于对“协定”和“法案”作出了修正，使得土著妇女在登记参加了收入保障方案之后，一旦由于怀孕，不能参加捕猎活动，或是由于孕后的种种反应，或是需要照顾婴儿，而不能参加捕猎者，均可领取到产妇津贴。

第11.2(c)条

3 7 6 . 1989年 5月，政府发布了有关幼儿日托服务的一项政策声明，题为“力求更佳平衡”，具体阐明了政府对于实现协调发展、加强平等和改善幼儿日托的经费筹措所实行的政策方针。

3 7 7 . 该政策的主要方面是：七年之内扩展日托服务容纳人数，增加60,830个接纳名额，首先是在工作单位和学校扩展日托服务；在社区伙伴合作下，实行区域规划；在经费方案中拨出一笔特别预算，相当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用作人员培训和发展；对婴儿的父母给予更多的补助并免除其税款；修改对非营利性的幼儿日托中心的筹资办法（基本补贴加上幼儿日托服务实际收入的30%）；试验实行按各类人的不同需要而改革的幼儿日托新办法。 1989年 3月31日，魁北克的幼儿日托服务提供的容纳名额共计75,228名；其中40,666名是日托中心，5,423名为家庭日托，29,139名是学校日托。

第12条

3 7 8 . 提出十分妥善的医疗对策，解决妇女遇到的问题，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

作。

3 7 9 . 政府的目标是确保根据妇女的具体需要为其提供保健，抵制社会和保健服务部门中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定见。

3 8 0 .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已开展一些活动，尤其是在下述领域中开展了活动：精神保健；新的生育技术；性传染疾病和爱滋病；拟定特别注重妇女健康的研究和预防方案；夫妻和性暴力行为。

3 8 1 . 在精神保健方面，采取了一项新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设立了一个专门工作组，研究对男子和妇女这两种不同的医疗对象的特殊精神保健方式和适当的治疗措施。 拟定了一个在网络系统工作的专业妇女为对象的治疗培训方案，并开始在各区域实施上述行动计划所提出的一些措施。 此外，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精神保健宣传活动；在这次活动中，一名年轻妇女扮演了有精神障碍的人。

3 8 2 . 1989年，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公布了该部在新生育技术领域开展活动的指导原则。 其中最重要、最直接的准则涉及防止不育和绝育，禁止签订替人怀孕的合同，限制提供新生殖技术的诊所数目，对捐赠配子的限制，防止通过捐赠的精液染有爱滋病毒以及有关胚胎的研究。

3 8 3 . 性传染疾病的发病率显著增加，最明显的原因是爱滋病。 为了防止性传染疾病和爱滋病，发起了一次为期三年的重大宣传运动。 1987/88 年是宣传运动的第一阶段。 1989年设立了魁北克爱滋病问题协调中心，其任务是就爱滋病问题向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部长提供咨询并协调防止爱滋病行动计划。 该中心组织了一个论坛，题目是“妇女与爱滋病”。 另外还开展了一项综合性行动方案，通过提高认识、检查、治疗和研究减少性传染疾病的发病率。

3 8 4 . 侧重于妇女保健的各项主要研究方案致力于解决老年人和产期护理问题。

3 8 5 . 1989年，一个专门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有关虐待老人的报告。 报告中提出各种建议和措施，以防止或扭转虐待老人的情况，监测未经治理的收容机构网，改进收容机构的服务质量，为老年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并再次重申了老年人的价值。 应当注意的是，老年妇女比老年男子多，一般都比较贫困。

3 8 6 . 关于产期护理问题，发表了有关产期发病率和死亡率、女青年怀孕和产后护理期的研究报告。 另外，还开始拟订一项基本计划生育服务方案。

3 8 7 . 夫妻和性暴力行为是一种对妇女影响特别明显的现象。 尽管已开展一些活动，但还需作很多事情。 在这方面，政府提出了下述目标：保护暴力行为和犯罪行为受害者的安全，加强对受害人及其侵害者的社会和司法服务，破除围

绕伤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存在的定见。

388. 为此，增加了对处境困难的妇女或暴力行为受害妇女避难所、救助中心以及打击性袭击行为中心的财政支持。 在全魁北克省开展了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夫妻暴力现象的认识。 为了便于夫妻暴力行为受害者利用适当的救助服务，1987年12月开设了一条叫做“SOS!夫妻暴力”的热线服务，魁北克省各地区都可接通这条热线。 这项服务免费昼夜提供，魁北克省各地区都采用一个单独号码。

389. 开展了一次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支持魁北克省的土著妇女进行反对家庭暴力的斗争。 另外，聘用了一名对付家庭暴力行为的协调员，其任务是与土著民族社区的地方当局开展合作。

390. 1988年6月，政府通过了《犯罪受害者援助法》(R.S.Q., c.A-13.2)。该法不仅明确承认犯罪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和责任，而且还设立了救助犯罪行为受害者办事处，其主要任务是增进受害者的权利，确保协调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个人、部门和机构的活动。 另外，该办事处促进在魁北克所有地区设立了救助犯罪行为受害者中心，这些中心由社区组织管理，并由该办事处提供适当的专业和技术支助。

第12.2条

391. 为了解决处境不利的怀孕妇女问题，在某些地区开始试行营养补助方案的头两个阶段，对象是经济条件差的怀孕妇女。 一旦对这些试验的结果作出评价，即可对是否适合在全魁北克省执行这一方案的问题作出决定。

第13(b)条

392. 尽管金融机构对妇女公开进行歧视的现象明显减少，但确实存在着不尽如人意的现象。 1988年，鉴于限制信贷机会在某种程度上造成脱离经济主流的现象，妇女地位秘书处出版了一个小册子，其目的一方面是使妇女了解自己的信贷权利，另一方面是了解信贷系统的运转方式，从而使妇女能够充分利用信贷系统。

第13(c)条

3 9 3 . 作为妇女、运动和体育活动委员会工作的后续行动，政府于1989年 6月实施了一项行动计划。 这一计划提出几项奖励措施，其目的是使体育界了解妇女的具体情况，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理事会和各种体育协会的管理。

3 9 4 . 另外，自1989年12月以来，在全魁北克的社区保健部门实施了“活跃生活方案”。 这一方案可使老年人自行安排他们的体育活动。 这一群体绝大多数都是女性(80%)。

第14条

3 9 5 . 为了使农场妇女有机会拥有配偶双方共同经营的农场企业，1989年11月出版了一个小册子，书名是“配偶分管财产和共同经营期间的征税安排”。

3 9 6 . 1990年通过了《<农场生产者法>修改法》(S.Q.1990,c.74)。 根据该法第1节设立的专门辛迪加将研究、保护并促进与妇女地位有关的利益。

第16.1条

3 9 7 . 1980年，在政府完成了一项旷日持久的研究之后，通过了改革家庭法的新的《民法典》，庄严地载入了妇女在婚姻方面的法律平等原则。 然而，在法律上实现平等并不能自动地增进经济上的平等。 因此，1987年 1月设立了配偶经济权利问题部门间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各种可确保婚姻解体时配偶双方得到公平、公正待遇的法律修正案。 1989年7月1日，为增进配偶双方经济上平等修改《魁北克民法典》和其他法规的法案(S.Q.1989,c.55)生效。该法适用于所有配偶，而不论其属于何种婚姻体制；该法的目的是促进配偶双方在经济上的平等，强调婚姻关系的伙伴关系性质。 根据该法，婚姻需要建立包括配偶双方的某些财产的家庭共同财产，而不考虑这些财产属于配偶的哪一方。家庭共同财产的组成部分包括主要居所和次要居所或确保家庭居住条件的权利，用来装配家庭主要居所的各种家具，家用机动车辆以及婚姻期间从公共计划或某些其他退休计划中积累的收益。 如果分居、婚姻解体或失效，家庭财产的价值应在配

偶双方之间或在遗偶和继承人之间平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398．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修改了有关补助金的规定，以便使配偶对经营企业作出贡献，在婚姻期间即可行使补助金权利，从合作关系结束之时算起。过去，只有在婚姻解体或分居时才能行使这种权利。

399．最后，该法采用了保留提供抚养费义务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凡有权获得抚养费的人都有资格要求从继承遗产中获得一笔资金，作为抚养费。

400．另外，颁布了有关确定和收取抚养费标准的措施。1987年，实行了向违约欠债人自动收取抚养费的制度，以便增进根据判决应当获得抚养费的个人的经济保障，其中大多数是妇女。抚养费监收员现在不仅负责发布扣押财产命令，而且负责收取抚养费，从付清欠交抚养费之日起负责监收一年。如果债务人在此期间不履行义务，从违约之日起重新计算监收期，为期一年。如果债权人可领取社会补助，只要提供这种社会补助，监收员就负责收取抚养费。

401．为了保证根据判给抚养费裁决产生的债权的实际货币价值，1988年实行了一种自动指数化挂钩制度，从每年年初算起，法院裁决的抚养费数额将与每年的养恤金指数挂钩。但是，法院可保留裁量权，即可以采用较低的指数标准，也可拒绝挂钩。只有因适用这种法律指数致使债权人的需要与债务人的能力严重不符时才能行使这种裁量权。

表 1

妇女在选任公共机构中的任职比例

国民议会	市议会（市长和议员）			校董会
1989	1987	1988	1989	1987
18.4%	5.4%	5.5%	5.6% ¹	41.6%
	14.2%	14.1%	14.3% ²	

1 市长 2 议员

表 2

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任职比例

联邦政府任命（高级法院）*			省政府任命（低级法院）		
女法官	在职法官总人数	%	女法官	在职法官总人数	%
8	153	5.2%	19	275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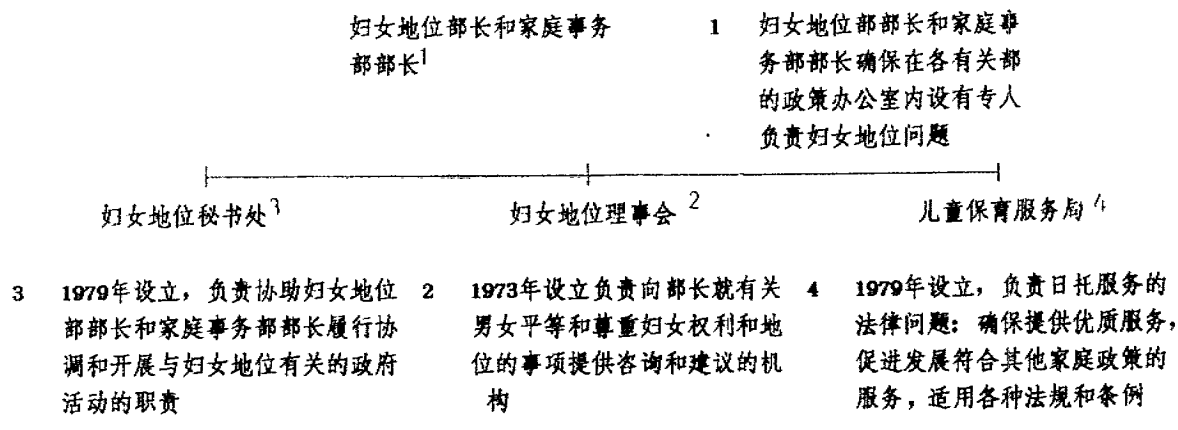
* 截至1989年 4月 1日。

表 3

在政府中担任行政官员职务的妇女

部 长 (从国民议会当选 议员中任命)	副部长 副部长协理 (从公职人员中任命)	副部长助理 (从公职人员中任命)
妇女/总人数 1989	妇女/总人数 1989	妇女/总人数 1989
6/30 (20.0%)	6/54 (11.1%)	10/90 (11.1%)

附录 1



几个部已指定专人或小组负责与妇女地位有关的事项。某职责是确保制定、协调有关的措施和政策并使之与妇女的权益保持一致。

五个妇女地位办公室

- 农业、渔业和食品部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和科学部
- 劳动、收入保障和职业培训部
- 卫生和社会科学部

一个妇女企业管理理事会

- 工业、贸易和技术部

十五名政府各部官员

- 文化部
- 城市事务部
- 供应和服务部
- 文化社区和移民部
- 交通部
- 国库委员会
- 环境部
- 司法部
- 人力资源局
- 公共保障部
- 劳动部
- 土著人事务秘书处

说明：直接业务报告关系

辅助管理报告关系

来源：政府的“1986-87年妇女地位行动计划”，1990年9月11日由妇女地位秘书处增补。

附录2A

1987年蒙特利尔、魁北克城和各地区
公布的案件，按部门和案由分类

案 由	部 门					共 计	%
	劳 动	设施、货 物和服务	运输、公共 场所、电台、 电视节目	布 告	其 他		
年龄	49	10	2	0	2	63	8.6%
犯罪记录	15	0	0	0	1	16	2.2%
社会条件	5	18	0	0	0	23	3.2%
政治见解	12	0	1	0	2	15	2.1%
婚姻状况	42	10	1	0	12	65	8.9%
剥削	0	1	0	1	6	8	1.1%
怀孕	15	0	0	0	0	15	2.1%
残疾	105	13	18	0	6	142	19.5%
骚扰	122	11	11	1	10	155	21.3%
语言	13	1	1	0	0	15	2.1%
多种原因	16	5	1	1	19	42	5.8%
性倾向	3	1	0	0	2	6	0.8%
种族和民族背景	11	3	0	4	2	20	2.7%
人种或肤色	25	12	6	0	4	47	6.4%
宗教	4	3	1	0	0	8	1.1%
性	78	3	3	3	2	89	12.2%
共计	515	91	45	10	68	729	100%
百分比	70.6%	12.5%	6.2%	1.4%	9.3%	100%	

来源：魁北克人权委员会，《1987年年度报告》，魁北克刊物，魁北克，1988年，第39页。

附录2B

1988年公布的调查案件按部门和投诉人案由分类
(677名投诉人**)

投诉人**	部 门														
	劳 动			设施、货 物和服务			电台、电视台 节目、运输、 公共场所			布 告			其 他		
	W	M	O	W	M	O	W	M	O	W	M	O	W	M	O
案由															
残疾	29	82	5	3	7	2	5	9	2	-	1	-	3	2	3
骚扰	40	10	29	1	2	-	3	7	-	-	-	-	4	11	-
性	48	9	7	5	2	-	-	-	-	-	-	-	-	-	-
婚姻状况	18	27	3	4	6	1	-	-	-	1	-	-	-	-	-
年龄	12	28	7	4	4	-	3	2	-	-	-	-	-	-	-
人种或肤色	10	12	-	4	5	1	1	4	-	-	-	-	2	6	2
犯罪记录	2	35	1	-	-	-	-	-	-	-	-	-	-	-	-
民族或种族背景	9	13	-	3	1	-	1	-	-	-	-	-	-	5	-
怀孕	28	-	2	-	-	-	-	-	-	-	-	-	-	-	-
社会条件	1	6	-	5	7	1	-	1	-	-	-	-	3	-	-
剥削	-	-	1	-	-	-	-	-	1	-	-	-	2	1	7
性倾向	1	3	-	-	-	-	1	1	-	-	-	-	1	-	-
宗教	1	3	-	-	-	-	-	-	-	-	-	-	1	2	-
政治见解	2	3	-	-	-	-	-	-	-	-	-	-	-	-	-
语言	2	1	-	-	1	-	-	-	-	-	-	-	-	-	-
多种原因	4	4	2	1	3	-	-	-	-	-	-	-	-	1	4
共计	207	236	57	30	38	5	14	24	3	1	1	-	16	28	16
	% 部门			% 部门			% 部门			% 部门			% 部门		
	41.4	47.2	11.4	41.1	52.0	6.9	34.2	58.5	7.3	50	50	0	26.7	46.7	26.7
共计/部门	500			73			41			2			60		

* 投诉人数比1988年公布的案件数高。这是因为在四起案件中有两人对同一事件提出申诉。

** W: 妇女; M: 男子; O: 根据《宪章》第70节“以他人名义”提起诉讼的组织。

来源: 魁北克人权委员会, 《1988年年度报告》, 魁北克刊物, 魁北克, 1989年, 第22页。

附录2C

1989年公布的调查案件按部门和投诉人案由分类
(908名投诉人^{**})

投诉人 ^{**}	部 门														
	劳 动			设施、货 物和服务			电台、电视台 节目、运输、 公共场所			布 告			其 他		
	W	M	O	W	M	O	W	M	O	W	M	O	W	M	O
案由															
残疾	38	82	7	2	10	6	6	10	4	-	-	-	3	4	1
骚扰	61	41	14	10	7	-	4	-	-	-	-	-	9	11	1
性	58	16	30	2	1	-	-	1	-	-	-	-	8	4	-
婚姻状况	44	14	3	9	5	1	1	-	-	-	-	-	1	-	-
年龄	21	31	2	10	8	-	3	1	-	-	-	-	-	-	-
人种或肤色	8	16	3	3	2	-	4	1	-	-	-	-	11	15	4
犯罪记录	-	33	-	-	2	-	-	-	-	-	-	-	-	1	-
民族或种族背景	8	12	1	3	3	-	-	1	-	-	-	-	-	6	4
怀孕	37	2	-	2	-	-	-	-	-	-	-	-	-	-	-
社会条件	2	1	-	11	7	-	-	2	-	-	-	-	1	3	-
剥削	-	-	-	1	1	-	-	-	-	-	-	-	3	2	10
性倾向	-	9	1	1	3	1	1	1	-	-	-	1	-	5	-
宗教	3	7	3	2	1	1	-	-	-	1	1	-	3	-	-
政治见解	-	3	-	-	-	-	-	-	-	-	-	-	3	-	-
语言	8	5	-	1	1	-	-	-	-	-	-	-	-	-	-
多种原因	-	1	-	-	-	-	-	-	-	-	-	-	-	-	-
共计	288	273	74	57	51	9	19	17	4	1	1	1	42	51	20
	% 部门			% 部门			% 部门			% 部门			% 部门		
	45.3	43.0	11.7	48.7	43.6	7.7	47.5	42.5	10.0	33.3	33.3	33.3	37.2	45.1	17.7
共计/部门	635			117			40			3			113		

* 投诉人数比1989年公布的案件数高。这是因为在有些案件中有两人对同一事件提出申诉。

** W: 妇女; M: 男子; O: 根据《宪章》第70节“以他人名义”提起诉讼的组织。

来源: 魁北克人权委员会, 《1989年人权委员会活动资料要点》, 1990年6月, 第11页。

附录3A
魁北克公职部门正式工作人员情况，按职类和性别分类(1987年) (1)

职 类	男		女		共 计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高级管理人员	2,316	92.8	179	7.2	2,495
一般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	1,968	86.1	317	13.9	2,285
专业人员	9,982	79.2	2,629	20.8	12,611
教员	300	71.6	119	28.4	419
技术人员	6,896	66.7	3,442	33.3	10,338
办公室职员	4,155	23.9	13,257	76.1	17,412
劳工人事管理人员	4,075	98.9	46	1.1	4,121
治安官	2,114	94.7	119	5.3	2,233
其他公职人员	433	92.3	36	7.7	469

来源：人力资源办公室，《在魁北克公职部门任职的妇女、男子和其他对象群体成员的情况》，第9册，(1987)，1987年12月，第5页。

(1) 这些数据取自“电脑化人员数据管理系统”，系截至1987年3月31日终了的1986/87财政年度最后一次发薪使用的数据。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拟。

附录3B
魁北克公职部门正式工作人员情况，按职类和性别分类(1988年) (1)

职 类	男		女		共 计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高级管理人员	2,232	92.4	183	7.6	2,415
一般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	1,882	85.3	324	14.7	2,206
专业人员	10,149	78.5	2,782	21.5	12,931
教员	292	70.2	124	29.8	416
技术人员	6,858	64.4	3,789	35.6	10,647
办公室职员	3,944	23.2	13,044	76.8	16,988
劳工人事管理人员	3,822	98.9	41	1.1	3,863
治安官	2,131	94.7	119	5.3	2,250
其他公职人员	409	91.3	39	8.7	448

来源：人力资源办公室，《关于有效管理魁北克公职部门的统计数据概况》，第1册，(1988)，第3页。

(1) 这些数据取自“电脑化人员数据管理系统”，系截至1988年3月31日终了的1987/88财政年度最后一次发薪使用的数据。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拟。

附录3C

魁北克公职部门正式工作人员情况，按职类和性别分类(1989年) (1)

职 类	男		女		共 计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高级管理人员	2,185	91.5	203	8.5	2,388
一般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	2,077	85.3	345	14.2	2,422
专业人员	10,048	76.8	3,027	23.2	13,075
教员	286	69.6	125	30.4	411
技术人员	6,749	62.3	4,078	37.7	10,827
办公室职员	3,755	22.7	12,785	77.3	16,540
劳工人事管理人员	3,596	98.9	40	1.1	3,636
治安官	2,152	94.2	133	5.8	2,285
其他公职人员	407	91.9	36	8.1	443

来源：人力资源办公室，《关于有效管理魁北克公职部门的统计数据概况》，(1989)，第11页。

(1) 这些数据取自“电脑化人员数据管理系统”，系截至1989年3月31日终了的1988/89财政年度最后一次发薪使用的数据。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拟。

附录4

妇女在市议会中的任职人数

	市长职务			议员职务		
	当选总人数	当选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当选总人数	当选妇女人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1987	1,500	81	5.4	9,331	1,325	14.2
1988	1,491	82	5.5	9,383	1,323	14.1
1989	1,488	83	5.6	9,227	1,323	14.3

来源：市政部，政策研究理事会，1990年11月。

表中数据截至每年4月1日。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拟。

附录 5
高级行政职务任命情况，按职类和性别分类

	副部长				协理副部长				副部长助理				各组织的主任				各组织的成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87(1)	28	100.0	-	-	24	88.9	3	11.1	88	95.7	4	4.3	28	82.4	6	17.6	50	82.0	11	18.0
1988(2)	23	100.0	-	-	26	89.7	3	10.3	86	88.7	11	11.3	22	78.6	6	21.4	52	82.5	11	17.5
1989(3)	22	91.7	2	8.3	24	85.7	4	14.3	80	88.9	10	11.1	27	81.8	6	18.2	67	81.7	15	18.3

来源：1. 人力资源办公室，《在魁北克公职部门任职的妇女，男子和其他对象群体成员的情况》，第9册(1987)，1987年12月，第13页。

2. 人力资源办公室，《关于有效管理魁北克公职部门的统计数据概况》，第1册(1988)，第11页。

3. 人力资源办公室，《关于有效管理魁北克公职部门的统计数据概况》，1989，第21页。

这些数据取自“电脑化人员数据管理系统”，系分别截至1986、1988和1989年3月31日终了的各财政年度最后一次发薪使用的数据。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拟。

附录 6
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任职情况

上诉法院			高级法院			省级法院			治安法庭			少年法院			
法官 总人数	女法官 总人数	妇女的 比例	法官 总人数	女法官 总人数	妇女的 比例	法官 总人数	女法官 总人数	妇女的 比例	法官 总人数	女法官 总人数	妇女的 比例	法官 总人数	女法官 总人数	妇女的 比例	
1987	15	0	0.0	131	5	3.8	154	7	4.5	72	2	2.8	43	7	16.3
1988	15	2	13.3	136	7	5.2	152	9	5.9	73	2	2.7	45	8	17.8
1989	15	2	13.3	138	6	4.4									

魁北克法院 (1)

	法官总人数	女法官总人数	妇女的比例
1989	275	19	6.9

(1) 1989年，省级法院、治安法庭和少年法院合并为魁北克法院。

来源：魁北克司法部，副部长办公室，1990年11月。

截至每年4月1日的的数据。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拟。

附录7

魁北克政府为妇女参加各种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提供的支持

根据有关妇女地位的三年期计划（1987-90），国际事务部为促进魁北克妇女更多地参与国际活动而提供了援助。

法国与魁北克就妇女地位问题达成的协定为派出下述13个协调工作团创造了条件：

- 两个关于专业人员平等问题的法国-魁北克工作团，1987年5月；
- 一个关于生命与保健科学道德规范问题的魁北克-法国工作团，1987年12月；
- 一个关于专业人员平等问题的魁北克-法国工作团，1988年2月；
- 三个关于家庭调解、工作场所性骚扰和农业问题的法国-魁北克工作团，和一个关于家庭调解问题的魁北克-法国工作团，1988年；
- 两个关于妇女在传播媒介中的形象和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政府机构的法国-魁北克工作团，以及三个关于家庭调解、新的生殖技术和协助移民妇女问题的魁北克-法国工作团，1989年。

为了在研究、发展、生产和销售领域中促进魁北克妇女参与各种国际活动，政府向下列人员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援助：

- 三名魁北克妇女，协助其参加在法国克雷泰举行的电影节；
- 一个妇女保健专业人员小组，协助其参加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五次国际妇女与保健问题大会；
- 两名助产士，协助其参加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助产士联合会第二十一国际大会；
- 救助和打击性袭击行为中心协会的一名治疗专家，协助其参加在美国旧金山举办的一次妇女彻底治疗培训班；
- 魁北克企业妇女协会主席 Henriette Lanctôt，协助其参加派往意大利的工作团，以便建立一个总部设在蒙特利尔的国际企业妇女协会；
- “录像与妇女”，配合在喀麦隆举行的“妇女与电影”节。

如下所述，向魁北克省举办发展中国家妇女培训班的组织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持：

- 两名妇女参加了在魁北克举办的农业技术培训班，一名是来自尼日尔的Idrahim Halima Katiella，另一名是来自几内亚的Salinatou Bah；
- 全国公共行政管理学校的女学员接受了国际事务部一名专家的技术指导，其中一人是扎伊尔妇女地位部副部长Angelique Muyabo Nkulu，

- 全国公共行政管理学校的两名女学员接受了国际事务部一名专家的技术指导，其中一人是扎伊尔妇女地位部副部长Angélique Muyabo Nkulu，另一人是突尼斯外交与国际合作国务秘书Chahrazed Lamari。

为了促进培养妇女的企业管理能力，政府对下述方面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

- 妇女企业管理能力区域培训班，1988年2月20至3月11日在象牙海岸阿比让举办，学员是来自象牙海岸、加蓬、塞内加尔和喀麦隆的妇女；在非洲妇女促进发展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这次有36人参加的培训班包括工业、贸易和技术部的两名女专业人员举办的讲习班；
- 1989年2月和3月魁北克工作团，其目的是在象牙海岸举办培养妇女企业管理能力培训班，通过这种方式编拟了讲习班的修改本并提供了指导。

1988年10月，国际事务部和教育部共同资助并筹办了一次关于提高对教育系统在提高妇女地位作用方面认识的培训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法语国家教育部长会议方案的一部分；大约12人参加了该研讨会，其中一些人来自欧洲，大多数来自非洲。

为了解其他国家的经验并与其他国家建立信息交流和团结互助网，政府为邀请下述发言人和专家讨论各种主题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

- 妇女地位理事会邀请6名著名人士参加1987年10月27日至3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新生殖技术问题专题讨论会；
- 1988年5月，黎巴嫩妇女权利联盟的代表访问了魁北克。

为了确保政府和妇女团体的妇女代表能够参加各种国际组织的会议，政府向下述人员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

- “妇女争取政治和经济权力”的一名代表，协助其参加了1988年8月在纽约举行的国际联网问题会议；
- 全省夫妻暴力行为女受害者避难所和转移所协会的一名代表，协助其参加1988年10月在威尔士举行的避难所问题国际会议。

为了确保妇女参加文化、贸易和教育活动，政府提供了下述财政和技术援助：

- 蒙特利尔的国际关系理事会，协助其于1988年4月举办“妇女与发展”专题讨论会；
- 其他国家的代表，协助其参加1988年6月在蒙特利尔举办的第三次国际妇女书市；
- UGEAC的非洲妇女团体，协助其于1988年9月举办“非洲妇女与发展”专题讨论会；
- 妇女与法律全国协会，协助其于1989年2月举行“从国际角度看妇女与法律问题”专题讨论会。

6. 安大略省

导言

4 0 2 . 本文件概括和增补了安大略省自第二次报告到1990年12月15日期间,在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有关的政策、立法和方案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第2条和第3条:平等

安大略人权委员会

4 0 3 . 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执行和实施1981年《人权法》。该法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安大略人人提供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4 0 4 . 1987年对安大略《人权法》进行了修订,以将怀孕列为被禁止的歧视理由。

4 0 5 . 同时,对《人权法》也进行了修订,取消了对“成人”公寓的免税。这一免税措施使得房东可以拒绝向有孩子的家庭出租房屋。这一歧视性作法损害了单亲家庭寻找住所的能力,这类家庭常以妇女为户主。人权委员会已经处理过几起妨碍有孩子的单身母亲寻找居所的歧视性租房标准案例。

4 0 6 . 委员会的政策和研究股目前正在制定有关性骚扰和同性别有关的言论和玩笑的政策。该委员会的系统调查股的目标是通过实施战略和特别方案,消除实现平等的基本障碍。

安大略妇女事务局

4 0 7 . 安大略妇女事务局是省政府内一个妇女事务中央咨询机构。该局不断努力,使政府履行实现该省所有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法律平等权利的义务。自1983年成立以来,该局一直在履行其职责,目前拥有90名雇员和1,830 万美元的预算。

4 0 8 . 自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防止性攻击计划和防止殴打妻子计划已成为该局的两项主要计划。

4 0 9 . 该局负责开发和协调一系列旨在使妇女受益的方案。其中包括三项对

社区项目提供支助的补助方案。 资金用于解决有关就业机会均等、同酬、就业和教育、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妇女的公正和健康问题的项目。 移民、可见的少数民族、土著居民、老年人、农村和青年妇女的需求也是标准考虑的重点。 社区补助金现有约100 万美元。 同时，还有另两项补助方案，向有关防止性骚扰和殴打妻子的地方公共教育方案发放资金。 这两项方案各拥有约20万美元的资金，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加以管理。

安大略妇女问题顾问理事会

4 1 0 . 理事会继续就有关安大略省妇女地位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在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理事会同妇女团体和全省公众进行广泛的协商。

4 1 1 . 1988年 8月对七名新成员的任命反映了安大略的多样化，使理事会拥有了商业、法律和社区服务多方面的经验。

第4.1条：实际上的平等

就业平等

4 1 2 . 1988年 1月公民权利和义务部下设置了安大略就业平等工作组。 其工作范围包括为本省更多的公营和私营部门提供就业平等研究材料和政策选择。 在制定安大略就业平等综合方案中，工作组给公民权利和义务部提供了帮助。

4 1 3 . 在安大略公益事业中，妇女、少数民族、土著居民、残疾人和说法语者的就业平等是强制性的。

4 1 4 . 教育部长每年向立法机关报告校董会收集来的按性别和职业划分的劳力数据。

4 1 5 . 1990年初，安大略人权委员会颁布了旨在改变经济不利条件，促进平等的特别方案指导原则。

4 1 6 . 自第二次报告以来，政府已采取了更多的新的行动，在广大的公营和私营部门推行就业平等。 例如，设立于1985年原承诺额为430 万美元的就业平等奖励基金在1986年得到了扩充，增加了1,230 万美元。 奖励基金活动将于1992年结束，七年内拨款总额为1,660 万美元。 该项基金在同受援者费用分摊的基础上提供财政援助，开展需求评估，雇佣就业平等协调员开发和实施方案，并执行特别项目，截至上一财政年度底，301 家公营部门组织利用了该基金。其中包

括安大略所有的学院和大学，102个校董会，144所医院和24个市政当局。1987-88年期间，269个机构在此方案下得到了资金，总支出额达463.8万美元。

4 1 7 . 此外，安大略妇女事务局还实施一些旨在促进就业平等的方案。其中包括培训公营部门新的就业平等实际工作人员，1985年建立了私营部门就业平等股，制订鼓励和促进私营部门工作场所就业平等的就业平等措施，实施和管理推动就业平等变革方案。促进变革方案的目的是鼓励工作场所实行创新的就业平等方案，完善实施战略，并向雇主、工会和社区组织提供榜样。

4 1 8 . 将修改现行《警察法案》的《警察服务法案》于1990年6月28日获得了王室的批准，预计不久将正式公布。法案的原则声明包括“需要确保警察是其所服务的社区的代表。”同样，法案要求安大略的警察为指定的群体，包括妇女，建立强制性的就业平等政策，方案和实施计划。该法案建立了警察局长对违反行为负责的机制。

4 1 9 . 安大略省警察和其他警察已经取消了诸如身高、体重和年龄等妨碍妇女就业平等的要求，并且进行了许多具体专门面向妇女的扩大招聘活动。

4 2 0 . 自1985年以来，安大略小型商业开展了满足妇女企业家特别需求的方案。“如何开办小型企业”方案成功地鼓励妇女经商。同时还开发了妇女商业发展方案。

第5条：性别作用定见和家庭教育

4 2 1 . 1988年10月，公布了《剧院法》的第38和39部分，规定所有录相带发行商必须将录相带交安大略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批。其目的是确保录相带遵守审查制度和禁淫诲原则。

4 2 2 . 1986年9月，安大略政府宣布了为期五年的支持安大略联合反对家庭暴力计划活动，这是政府对殴打妻子行为作出的协调反应。五年内对该计划提供4,100万美元的资金。政府最近重申了对该计划的支持，将该计划改称“防止殴打妻子行为计划”，以反映家庭暴力的性别特征。

4 2 3 . 由安大略妇女局负责的同殴打妻子问题有关的部际委员会负责该计划的协调工作。目前，由组成部际委员会的12个部和机构提供方案和服务。计划的目标是：减少安大略省殴打妻子行为的发生，为殴打妻子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以家庭为重点的支助服务，并提供综合服务协调网，以便在处理殴打妻子行

为时，有效地利用社区和政府资源。

4 2 4 . 向以家庭为重点的支助服务提供资金，这些服务包括避难所、儿童护理人员 and 社区咨询方案。 本省目前为被殴打的妇女开设了81家避难所。 1990年6月宣布将再设11家，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除此之外，还制订了“特别重点”政策，使被殴打的妇女能优先接触安大略住房公司，得到部分非盈利性的房屋单元。

4 2 5 . 该计划还为七项文化译员方案供资。 这些方案培训文化译员，为受殴打的不讲英语的妇女服务，帮助她们获得必要的庇护以及社会、法律和医疗支助服务。

4 2 6 . 在11个安大略政府部委的资助下，1990年1月安大略土著妇女协会公布了一项有关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研究。 为此，安大略政府承诺同土著团体合作，制订土著家庭暴力战略。

4 2 7 . 1990年11月开办了家庭暴力无线电广告，更适当地反映土著文化价值观，并将其翻译成四种土著语言播出。 此外，一个有关土著家庭暴力的部际小组委员会正在初建阶段，正在探寻一种协商模式，以开发处理省内土著家庭暴力问题的战略。

4 2 8 . 1990年1月，安大略政府批准了一项五年内总额为2,880 万美元的拨款，用于处理性袭击行为的长期协调战略。 资金被用于三个领域：改善对受害者的服务、加强司法部门的反应，实施预防/教育战略。 然而，由于认识到向妇女提供所需支持的重要性，第一个五年期资金的 240万美元被用于改善对妇女的服务。 这一计划是各部联合执行的。

第7条：政治和公共事务

4 2 9 . 1988年12月，作为三年期的试点项目，建立了司法任命顾问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为司法部门选择人选制订和提出全面、正确而有益的标准，以确保考虑最佳候选人，并对其进行面试，提出建议。 委员会执行公布职位空缺，寻找能反映安大略人口多样化特点的候选人的方针。 除了公布职位空缺外，委员会还同与过去未能在省法院得到充分代表的社会部门的律师有联系的组织和团体进行了接触。 妇女组织就是其中之一。

4 3 0 . 委员会初建时，省内法官中只有10名(4%)为妇女。 委员会推荐了的28

名人选已被任命。 其中 9 名为妇女(32%)。 妇女在申请人中占12%。

4 3 1 . 司法任命顾问委员会目前有10名成员, 3 名为妇女。 1990年11月, 安大略政府宣布准备再任命 4 名妇女, 这样委员会的成员人数达14名, 其中妇女为 7 名。

4 3 2 . 安大略立法议会由130 名成员组成(省议员)。 1980年, 有 6 名女性省议员(当时省议员的总人数为125 名)和 2 名女内阁部长。 1985年, 女性省议员的人数增加到 9 名, 而女内阁部长的人数仍为 2 名。 1990年, 130 名省议员中, 26名为妇女。 26名内阁部长中, 11名为妇女。

4 3 3 . 1990年, 39% 的校董会董事为妇女。 在本省的839 个市政当局中, 91 个市长为女性(1985年为54个), 20% 的市法律顾问为妇女。

4 3 4 . 在安大略政府中雇员可得到最高职务是副部长。 1990年, 43名副部长中有 6 名是妇女。 69名副部长助理中, 20名是妇女。

4 3 5 . 1970-71 年间, 妇女在全部的大学专职教员中占11.8%。 该数目增长缓慢。 1984-85 年为16%, 1989-90 年达20.2%, 今年妇女在新任命的专职教员中占36.6%。

第10条: 教育

4 3 6 . 在技术专科学校内, 已设立课程鼓励妇女进入非传统职业。

4 3 7 . 1988年, 采取了增加女性学徒人数的策略。 在安大略设立了30个示范项目, 向妇女、工会和雇主提供广泛的活动, 并消除女性参加培训的态度和信息上的障碍。 目前, 这些项目已涉及5,000 多名妇女。

4 3 8 . 学校——工作场所学徒培训方案向高年级学生提供接受中学教育以获取安大略中学文凭, 同时又在技能性职业中作为注册学徒接受培训的机会。1990-1991年期间, 22所校董会支持了约5,000 名学生参加这一方案。

4 3 9 . 贸易方案夏季经验提高高中学生认识和参与技能职业的程度。 该方案向在同贸易有关的夏季工作中雇用和培训学生的雇主提供1,000 美元的资金奖励。 该方案面向妇女、残疾人、土著居民、说法语者和可见的少数民族。

4 4 0 . 政府还在1990-1991年财政年度斥资 2 百万美元, 为开展面向移民的400 个语言和熟悉情况方案提供80多项补助金。 该方案70% 的参加者是妇女。 一些方案在为妇女后来参加技能培训方案和重返工作岗位方面起到了桥梁作用。四

分之一的方案提供了儿童护理。

4 4 1 . 学院和大学部的学生支助处实施了安大略特别奖学金方案。 该方案为低收入者非全日参与中学后教育提供财务援助。 该方案为大量妇女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单身母亲。

4 4 2 . 到1989年 9月止，妇女在应用工艺美术和技术学院的全日制中学后学生中占54% 。

4 4 3 . 妇女在大学本科生中的比例由1968-69 年的34%(全日制)和41.4% (非全日制)增加到1988-89 年的51.1% (全日制)和65.4% (非全日制)。 同时期，女毕业生人数由17.4%(全日制)和17.9%(非全日制)增加到40.6%(全日制)和49.3% (非全日制)。 妇女获得的学位在1968-69年间，占学士和初级专业学位的37.8%，硕士学位的18.6%，博士学位的6.4%，1988 年这些数字分别上升至55%，45.5%，和32.8% 。 1988年，妇女在商学毕业班中占43.1%，牙科学中占27.3%，工程学中占10.6%，法学中占42.4%，医学中占39.9%，药学中占68.6%，兽医学中占59.3% 。 1989-1990 年学年中，安大略大学有16项妇女学习课程。

第11条：就业

4 4 4 . 见对第2、 3 和4.1 条的答复。

4 4 5 . 在安大略，15岁以上的妇女中，61.3% 的人属于劳动力。

4 4 6 . 1989年，妇女在安大略的总劳力中占45% 。

4 4 7 . 1988年，安大略从事全年全日制工作妇女的平均收入只是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子的64.8% 。

第11.1(a)条：工作的权利

4 4 8 . 自1987年开始，对家庭的儿童保育费用补贴额由1.492 亿美元上升到2.569 亿美元，所补助的儿童数由1987年的32,000增加到1990年的45,000。 “就业机会”计划下又提供了1,400 万美元的儿童保育补贴，使依靠社会帮助的妇女得以参与工作培训方案，寻找就业机会。

4 4 9 . 1989年开始实施了支持就业方案。 该方案目的是消除就业的财政障碍，为参加培训提供财政鼓励。

4 5 0 . 安大略政府决心开展和实施战略，以成功地将家庭负担和工作责任结合起来。 1988年11月，内阁通过了《工作和家庭责任战略》。 该战略的目标是制订安大略公职部门中的工作场所战略，制订反映双职工家庭和单职工家庭需要的政策和方案，开展研究，并增进公众对工作和家庭问题的理解。

4 5 1 . 目前正在审查《就业标准法》中的休假条款，以帮助工人履行家庭责任。

第11.1(b)和1(c)条：就业机会——培训

4 5 2 . 见对第4.1和10条的答复。

第11.1(d)条

4 5 3 . 1988年 1月《同酬法》生效。 该法要求：对企业中由女性占多数的工作必须根据技能、努力、责任和工作条件加以评估；应努力找到具有同等价值的以男性居多的工作；对两者实行同酬。

4 5 4 . 该法涉及除了安大略在工作人员不到10人的企业工作的妇女之外的所有妇女。

第11.(e)条：养恤金和收入支助

4 5 5 . 安大略政府指定社会援助审查委员会对安大略的社会援助系统进行了一项全面审查。

4 5 6 . 1988年 9月发表了委员会题为《转变》的报告。 其中的一些建议已得到实施，政府正在全面审查对整个报告的反应。

4 5 7 . 《养恤金福利法案》采取了一系列养恤金改革措施，以增加妇女退休期间的收入保障。 法案消除了基于性别的职业养恤金差别。 法案为非全日制工人规定了法定资格权利，加强了养恤金可转移性权利和两年保留养恤金的权利。 这些规定将帮助由于照料孩子而中断工作的妇女保留享受养恤金的权利。 对退休前和退休后遗属抚恤金条款的新的要求也会促进将更多的职业养恤金给予配偶和受益人，其中多数是妇女。

4 5 8 . 1987年，安大略劳力中，46.2%的男子和32.8%的妇女享受养恤金待遇。

4 5 9 . 安大略养恤金委员会正在编制一系列手册，开展公众教育运动，以增加种族文化社区和全体人口对退休收入计划的需求的认识。 该项目将重点解决这些团体中的妇女对信息的需求。

第11.1(f)条：工作条件

4 6 0 . 安大略政府已宣布将修正《就业标准法》，包括逐渐将最低限度工资增加至平均产业工资的60% 的提议。

4 6 1 . 1981年安大略《人权法》保护雇员在工作场所免受性骚扰。 同时也禁止“有权给予、批准或拒绝给予某项福利或晋升机会的人”进行性诱惑。

第11-2(a)和2(b)条：产假

4 6 2 . 政府已宣布打算提出增加产妇福利的立法。 立法将为母亲提供35周的无薪休假，为父亲提供18周的无薪休假，并保留其重返工作的权利。 这一立法也包括养父母。

第11.2(c)：儿童保育

4 6 3 . 见第11.1(a)条。

4 6 4 . 自1987年以来，用于促进新的儿童保育服务的发展和开展各类计划的资金已增加到3.35亿美元，增长率为140%。 目前安大略领有执照的儿童保育中心入托位为107,000 个，1987年只有85,000个。 并且，180 多家儿童保育咨询中心获得资金，为需要儿童看护的父母和保姆提供咨询、支助和工作介绍。自1987年以来，私人家庭日托所已增加了14% 多，1990年获托儿童达11,700名。

4 6 5 . 工作重点主要放在发展工作场所的托儿服务上。所以安大略目前已有93家工作场所托儿所可接收儿童，逾4,000 名。

第12条：卫生

4 6 6 . 1987年，卫生部设置了妇女卫生局，全面协调地解决妇女卫生政策问题。

4 6 7 . 已通过赠款方案促进妇女卫生计划。 愿意制订计划建立妇女健康中心的非盈利性团体能获得发展拨款，已向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提供了九项健康促进拨款。

4 6 8 . 自1987年以来，卫生部已向四家针对妇女的独特需求提供广泛健康服务的妇女健康中心提供了资金。 这类服务包括提供生育卫生咨询、计划生育、精神健康服务和堕胎服务。

4 6 9 . 1986年卫生部长宣布政府打算使助产士成为安大略保健系统所承认的一部分，使之成为安大略一种自行调节的职业。 1988年 6月成立了临时章程理事会，为未来的法定助产士职业学校作准备。

4 7 0 . 1989年，安大略政府将产期和新生儿护理确定为重点领域。 已划拨2百多万美元用于资助一些革新方案，以确保为母婴建立综合护理网络。

4 7 1 . 1989年卫生部还宣布为年龄在50-64 岁的妇女建立全省乳腺癌检测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促进健康，社区发展、进行早期胸部肿瘤 x射线测定以及体检。

4 7 2 . 目前安大略有80家计划生育诊所。 43家公共卫生单位中，除了2家以外，都没有诊所，所有的卫生单位都提供分娩教育课程。 这些单位接受资金，扩大社区范围的方案和门诊服务。 除去法语和英语外，计划生育小册子还被翻译成其他五种文字。 安大略妇女事务局计划生育方案包括为学校和社区提供一系列有关计划生育和性行为的法文和英文录相／电影。

4 7 3 . 安大略政府已宣布将增加妇女安全、合法堕胎的便利。 政府所宣布的初步措施是加快独立的堕胎诊所领取执照的速度，为必须通过旅行寻找堕胎诊所的北方妇女提供旅费，并同妇女团体、提供堕胎服务的单位以及社区团体进行磋商，寻找改进堕胎途径的新方法。

4 7 4 . 如前所述，1990年 3月安大略政府宣布实施一项协调计划，处理对妇女的性骚扰问题。 除了该计划2,880 万美元的预算外，卫生部还拨出300 万美元，用于以社区性骚扰咨询服务和医院的性骚扰服务。

第13条：家庭福利、信用和运动

4 7 5 . 见第5条。

第14条：农村妇女

4 7 6 . 农业和粮食部为响应1984年题为“农村生活中的妇女：不断变化的情况”的报告，不断开发方案。使主管部了解农村妇女的需求，诸如农村地区的精神健康和家庭咨询服务短缺。该部已根据报告中的建议，检查了开展教育方案和咨询服务的传统方法。该部还将活动范围扩展到农业家庭，在制订活动方案时，考虑到了妇女参加者的地点、职业和平均工作时间。

4 7 7 . 已在农村地区建立了儿童保育试办项目，成功的方案正在实施中。已设立一部际委员会审查标准的灵活性，使之更加适合农村情况。

4 7 8 . 已为农场妇女制定了专门的方案，其中包括领导能力和农场业务管理课程。

4 7 9 . 农业和粮食部通讯处筹备了展示妇女的创新非传统作用展览，并从出版物中删除了性别歧视语言。

4 8 0 . 已提供资金以促进在1988年形成安大略农业妇女网络，并在1989年和1990年召开大会。重点是针对年长的妇女。最近，在省内较小的社区内召开了一系列侧重农村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妇女和老龄化”问题会议，以明确这些地区的老龄妇女所关心的问题。

第15条

4 8 1 . 1988年，教管服务部建立了违法妇女问题委员会，审查女犯人的需求，并开发方案和服务以查明和满足这些要求，并处理暴露的或现存的问题。委员会正在开展一项政策，以确保女性成年和年轻犯人能在同男性犯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该部的资源和方案。

4 8 2 . 从1989年11月1日起，为社会援助之目的，对“配偶”的定义作了修改，以便同《家庭法》相一致。这一变化的主要影响是单亲能够同异性成人共居，并可继续享受社会援助，直至在法律上享有由同其共同生活的人支助的权利。不再允许办案人员调查受援者的个人生活情况。过去，如果一单亲同一个无亲属关系的异性人具有夫妇关系，即便那人没有向该单亲或其孩子提供经济援助，也要中止对该单亲的社会援助福利。旧的规定对妇女具有不公平的影响，她们在接受社会援助的单亲中占绝大多数。

4 8 3 . 总检察长部已就对殴妻行为的上诉问题向政府律师下达了一系列的原则和指令。 这是为保证将殴妻行为视为实际严重犯罪而不予以轻视或驳回的努力的一部分。 已指示警察在合理和可能的情况下,对殴妻行为提出指控(而不是让被害人提出指控)。 已指示政府律师在开庭前会见受害人,并积极地对这些案件提出起诉。

4 8 4 . 总检察长部已设立了家庭暴行原告方案。 在该方案下,每个办事处指定一名律师接受有关殴妻案例的专门培训。 该部还设立了“受害者见证人方案”,这是一项法庭对殴妻行为和性骚扰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性服务的方案。 目前正在为12个点提供资金。

第16条:家庭关系

4 8 5 . 支持和监护指令实施方案开始于1987年 7月 2日。 该方案监督和实施支助儿童和配偶的法院指令以及家庭契约中有关支助的条款。

4 8 6 . 安大略法院于1987年 7月 2日以后发出的支助指令自动地在该方案中备案。 在此日期前发出的支助指令,需要监督和/或执行的家庭契约和监护指令可自愿备案。 该方案可代表债权人,实行一种或更多的实施方案,包括部分扣发债务人的工资,由司法行政官没收财产并拍卖,以及要求债务人出庭解释违约的原因。

4 8 7 . 目前正在对建立“支持和监护指令实施方案”的立法提出修正案。 这些修正案如获通过,将自动从付薪支票中扣除部分费用,以支付支助指令的数额。

4 8 8 . 截至1990年 8月底,在支持和监护指令实施办事处备案的支助案例共77,408起。 在该方案中备案的77%的指令和协议都存在某种程度的违约情况。

4 8 9 . 根据1986年的《更换姓名法案》,婚后改变的姓氏将记载在出生记录上,并以更换的姓名换发新的出生证明。 1988年,政府开始向在选举中申请因婚姻而改变姓氏的配偶发授“双姓”出生证明。 现在出生证明既显示婚后姓名,又显示出生姓名。

7. 马尼托巴

第2条

490. 1990年3月8日，马尼托巴政府发布了关于马尼托巴妇女地位问题政府政策声明，阐明了将构成影响马尼托巴妇女地位的政府行动和方案基础的八项基本原则：

- 在马尼托巴不允许虐待妇女。 家庭暴行是犯罪行为。
- 在马尼托巴不允许对妇女进行性别歧视。
- 政府和社区共同负责为那些过去失去了获得安全和独立机会的人提供保护和保障。
- 在马尼托巴经济中，妇女应享有全面选择职业的平等权利。
- 作为一项权利，妇女应当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和享受平等的待遇。
- 就业和受教育的条件应当承认在马尼托巴省，父母双方分担抚养孩子的责任。
- 妇女应当拥有进一步参加决策工作的机会，以便既保证考虑到妇女的意见，又保证整个社会能够受益于妇女在决策方面的能力、智慧和洞察力。
- 如果政府为实现这一政策的目标的努力得到马尼托巴的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合作，这种努力将会极为有效。

491. 1987年，马尼托巴政府实行了新的人权立法。 新的条款包括禁止有意的歧视，禁止不能合理地满足特殊需要，禁止骚扰，禁止基于怀孕或其他具有性别特点的歧视。 控告者将从对经证实的违法行为的更严厉的制裁和更有力的补救办法中获益。

492. 在马尼托巴《人权法》所列举的十种被禁止歧视理由（即家世、民族／种族血统、婚姻／家庭状况、残疾、性别、年龄、宗教、政治信仰、收入来源和性倾向），性别歧视在1989年委员会受理案件中位居第二，在全部正式控诉中占26%（残疾歧视案例最多，占28%）。过去四年中，该比率一直保持相对稳定。（1986年性别歧视案例占27%，1987年为20%，1988年为21%）。 1989年，36%（27例）的性别歧视控诉是性骚扰控诉，24例是女性指控男性，3例是男性指控女性。

493. 1989年5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对两起马尼托巴省的案件作出了令人等待

已久的判决。在Govereau和Janzen诉Platy Enterprises的案件中，最高法院否定了马尼托巴上诉法院的判决，并重申性骚扰是一种性别歧视形式。同样在Brooks等人诉Canada Safeway Limited的案件中，最高法院判决基于怀孕的歧视是一种性别歧视形式，否定了其以往的立场。

4 9 4 . 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平等行动和其他特别方案方面的作用受到了新立法的极大影响。新的条款采用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语言，宣布这类方案不构成非法歧视。因此，不再需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批准，以使此类方案符合立法。

4 9 5 . 1990年 9月，马尼托巴成立了加拿大第一家专门法庭，处理同家庭虐待和儿童性袭击有关的所有刑事控告。法庭由三名政府检察员组成，他们将接受专门培训，并专门从事该领域的工作。法官也要接受专门培训。预计该方案将对处理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产生某种影响。同时也向当地土著住区警察、社区警察和温尼伯市警察提供处理家庭暴力情况的培训。同时，还提供一名社会工作者帮助性虐待和肉体虐待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使他们了解如何进行法庭诉讼。

4 9 6 . 马尼托巴司法部制订了一项政策，监督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判决，并对认为不合适的判决提出上诉。

4 9 7 . 还制订了一项在马尼托巴行政部门消除性骚扰的政策。已经为实行这一新政策开办了培训班。

4 9 8 . 马尼托巴妇女和法律联合会已得到马尼托巴司法部的资助，开展题为“性别平等和法律”的研究。1989年 3月公布的第一份报告涉及妇女作为律师和法律学员的待遇问题。还报告了妇女在家庭法和个人损害赔偿金方面的待遇问题。研究的第二部分将审查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作为受害者的情况。

第 3 条

4 9 9 . 为了促进马尼托巴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监督有关妇女问题的政府机构和方案的有效性。并且，1988/90 年，妇女地位问题部获得了独立的地位。

5 0 0 . 省资助的家庭纠纷方案包括(1) 妇女咨询方案；(2) 家庭调解服务和(3) 妇女资源中心。

(1) 妇女咨询方案

5 0 1 . 1986年建立了妇女咨询方案，提供法律信息、律师介绍、危机咨询和在短期内同其配偶被指控犯有攻击罪的家庭暴行的受害方保持联系。

(2) 家庭调解服务

5 0 2 . 1987/88 年间，将家庭调解方案扩及温尼伯以外的城市，在布兰登也设了服务点。 服务内容包括提供信息和介绍律师、咨询、调解、法院下达的审评和裁决、供养令的相互执行以及家庭破裂的儿童和父母集体方案。1989年，2,050 户家庭利用了上述服务（不包括农村家庭）。

(3) 妇女资源中心

5 0 3 . 1986年，由马尼托巴省出资，在温尼伯建立了两家妇女资源中心。这些中心提供信息、方案和服务以及培训，帮助妇女在生活中作出明智的选择。还在影响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改革问题上发挥了咨询作用。 自1988年以来，又建立了两个中心。

5 0 4 . 家庭暴力服务包括全省23家社区机构。 在温尼伯提供的服务包括二期住房建设、建立虐待行为受害者团体、土著妇女团体以及为嗜酒和吸毒者提供长期咨询。 在全省服务包括危机调解、咨询、公共教育以及危机电话专线。 在1989/90 财政年度，估计有2,300名妇女寻求庇护。

5 0 5 . 马尼托巴家庭暴力服务近期的一些发展包括：

- 为马尼托巴的土著妇女建立的首家受虐待妻子避难所Ikwe-Widdjiitiwin 提供资金。
- 为两条省级家庭暴力受害者危机专门线提供资金。
- 建立新的供资方案，包括增加社会福利方案支付给避难者的每日生活津贴，以支持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孩子提供居住服务，其中包括为北方的设施增加5%的每日生活补贴和支助补贴。

5 0 6 . 正在运输劳教所搜集有关受虐待的被判刑女犯人的百分比，因为这一问题对女犯人很重要。

5 0 7 . 1986年加拿大人口普查表明，在马尼托巴的33,800户单亲家庭中，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为27,960户(82.7%)。从1990年1月1日开始，有资金困难的单身父母可以直接参加马尼托巴省社会福利方案。 在离婚或被抛弃的头90天，他们

不再需要依靠地方社会援助。 这一新的政策提供了更为迅速的反应手段和较高的福利。 1986年，对社会援助条例进行了修正，在计算家庭社会补助金时，对全日上课的孩子的收入免于计算。 目前已为接受社会援助和寻求支付赡养费令的人免费提供律师。

第 4 条

5 0 8 . 马尼托巴行政部门新的培养妇女行政领导方案的目标是增加妇女在高级管理层的人数，1990年妇女在马尼托巴政府高级管理部门任职的人数占15.3%。 约250 名妇女将参加该方案的培训。

5 0 9 . 过去一年来，妇女在行政部门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1989/90 年，行政部门48% 的工作人员是妇女。 同年新任命的职位中，68% 为妇女；公布的职位竞争中，妇女占58%；行政机构人员提升中，妇女占61%。

第 5 条

5 1 0 . 1990年开展了名为“虐待是一种犯罪”的多种媒介提高公众觉悟运动。

5 1 1 . 为各个党派的省议会成员开设了鼓励使用无性别色彩的语言的讲习班。 1989年在所有行政部门都举办了同样的讲习班。

第 6 条

5 1 2 . 司法部提出了“卖淫裁定参照标准”（关于刑法典的参照标准，SS.193和195.1(1)(c)，[1990] 4W.W.R.481(S.C.C.))，加拿大最高法院确认了有关以卖淫为目的的交往的刑法规定的有效性。

第 7 条

5 1 3 . 马尼托巴Meech lake特别工作组在马尼托巴各地举办公众意见听取会，听取马尼托巴人对Meech lake宪法协议的意见。 所提出的报告建议对协议作重大修改，尤其确认妇女的观点，即该协议没有确立《权利宪章》的地位。

5 1 4 .1989年春，妇女在马尼托巴各类委员会的人员任命中占41%。 1989年，第一位妇女被委派到马尼托巴上诉法院。 又有两名妇女被委派到后座法庭，使总人数达四名（占12%）。 同年，又有一名妇女被委派到省审判庭，使该项总数也增加到四名（11%）。 同时，由1987年《人权宪章》建立的仲裁人小组的五名成员中，有两名是妇女（40%）。

第 1 0 条

5 1 5 .1989年，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完成了《学校中的人权：教职人员、学生和父母准则》。 该准则旨在帮助教职人员衡量学校管理工作对人权原则的尊重程度。 其中一小节专门论述性别平等问题。 在1990/91 学年，将有九所学校试行该准则。 预计准则最后文本将于1991年秋季完成。

5 1 6 .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过去出版的人权教材目录增订本于1989年完成。 其中包括一份载于主要教学资料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问题的教师资料汇编。

5 1 7 .为了增强对数学、科学和非传统职业选择和需要的认识，加拿大妇女地位和马尼托巴妇女局编写了一份“女孩和妇女学习数学、科学和技术”的报告并广为散发，用以鼓励女孩和妇女继续数学和科学课程的学习。 正在制作系列录相，反映妇女从事科学和非传统职业的情况。

5 1 8 .马尼托巴教育和培训部门编写了一些有关家政／家庭生活和健康教育课程问题的教材，反映了性别平等，消除偏见和促进妇女参与的情况。 这些教材的语言没有性别色彩。 消除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5 1 9 .已在高雅艺术方案中试图努力承认女艺术家。 在指导和咨询领域，编写了一份侧重虐待妻子问题的名为“暴力源于家庭”的教师指南。

5 2 0 .尽管“妇女研究”不是一门课程，但是其宗旨包括编写可用于方案其他部分的素材。 这些素材包括：“大孩子不哭泣——反对性别偏见”，供中年教师通过戏剧和表演促进对性别偏见进行讨论的素材；“妇女的正面形象”，第三版，是一份探索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非印刷资料文献目录，以较许多课本更全面地描述妇女的贡献和她们所关心的问题。

5 2 1 .1989/90 年社区学院的就学人数中，43% 是妇女。 1990年 1月，实施了一项性骚扰政策，处理涉及高等院校学生的性骚扰事件。 此外，红河社区学院最近正在试行兼顾两性的准则，保证所有社区大学的出版物、教材、评估程序

和材料都没有性别歧视语言和对性别的定型观念。在教材的具体教学内容不可删除，极有价值，但又包括性别歧视语言和描述的情况下，必须在课堂内注意性别偏见问题，以树立新的性别意识。

5 2 2 .红河社区学院于1988年 9月开设了妇女方案系。系主任发挥着拥护和支持女生的作用，并参与有关妇女方案的社区联络工作。最重要的是同初、高中女生对话，鼓励她们参与工程技术学科的学习。

5 2 3 .1990年 3月基威廷社区学院建立了一个妇女顾问委员会，对涉及妇女的事件向学校提出建议。学校的妇女方案系向马尼托巴北部地区提供社区联络和广泛的服务，并向妇女提供各类商业、贸易和技术课程以及个人和社区开发方案。

5 2 4 .阿西尼伯因社区学院提供几项解决工作场所的妇女问题的方案。就业准备职业机会方案帮助单身父母进入／重返工作场所。1990年试办了“为农村妇女牵线搭桥”方案，为农村妇女进入／重返学校或工作场所作准备。“妇女的农业设备操作和耕作设备基础维修”课程意在提高妇女操作和维修农业设备的技能。1988/89 年，学院提供了“妇女参与贸易”方案。1988/89 和1989/90 年，又提供了“妇女企业技能”方案。

5 2 5 .“省学生财务援助处”管理“社会津贴受益人特别机会方案”，这是一个帮助社会援助受益人寻求高等教育机会摆脱债务的收入支助方案。

5 2 6 .自1987/88 年起，马尼托巴就推行一个名为“社区语言培训”的特别方案，专门满足无法在工作场所接受语言培训的移民女工的需要。所开的课程包括“电话技能英语”和“见习汽车司机英语必读”。

第 1 1 条

5 2 7 .在行政机构、大学和政府公司都充分实施同酬方案。正在同学校各部门和各市政当局进行协商。

5 2 8 .正在对马尼托巴行政机构分类系统、招聘和遴选工作进行外部审计。其目的是增加行政部门内的平等机会，并查明就业系统中是否存在对妇女和其他群体的系统障碍。

5 2 9 .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的要求，制订了分担工作和备选工作安排的 policy，以增加公务人员选择工作的范围。

5 3 0 .妇女企业家计划是一项旨在促进妇女的企业经营能力以作为妇女的一种

经济选择的方案。该方案始于1987年，是以其他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对此加以支持的商业资源中心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若干活动，其中包括1988年出版方案和服务便览《妇女的关切》出版物(10,000册)，1990年再版(20,000册)。该方案为报告、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例如：马尼托巴女业主研讨会)以及商业妇女周(1990年10月)提供经费和技术支助。

5 3 1. “马尼托巴商业创办”是为新开业的个人设立的贷款担保方案，主要是面向妇女和马尼托巴的农村人口。该方案开始于1990年3月。申请人的现金股本同贷款比率为1:1,总额不超过10,000美元。贷款期为五年，利息为优惠利率加1%。

5 3 2. 还建立了妇女和学徒资格顾问委员会以查明职业就业和培训的障碍。建立此委员会还有助于不断为各部门制订有关招聘妇女就业的措施的政策提出建议。已将学徒资格部门的妇女顾问职务发展为专职工作。该顾问作为对马尼托巴妇女学徒的一种帮助和支持，积极致力于消除限制妇女就业的障碍。

5 3 3. 已为马尼托巴妇女业主提供联邦/省联合资金，为建立“妇女企业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已建立一个部际委员会，研究非全日制工人养老金的可行性。

5 3 4. 由加拿大/马尼托巴加强社会津贴受益人就业能力协议共同筹资的“单亲就业方案”，为接受社会补贴的单身父母提供全面评价、培训和就业支助。该方案于1986/87年开始在温尼伯和布兰登试行，现已遍及全省七个人力资源机会中心。预计1990年该方案将涉及640名单身母亲。

5 3 5. 自1987年开始，移民和安置部门的服务包括为移民妇女获得就业和培训机会提供直接帮助，并审查影响移民妇女和家庭的儿童日托问题。

5 3 6. 1988/89年，一项弹性补助方案向在无资助日托中心入托的符合条件的儿童以及在省办日托中心入托的儿童提供补贴。在该财政年度，开设了六家新的日托中心作为新学校的附属单位。开展了一些农村项目，包括增加家庭日托所，延长服务时间，并提供针对该省一些地区的季节性就业模式的服务。同年，在儿童护理系统中，对残疾儿童的支助增加了两倍，接纳了300名儿童。

5 3 7. 1989年，马尼托巴儿童护理特别工作组提交了载有204条建议的报告。该省随即宣布了儿童护理战略，在日托所和非盈利中心增设了345个入托位。1989/90年该省资助的受补贴入托位达6,500个。1989/90年的发展还包括：

- 增加增薪拨款，并向不接受其他政府补贴的非盈利中心提供这些补贴；
- 为新设的日托所增加开业补助；

- 为无资助非盈利中心和日托所按每一注册入托位提供一次性的设备补助；
- 任命了一个由13人组成的儿童保育顾问委员会，作为九十年代建立马尼托巴儿童保育系统综合战略的一部分。

5 3 8 . 马尼托巴现有下列儿童保育设施和场所：

由省供资的儿童日托中心和日托所，1988-1990年

	#设施	#入托位
1988/89	635	11,505
1989/90	628	11,761

无资助非盈利和私营中心/场所，1988-1990

	#设施	#入托位
1988/89	278	5,134
1989/90	329	5,485

第 1 2 条

5 3 9 . 1986年，马尼托巴防止酒精中毒基金制定了一项为妇女提供服务的政策。政策规定：“……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应当注重妇女的需求；应鼓励自立；应以尊重妇女个人尊严的方式提供服务；并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根据所表示的需求加以发展。”由于这一政策，在全省有关嗜酒和吸毒的方案中，包括了“针对妇女”的内容，并实行了妇女参加妇女专门治疗小组的方案。过去，一切治疗小组都是男女混杂的。

5 4 0 . 在方案开发领域，马尼托巴卫生部门采取了以下措施：

- 建立妇女卫生局作为正式责任中心，以促进有关一系列影响妇女健康问题的协调规划和政策开发；
- 编写有关绝经期的小册子，作为《妇女和健康》系列卫生教育材料的第一部分，编写支持宫颈癌检查的宣传材料以及关于母乳喂养幼儿的小册子；
- 设置一项职务，其责任之一是为妇女的精神健康协调、开发方案和政策；
- 完成三阶段方案的第一阶段，建立宫颈癌登记册；

- 建立“怀孕诱发的高血压方案”，为患有高血压的孕妇提供家庭护理监测；
- 为一项妇女移民／难民保健项目向马尼托巴计划生育方案提供初期资金；
- 马尼托巴卫生部门还参与举办了几次有关妇女和老龄化、妇女和吸毒以及妇女和艾滋病问题的会议。

5 4 1 . 自1987/88 年起，移民和安置处（截至1989年 4月同马尼托巴家庭服务部门一道）参与了各类针对移民妇女的计划，包括为孕妇制订多语言产前方案提供无偿支持，为移民妇女及其家庭开展跨文化生育卫生教育提供资金援助。

第 1 4 条

5 4 2 . 马尼托巴妇女事务局在波特奇拉普雷里和得巴斯建立了分支机构。1988/89年提供了建立首家北方妇女资源中心的资金。

5 4 3 . 从1989年 9月开始，包括后座法庭的家庭法庭的联合法庭系统，发展为农村八大中心。这意味着家庭争端是由专门从事这一极端敏感领域工作并富有专门知识的法院人员来解决的。同样，家庭调解方案也发展成为两大农村中心。这直接有利于其中许多为妇女的有监护权的父母以及所有有关的家庭成员。

5 4 4 . 农村法院办事处还安装了传真机。促成这一行动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向温尼伯传送禁止令申请，以便能在24小时内进行紧急处理。

第 1 6 条

5 4 5 . 最近对一些省级法规进行了修正，目的是使马尼托巴的财产法更加公正、有效。例如《婚姻财产法案》现在允许法官在落实平衡支付申请之前，实行临时性的平衡支付办法或其他临时性的办法。《家庭赡养法案》目前建立了一个赡养落实法庭，对不遵循赡养命令规定者实行暂时监禁。对《赡养对等实施法案》进行了修正，包括了几项新的对等实施协定。

8 . 萨斯喀彻温

5 4 6 . 该文本增补了截至1990 年10月萨斯喀彻温在加拿大关于《公约》的第二份报告中提供的情况。

第2条：立法

5 4 7 . 下列各段阐述自加拿大提交第二份报告以来所实施的同《公约》有关的新的和修正的立法。

- 1990年《受扶养者救济修正法案》，在可根据法案提出申请的受扶养者名单中增加了事实婚姻配偶。 法庭取消了对配偶津贴的最低限额。
- 1990年《无遗嘱继承修正法案》，将在法案生效日1990年6 月22日当日或之后死去的未留遗嘱者的配偶的优惠份额由40,000美元增加到100,000美元。
- 《家庭赡养法案》规定了一套子女和配偶赡养条款。 在共同生活了至少三年或具有长期关系并生有孩子的事实婚姻配偶间规定了赡养义务。保留了父亲对孩子母亲的赡养义务，其条件同已被废除的《未婚父母的孩子法案》相似。
- 《已婚者地位平等法案》规定已婚者同未婚时一样具有为各种目的和各个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 还规定可以因侵权行为对配偶起诉，就如同二者尚未结婚一样。 目前对已婚男子和已婚妇女确定居所作出了同样的规定，丈夫或妻子不再能抵押其配偶的存款，不会因配偶一方失去配偶的权利等原因而提起任何诉讼。
- 1989年《住宅法案》对非住宅所有者的配偶双方都实行住宅保护。过去，只对妻子实行住宅保护。
- 《妇女事务法案》设立了一个有关妇女地位事务的内阁部长职位，使之承担以下责任：为使妇女问题纳入政府决策过程而开发有关机制，协调有关妇女地位的政府政策、方案和活动，就影响妇女地位的事项提出建议，并为改善本省的妇女地位提供适当的援助。
- 《萨斯喀彻温人权法》继续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住房、购买财产、提供公共服务教育机构、契约和职业交往方面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 这

包括保护妇女免受性骚扰和基于怀孕和怀孕引起的疾病的歧视。 该法还保护妇女免受严重侮辱其尊严的出版物或广播言论的伤害。 除此之外，该法还禁止基于种族、信仰、宗教、肤色、婚姻状况、残疾、年龄、国籍、血统或出生地的歧视。

第3条：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

5 4 8 . 1989年建立了妇女秘书处，作为一个单独的机构。 秘书处过去为人力资源、劳力和就业部妇女事务局。 秘书处同政府部门和机构共同工作以确保妇女问题被纳入政府规划和政策制订中，并积极从事同妇女地位有关的研究支助、提高公众觉悟及方案和活动。 秘书处工作人员通过同萨斯喀彻温妇女组织进行广泛协商、参加省级会议和审评现有的研究，发挥其顾问作用。

5 4 9 . 秘书处的主要作用是协调、磋商和部际联络。 1990年，秘书处参加了关于家庭政策、家庭暴力、儿童性虐待、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老年人收入保险以及妇女参与刑事司法系统和职业教育的部际委员会。 秘书处的一个成员加入了“萨斯喀彻温协商一致”工作组，这是一个公民顾问机构，于1990年夏召开了公众会议。

第4条：促进平等行动

5 5 0 . 《萨斯喀彻温人权法》规定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可以批准或实施方案以阻止、消除或减少某些人由于种族、信仰、宗教、肤色、性别、婚姻状况、残疾、年龄、国籍、血统、出生地等原因而遭受的损害。 委员会的方案目前针对妇女、残疾人和土著居民。 该委员会目前正在监督工作场所的涉及23,000名工人占5%的劳动力的11个方案，以及培训机构的6个方案。

5 5 1 . 《为妇女牵线搭桥方案》是通过萨斯喀彻温应用科学和技术学院由联邦资助的方案，其目的是帮助妇女克服培训和就业的障碍。 该方案发起于1985年，为寻求进入劳力市场或进一步培训的妇女提供咨询、技能培训、学业深造和财政支助。

第5条

5 5 2 . 1987年，经济多样化和贸易部在全省各地主办了“妇女参与商业”会议。1988年在里贾纳和萨斯卡通召开了类似的会议。 该部继续鼓励发展企业管理技能，但所实施的方案并非专门针对妇女的。

5 5 3 . 近年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一直是社会服务部的工作重点。 该部努力提高社会的觉悟，改变社会对这一问题的态度。 自1981-82年期间，对家庭暴力服务的供资增加了124%。 非政府机构通过同社会服务部的合同，向妇女提供包括预防措施、咨询、危机干预和短期居住服务在内的家庭暴力服务。 下表对1981-82年和1989-90年的政府开支进行了概括性比较。

	1981/82		1989/90	
	机构数目	赠款额	机构数目	赠款额
家庭避难所	6	\$910,190	7	\$1,813,990
安全避难所	0	-	3	403,890
处理性攻击中心	3	114,370	4	221,160
流动危机处理站	3	657,360	3	857,220
家庭支助中心	0	-	1	680,000
家庭暴力服务（农村危机电话 热线、支助方案、顾问等）	0	-	7	339,940
共计	12	1,681,920美元	25	4,316,200美元

第7条：政治和公共事务

5 5 4 . 萨斯喀彻温妇女顾问理事会由省政府任命的公民组成，它已就同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向政府提供投入和建议。 妇女秘书处定期就一些问题向理事会提供行政和研究支助。 最近，秘书处帮助理事会编写了一份小册子，鼓励妇女参与政府部门、理事会和委员会。

5 5 5 . 作为政府对公平就业计划经常性支持工作的一部分，妇女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午餐会，请一些人就政府内部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发表讲话。

第10条：教育

K-12性别平等政策

5 5 6 . 萨斯喀彻温教育部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其从幼儿园到12年级的性别平等政策。该政策是在同一机构间顾问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制订的，将涉及教育系统的各个主要方面：课程、主要教程和评价、学校环境、包括职业咨询的学生发展以及社区参与。已提议将性别平等作为省新核心课程的组成部分。

5 5 7 . 性别平等的定义是：不论其性别如何，在个人才能、能力和性趣的基础上，向所有学生提供平等的机会，实现实际上的平等。性别平等政策产生于这一认识，即性别偏见限制个人的发展和职业机会，限制男子和妇女二者的社会经济贡献。

5 5 8 . 贯穿性别平等政策的原则如下：

- 学生有权拥有性别平等的学习环境。
- 学生经与其家庭协商，有权对适宜于他们的作用、学习的课程和职业作出个人决定。学校可以让学生了解现有许多各种不同选择。
- 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态度和行为是学到的，因此，是可以向教师和学生传授的。
- 女生和男生在学校和社会中有不同的经历，因此可能有不同的学习方式。性别平等的教育系统尊重各类学习方法。
- 实现性别平等要求对学校环境的各个方面进行检查，可能需要在许多方面作出改变。
- 语言影响到人们理解和解释周围事务的方式。因此，包括男女两性并给予它们平等地位的语言对实现性别平等十分重要。
- 教师应具有创造性别平等的课堂环境的能力和态度。
- 教师、管理人员和学校其他职工是强有力的榜样。
- 实现性别平等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需要多年的努力。
- 实现性别平等要求学生、教师、教育组织和社区进行合作。

中学后教育

5 5 9 . 省立技术院校萨斯喀彻温应用科学和技术学院已经制订了教育平等计划以增加土著居民、残疾人和妇女学习诸如贸易和技术等非传统课程。同时，省

的学徒培训方案目前正在开展活动，以在指定的职业领域提高对上述三类人口群体参加这些职业的认识。

5 6 0．里贾纳和萨斯喀彻温的大学正制订就业平等计划，以增加女性在非传统职业的就业人数。

5 6 1．萨斯喀彻温技能开发方案为接受社会援助的人提供培训机会。近三分之二的参加者是妇女。

5 6 2．萨斯喀彻温学生贷款方案特别奖励计划向绝大多数为妇女的单身父母提供接受中学后教育的额外财政援助。

5 6 3．妇女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帮助学生制订未来就业计划的职业意识和发展刊物《着眼未来》。此外，还制作了强调职业准备的录相带，供1990年秋季在所有省级中学发行。

第11条：就业

公共事务

5 6 4．萨斯喀彻温公共事务委员会是萨斯喀彻温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活动的中心机构。经《公共事务法》和同两个工会签订的条例和集体谈判协议授权，该委员会制订了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尽管委员会的活动主要限于公共事务，但它同时也参与招聘和人员配备计划，为政府公司的雇员开展培训和发展活动，并帮助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小公司进行集体谈判。

5 6 5．自1983年起，公共事务委员会一直受由人权委员会监督的，针对妇女、土著居民和残疾人的就业平等计划管辖。妇女从事公共事务的总人数同全省的工龄人口的比例是很高的（在省劳力中占54.9%，而在社区劳力中占43%），但是主要集中在某些职业类别，包括行政办事员职务。

5 6 6．长期的目标是使妇女在管理和非传统作用领域的比例也能同样适当地得到体现。就业平等计划采用事权下放管理模式，各个部门每年制定其人员招聘和其他活动目标，并将其提交给负责该计划的人力资源、劳力和就业部。

5 6 7．公共事务委员会通过各部门的招聘和人员配备活动，帮助它们完成招聘计划。妇女在管理层次的人数已有所增加，目前占总数的25%左右。妇女在非传统职务中的人数增长幅度较为有限，妇女非传统职务是指女性人数不到30%的职务。

568. 公共事务委员会出版《萨斯喀彻温的成就》，这是一份列举正在进行招聘的固定职务的小报。对这些广告都进行性别偏见审查，以保证对妇女进行正面的描写。

569. 视职务要求情况，就业广告提供同等教育或经验水平标准，帮助消除雇员流动的体制障碍，鼓励雇员开发“可转让的技能”。使用同等教育和经验水平标准增进了妇女将志愿工作人员其他工作经验作为一种替代性职业的机会。

570. 公共事务委员会为编内雇员制订了新的分类计划，对职务的评价大大减少了性别偏见，对“同等价值的工作”给予更为公平的评价。

571. 允许享受12个月的不带薪的产假以及父亲育儿假和收养子女假。在工作调动的情况下，配偶也可有一定的休假。尤其是在教育培训的情况下，休假可以享受全额或部分薪金。

572. 弹性工作时间政策允许编外雇员将工作时间减少到总工时的50% 或70%，同时保留固定的职位，并享有一切福利。这一政策允许进行各种工作选择，包括工作分担。工作分担允许固定、编内雇员在职休假，然后进行非全日工作。这种办法加上弹性工作时间办法，有利于更好地作好工作和家庭生活安排。

573. 公共事务委员会为操作影像显示终端和电脑的人制定了政策，规定了工作时限和休假，及眼科检查费用补偿。对在影像显示终端工作的怀孕雇员，可根据要求将其暂时转调从事其他工作，或准予一定的休假。

私营部门

574. 妇女秘书处出版一份名为《焦点》的杂志，向全省的8,000 多名妇女和组织发行。这一出版物通过文章和采访提供信息，帮助提高对影响萨斯喀彻温妇女的问题的认识和理解。秘书处还发行《妇女就业手册》，提供有关寻职方法的信息。

575. 《劳动标准法》R.S.S.1978,C.L-1规定，任何雇主不得对在同一企业从事似类工作的男女雇员，因其性别而采取不同的待遇。从事类似的工作必须要求具有类似的技能，付出同样的努力和担负类似的责任，工作条件也须类似。该条款不适用于由资历或考核制度决定的报酬差别情况。雇主不应根据这一规定而削减任何雇员的工资。

576. 如果由劳动标准司司长任命的调查同工同酬控诉的调查员不能达成解决办法，该司长可以将此控诉提交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以作正式调查。

5 7 7 . 1981年最低限度工资理事会第2号命令第4部分规定对被获准在上午12:30至第二天上午7:00工作的女雇员，其雇主应为该雇员回居所提供免费交通工具。

5 7 8 . 根据《辐射健康和安法1985年条例》，孕妇经与其雇主协商，可以重新评定和修改其工作任务，以便不超过孕妇所能承受的最大限度的辐照量。

5 7 9 . 未成年母亲及其子女最有可能成为萨斯喀彻温援助计划的长期依靠者，生活在贫困之中。 社会服务部因此向这些年轻母亲提供个人和职业咨询，并传授儿童保育技能。 这些服务直接由该部工作人员及由该部供资的通过家庭服务机构实施的方案在全省开展。 该部的方案始于1982年，对非政府机构的供资始于1984年。

第12条：保健

5 8 0 . 1991年，萨斯喀彻温酗酒和吸毒问题委员会将提供有关妇女和对化学品上瘾、性虐待和家庭暴力培训课程，以帮助护理人员识别和恰当地帮助有药物成瘾问题和处于被虐待环境中的妇女。 该委员会还提供同使用药物和受虐待的妇女的特殊需求和问题有关的大量录相和印刷品：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妇女和化学品上瘾；妇女和吸烟等。

5 8 1 . 通过全省卫生单位开办产前和产后班，健康婴儿诊所和育儿班，有一些班是专门由土著妇女为土著妇女开办的。

5 8 2 . 1990年1月，社会服务、教育和卫生部制订了一项方案，目的是保证未婚先孕的青年人在产期和产后了解她们可获得的社区、医疗和教育支助服务的范围和选择办法。

5 8 3 . 1990年，通过同医院人员和公共卫生护理人员合作，制订了一项方案以保证婴儿出生后，母亲能了解产后抑郁症的危险及出院后可获得的社区支助服务。

5 8 4 . 卫生部的健康促进司编写和散发了一系列针对妇女健康问题的健康促进印刷品：妇女和艾滋病、产前护理、妇女和吸烟、母乳喂养、孕期营养等。

5 8 5 . 自1988年以来，向25个不同的妇女团体提供了总额达19,175美元的社区赠款以执行一系列社区健康促进项目。

5 8 6 . 1990年开始了两项乳腺癌检测试验项目。 1990年4月制定了城市试办方案，向居住在里贾纳周围的妇女提供检测服务。 1990年9月建立了农村试办方案，在萨斯卡通北部哈得逊湾和巴特尔福德之间利用流动车提供检测服务。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5 8 7 . 根据《养老金福利法》R.S.S.1978,C.P-6,所有养老金计划都必须向离休的已婚雇员提供联合养老金,保证遗偶至少能享受该雇员50%的养老金。如果配偶签署了一项书面经作证的声明宣布放弃该项权利,该配偶的养老金权利可予放弃。根据法院命令或《婚姻财产法》制订的配偶间契约,可在婚姻破裂后对养老金进行分配。

第14条：农村地区

5 8 8 . 经济多样化和贸易部的合作社司帮助发展农村合作社。例如,有饲养员贷款协会(60),农村发展合作社(19),畜牲合作社(132),渔业合作社(22),菰米合作社(2),农民市场(49)和信贷联盟(207)。该部还同一位顾问签订了两年期合同,提供一系列有关兴办家庭企业的一日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人60%是妇女。

5 8 9 . 经济多样化和贸易部的合作社司帮助全省居民组建合作日托中心。

5 9 0 . 由社会服务部管理的儿童保育方案不断扩大儿童保育服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儿童保育服务提供补助。约85%的补助提供了单身父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正在实施一些试办项目,向学校中的未成年父母提供学龄儿童保育和婴儿保育。自1981-82年,该省用于儿童保育赠款和补助的开支增加了90%,注册儿童保育所入托位增加了48%。该部批准和管理日托中心和家庭托儿所。向无力支付保育费用的低收入父母提供补贴。87%的接受补贴者是单身母亲。

1981-82年和1989-90年方案统计

	<u>1981-82</u>	<u>1989-90</u>
注册入托位	3,914	5,800
日托中心入托位	3,373	3,820
托儿所入托位	816	1,980

最大额补贴	\$210	\$235
总补贴	\$5,322,835	\$10,119,164
日托总补贴	\$864,264	\$1,555,007
总补贴和赠款	\$6,187,099	\$11,674,171

5 9 1 . 除了萨斯喀彻温北部地区，该省提供医院服务，使居民离医院和有关医疗设施的距离不超过25英里。 在萨斯喀彻温北部广泛地利用空中救护工具服务，以保证农村居民能随时利用必要的医院和医疗服务。 在地区基础上组织了社区卫生、精神健康和家庭护理服务，以保证全省所有居民都能享受这些服务。

9 . 艾伯塔

导言

5 9 2 . 本报告介绍自1987年 1月 1日至1990年12月31日这一阶段的情况。

5 9 3 . 艾伯塔政府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艾伯塔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1990-91 年财政年度，用于支助艾伯塔妇女及其家庭的某些方案的经费将超过1.3 亿美元，比前一年的资助增长14% ，比1988-89 年度增长29% 。

第2条：平等

5 9 4 . 对《保护个人权利法案》提出了15项修正案，于1990年 5月14日生效。

该法案的主要修正案如下：

- 保护家佣和雇主包住的农场雇工不受性骚扰。 这条修正案意味着现在所有雇员都得到不遭性骚扰的法律保护。
- 由于第38(2) 节的实行，孕妇将得到更好的保护。 该节规定，依据性别提供的保护“包括，没有任何限制地保护女性不因怀孕而受到对其不利的对待。”
- 将为那些最初曾试图提出但实际上没有提出投诉的投诉人提供保护，使其免遭报复。

另外，根据本法案于1990年制定的《委员会诉讼程序规则》，将投诉人对已

被驳回控告提出进行重审要求的期限从10天延长到30天。

5 9 5 . 1990年 9月28日，艾伯塔政府任命的一个人权法庭宣布了关于一件性骚扰案的重要裁决。法庭裁决向被其前雇主性骚扰达一年之久的妇女赔偿7,400美元。此案之所以重要，有好几个原因。这笔相当可观的赔偿费对那些本来可能不对其雇主提出性骚扰控告的妇女是一种鼓励，因为她们认为行政法庭将不会对由于公开听证而给她们造成的尴尬和羞辱给以足够的补偿。而且，在艾伯塔仅有少数几例性骚扰案进入公众听证阶段。

第三条：政治和经济领域的适当措施

政府机制

5 9 6 . 根据一项省议会法案，1986年11月成立了艾伯塔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该公民咨询机构的宗旨是通过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就艾伯塔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本省事务问题向艾伯塔省政府提出建议和报告。这个15人委员会是由枢密院令任命的，成员是从艾伯塔人提名的名单中遴选出来的。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

5 9 7 . 妇女秘书处是一个1984年 4月建立的政府机构，其任务是协助艾伯塔省政府更好地对妇女关切的问题作出反应。妇女秘书处的一项主要责任是协调政府范围的妇女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于1989年宣布，包括有关解决工作环境、家庭、教育和培训、保健、社区及公共服务等目标领域内妇女关心的问题 and 需要的年度目标和战略。在行动计划的最初两年间，实施了31项关于妇女的提议，总费用达1,900 万美元。

女企业家方案

5 9 8 . 经济发展及贸易部为商界妇女或有意创办企业的妇女提供免费咨询服务。1989年至90年，近41,700人以电话或书信方式与该部联系，其中44% 为妇女。

5 9 9 . 从1987年 1月至1990年12月，经济发展及贸易部向为妇女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的团体提供了咨询和赠款。

6 0 0 . 1990年 3月，经济发展及贸易部委托有关方面进行一项关于商界妇女面临的障碍的研究。该研究将有助于政府继续为商界妇女提供切实有效的方案。

第4.1 条：临时性特别措施

6 0 1 . 艾伯塔人权委员会在其1990年 4月的会议上，发布了一项宣言，表示其对促进工作场所就业平等的承诺。该委员会还宣布，根据《保护个人权利法案》，旨在帮助妇女及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的特别方案或促进平等待遇行动方案均为合法。

6 0 2 . 1989-90 年间，成立了一个包括工会代表的部门间委员会，审查政府目前在其女雇员就业平等方面的工作，就有关艾伯塔政府部门就业平等计划的执行及评估提出建议和咨询。

6 0 3 . 职业发展和就业部有两个部门专门负责工作场所就业平等问题。 妇女职业咨询部门为职业从业者提供咨询和资源，增加就业措施部门侧重影响雇主，扩大各行各业及技术职业为指定的群体，如妇女，提供的就业机会。

6 0 4 . 1990-91 年，艾伯塔政府机构实施了几项新的就业平等方案，包括一个指导妇女担任高级管理工作的试办项目和一个速成管理培训方案。 这些活动旨在增加妇女担任管理职务的人数。

第5(a)条：消除陈规定见

6 0 5 . 1989年，作为提高公众认识宣传运动的一部分，艾伯塔妇女秘书处制作了一个电视插播节目“艾伯塔妇女——行动起来”，于1990年春季和秋季播出。这个30秒种的节目包括六个简短优美的提高人们认识和尊重妇女在社会上所起的许多重要作用的画面。 宣传活动促进了关于妇女是艾伯塔社会平等、活跃伙伴的观念。 其中心思想是妇女的工作，不论是在家里还是外面，都是宝贵的、有意义的，为艾伯塔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幸福作出了贡献。

6 0 6 . 1988-89 年，以职业发展和就业部为试点，为该部的全体雇员举办了旨在提高雇员对工作场所存在的性别差异问题的认识的为期两天的讲习班。 1990年，在一般公众、企业及行业举办了这种讲习班。

第7 条：政治及公众生活

6 0 7 . 自从1985年来，妇女在民选机构的代表人数增加了。 在省议会，妇女

比例大大提高，从1985年的7.6%增长到1990年的15.8%（至1990年11月）。从1985年到1990年，市议会妇女比例从17.8%增加到18.4%。学校董事会的妇女比例（1985年为34%，1990年为39.4%）依然高于立法机构和市议会。

6 0 8 . 艾伯塔司法机构的妇女比例从1986年的7.5%增加到1990年的9.4%。

6 0 9 . 担任高级政府职务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主要是在部长和副部长级。从1985年至1990年，在担任部长级职务官员中，妇女比例从7.1%增加到11.1%。1987年，任命了艾伯塔政府机构的第一位女副部长，到1990年11月，27名副部长中有两名妇女（7.4%）。助理副部长或相当这一级的官员中的妇女比例从1985年的5.2%增加到1990年的6.6%。

第10条：教育

6 1 0 . 成功人物典范方案是艾伯塔妇女秘书处的一项主要工作。该方案于1988年作为试验性方案首次实行，从事各种职业的女性典范人物深入各学校及社区，使学生们认识到有各种各样的职业可供选择。该方案使学生有机会接触到从事非传统职业的妇女，包括女警官、女工程师、女飞行员、女重型机械操作员等等。成功人物典型方案目前正在埃德蒙顿和卡尔加里的初中学校实行，1991年将扩大到本省的其他地方。

6 1 1 . 妇女秘书处正实施两项旨在为个人及团体的教育活动提供资助的方案。妇女秘书处补助金方案为妇女团体和非赢利性组织实施短期公众教育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个人奖学金方案每年向有志于学习有助于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学科的中学毕业生发放奖学金。该奖学金是根据学习成绩和经济需要情况发放的。

6 1 2 . 艾伯塔大学学术、工程和科技界妇女委员会于1982年成立，以增加妇女比例低的那些学科的女生人数。1984年，该委员会开始实施面向完成11年级课程高中生的暑期方案。目的是为了向年轻女子表明从事科学和工程工作既有趣又有益。七、八月份，学生们在艾伯塔大学参加研究小组工作六周，可得到750美元的报酬。女生参加科学和工程研究活动，数量很少的一些男生被安排参加护理和家政研究项目。暑期方案的资金来自联邦及本省的赠款、艾伯塔大学和当地一家慈善基金。自从这项方案于1984年开始以来，每年暑期接收的学生从14名到40名多少不等。学术、工程和科技界妇女委员会向埃德蒙顿市和附近地区中学的教科学课程的教师散发申请表格。学生必须科技课程成绩突出并具备

届时要实施的研究项目所需要的某些条件，才能被选中。如每年申请人数所示，要求参加该方案的人非常多。

第11条：就业

第11.1(c) 条

6 1 3 . 1988年12月，艾伯塔政府宣布了一系列旨在改善护理职业工作条件的计划。这些计划承认护士在我国卫生系统的重要作用，鼓励在作出影响病人治疗和护理实践的决定时，听取护理人员的意见。政府已承诺四年内（自1989年4月1日开始）陆续拨款3,000 万美元资助这些有关护理的计划。

6 1 4 . 职业发展和就业部采取了若干行动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1990-91 年，该部制定并执行了一项试验性过渡方案，企业可以利用这项方案将刚进入该企业的女雇员安排到非传统的行业和技术性岗位。

6 1 5 . 另外，自1986年以来，职业发展和就业部出版了两本对妇女有重大意义的出版物。1988-89 年，出版了《方向：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指南》，供公开发行。《统计报告：艾伯塔劳动力市场的妇女状况和艾伯塔妇女的教育及就业培训状况，1988年》于1989年出版（主要供政府内部使用）。

第11.1(d) 条

6 1 6 . 1989年，艾伯塔政府机关对其以妇女为主的办公室工作的职务分类计划进行了修改。由于这项修改，从事这些工作的大部分雇员的工资得到了提高。

6 1 7 . 艾伯塔人权委员会继续鼓励其他机构，如卡尔加里市和艾伯塔大学进行的有关同工同酬的工作。

6 1 8 . 1989年，卡尔加里市设立了一特别工作组，审查该市雇员同工同酬问题，1990年6月，市议会原则上核准了同工同酬问题。市雇员同工同酬计划将于1991年向公众宣布。

6 1 9 . 艾伯塔大学于1989年4月开始执行一项辅助人员同工同酬计划。根据同工同酬计划审查的3,300 个辅助性职位中，妇女占了60%。经工作审查后，一些妇女的工资增加了。艾伯塔大学的这项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同工同酬计

划对艾伯塔大学女辅助性工作人员的总的影晌要到1991年才能显示出来。

第11.1(e) 条

6 2 0 . 1989年，政府宣布准备对妇女养恤金供选方案领域进行审查。 政府关心那些因时时中断就业而且一生总收入偏低而在退休时面临经济困难的妇女。政府的这项行动将对那些有助于妇女积蓄以安度晚年的供选方案进行审查和评估。

第11.2(b) 和2(c)条

6 2 1 . 新的《就业标准法》，R.S.A. 1988, C.E-10.2（取代了1980年的《就业标准法案》）于1988年11月 1日生效。 该法规定了父亲或母亲均可享受的收养子女假。 雇员收养三岁以下儿童可享受不超过八周的带薪假期。

6 2 2 . 1990年，通过《雇主集体协议》，艾伯塔政府为其雇员提供了得到改善的处理家庭问题的带薪假期，还提供了孕产假或收养子女假期间的福利计划。

6 2 3 . 1990年成立了一个工会／雇主联合委员会，处理与维持工作和家庭责任之间良好平衡有关的问题。 为了确知雇员的需要、意见和优先关切的问题，该委员会于1990年下半年进行了一项涉及艾伯塔公共事业部门所有雇员的调查。

6 2 4 . 1990年下半年批准了对艾伯塔日托方案进行重大改革。 改革将增加对低收入家庭的补贴，为期四年，并要求所有初级工作人员接受日托工作人员培训。这项新的培训要求将提高艾伯塔家庭现有的日托服务质量。

第12条：保健

6 2 5 . 自1986年起，卫生部向医疗单位提供援助和支持，使之能够发展并提供更好的生育保健服务。 卫生部的努力包括制定教育性及临床性生育保健方案指导方针。 另外，卫生部与一家城市医疗单位合作，提供一项省级培训项目，确保参加该方案的专业人员受到良好的培训以胜任其职。 卫生部咨询人员还可随时提供服务，协助生育保健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估。

6 2 6 . 自1986年以来，在艾伯塔的北部、中部和南部农村地区分别建立了三家新的生育保健诊所。 这些诊所增加了农村妇女得到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6 2 7 . 卫生部和妇女秘书处正在对生育保健政策和方案进行全面审查。 作为审查过程的第一步，1990年成立了有卫生部和妇女秘书处代表参加的部际委员会，负责列出目前通过省卫生系统提供的全部生育保健方案的清单。

第14条：农村妇女

6 2 8 . 农业部通过其地区办事处和帮助农村青年的4-H 方案向艾伯塔农村妇女提供示范课程。 这些课程包括培养领导能力、交际培训、商业技能和计算机技能等课程。

6 2 9 . 参加艾伯塔农业部的农场商业管理培训方案的学员中，妇女占60% 以上。这表明现在妇女正积极参与农场管理和经营活动中更多的商业和财政决策。

6 3 0 . 1989年，艾伯塔农业部和艾伯塔消费者和公司事务部，经与妇女秘书处磋商，出版了《关心你的家庭未来》一本出版物。 认识到女性比男性寿命长，该出版物旨在使她们学会管理自己的财务。

6 3 1 . 艾伯塔农业部还经与艾伯塔经济发展与贸易部磋商制定了关于家庭企业的家庭学习方案，该方案于1990年初宣布。 这项方案对目前正从事或考虑成立家庭企业的农村／农场妇女应有重大意义。

第15条：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6 3 2 . 1990年 7月，艾伯塔政府通过第56号议案，对《已婚妇女法案》，R.S. A.1980, C.M-7 进行了修改，废除了配偶间民事侵权行为免于惩罚的规定。 根据该法案第2(3)节的规定，任何丈夫或妻子均不得以民事侵权罪名起诉对方。第56号议案废止了第2(3)节的规定，并以如下条款取代：已婚者在就民事侵权行为对其配偶提起诉讼方面享有像两人没有婚姻关系彼此应享有的权利一样的权利。

第16条：婚姻与家庭

6 3 3 . 过去三年中，艾伯塔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支助家庭的行动：

- 1989年通过了《家庭日法》。 该法创立了名为《艾伯塔家庭日》的法定假日，确认家庭的重要性。

- 1990年 2月19日至21日举行了庆祝艾伯塔家庭代理总督大会，旨在为使人们认识并理解家庭及其在九十年代的作用提供一个进行有关家庭问题的辩论和对话的机会，并使公众有更多的机会了解有关本省现有扶助家庭机构和服务方面的情况。
- 1990年 4月19日成立了扶助艾伯塔家庭总理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就可能影响艾伯塔家庭生活的政府政策、方案和服务提供咨询意见。

6 3 4 . 防止家庭暴力办公室继续致力于减少艾伯塔的家庭暴力行为。由于全省社区团体及个人对这个问题的日益增长的关心和支持，该办公室在1989-90 年及1990-91 财政年度追加资金\$200,000，资助创新社区防止家庭暴力项目。在防止家庭暴力月和1989-90 财政年度期间，社区项目资金为36项教育性行动和14项示范项目提供了资助。

6 3 5 . 防止家庭暴力办公室继续发行业务通讯《焦点》季刊，重点报道有关虐待移民妇女、农村家庭暴力之类的问题和土著人问题。

6 3 6 . 1989-90 年期间，艾伯塔政府用于妇女紧急庇护所和卫星庇护所方面的经费达510 万美元。 主要行动如下：

- 对社区团体的资助增加了27万美元，以资助在农村社区建立六个新的卫星庇护所。 这些设施为受虐待妇女和儿童提供多达七天的危机期间短期膳宿。 另外，这些卫星庇护所还根据社区需要，提供各种服务，由政府和社区共同资助。
- 向14个现有妇女紧急庇护所追加资金73.6万，以提供各项基本紧急服务、增加工作人员和提高工作人员工资。

6 3 7 . 负责执行《警察法案》的部长的副检察长表示了对家庭暴力领域的执法和预防犯罪方面的支持并起表率作用，采取了警察管治行动，以便在处理有关夫妻暴力的电话报告时增加警方干预。 警察管治行动可分为五大类——执法、警察教育、支持受害者、提高公众认识和研究。 这些行动的目的是：(1) 通过警察早期干预减少家庭暴力事件；(2) 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之刑事犯罪性质的认识。

6 3 8 . 自1986年以来，对根据1986年《赡养费执行法案》制定的赡养费执行方案作了如下改进：

- 方案调查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以向债权人提供更好的了解情况和得到服务的机会。
- 现在联邦政府为了债权人的利益截查所得税退款和失业保险金。

一 采用了直接存入债权人银行帐户的办法，以使债权人尽快收到有关款项。到1990年10月，在赡养费执行方案注册的人中有64.1%的人在最后90天内收到了赡养费，55.9% 在最后30天内收到了赡养费。

第16.1(d) 条

6 3 9 . 《父母身份和赡养费法案》于1990年 7月 5日得到女王同意。 这项立法解决未婚父母所生子女的赡养费问题，消除了未婚妇女向声言的子女生父索要赡养费时面临的障碍。

10. 不列颠哥伦比亚

第 2 条

6 4 0 . 1989年11月，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设立了政府管理服务部和负责妇女方案部长的职位，作为主管妇女问题的部一级机构。 如上次报告所述，该部包括了妇女秘书处的职责和责任。

6 4 1 . 政府内部有一个妇女顾问委员会，在妇女方案部协调下开展工作，改善妇女在管理部门的任职状况，帮助妇女提高在公众事务部门中的地位。 政府各部的年度行动计划都有关于妇女职业发展和地位提高的内容。

6 4 2 . 1990年 4月，妇女方案部成立了一个社区妇女方案咨询委员会。 1990年 6月，委员会就如何为方案筹资并更有效地为本社区妇女实施方案问题提出了建议。 根据这些建议，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批准了若干旨在从政府到社区各级解决妇女需要的计划。

6 4 3 . 如我国最近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15 条的报告所述，1988年成立了一个土著事务部。 该部提出一系列方案，帮助土著居民实现经济自给自足。 其中有些方案致力于帮助妇女在商业和专业职业中取得成功。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及公众生活

6 4 4 . 从1986年到1989年间，担任省政府管理职务的妇女比例从17.3% 增加到

26.9%。某些部门设置了只接受妇女人选的“过渡性职位”（须经人权委员会特批），帮助妇女从担任办事员性质职务逐步发展到担任更高级的职务。

第10条：教育

6 4 5 . 如我国最近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报告中有关第10-15条（第13条）执行情况部分所示，不列颠哥伦比亚省1987年成立了皇家教育委员会，对教育制度进行全面审查。该委员会查明的众多问题之一就是必须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障碍。为了处理这个问题，教育部聘用了一位性别平等和妇女方案协调员，负责制定这方面的计划，特别是在课程、教材、教育政策和惯例等方面的计划。

6 4 6 . 为了使更多的妇女学习并从事科技工作，录制了一套题为“科学家的天地”的录相带和教师辅导材料。准备了面向高中女生的提高认识宣传活动，鼓励女生参加培训，以从事技术性工作。

第11条：就业

第1(d)款

6 4 7 . 1990年10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宣布该省准备实行公共事业部门男女同工同酬。目前正同有关工会就该方案进行谈判，该方案将从1991年1月起生效。

6 4 8 . 成立了一个就业平等副部长委员会，审查包括妇女在内的处于不利地位群体在省公共事业部门就业方面存在的障碍。

第1(e)款

6 4 9 . 第44号议案——养恤金标准法案——虽尚未纳入法律，但目前正交公众审查征求意见。这项拟议中的立法与加拿大其它司法领域标准相似，就养恤金计划应达到的最低标准作出规定。除了其他特点外，该立法将规定已故职工配偶的最低救济金标准，禁止养恤金规定中的性别歧视，允许养恤金转移，规定非全日制职工领取养恤金的条件。

第2(c)款

6 5 0 . 妇女方案部部长成立了一个儿童保育问题专门工作组，其任务是查明本省儿童保育服务方面存在的差距。

第13条：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其他方面

6 5 1 . 妇女方案部采取一系列行动帮助现有和未来女企业家，包括召开会议、提供企业培训研究金，还为土著妇女接受企业管理培训提供奖学金。

第16条：婚姻及家庭关系

6 5 2 . 根据对《人口动态统计资料法案》第4节的修改，父母可为子女选择任何姓氏。过去，要求选择父姓。

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任职情况

—概览—

	<u>总计</u>	<u>妇女</u>	<u>%</u>
<u>政治参与</u>			
* 联邦(1989年12月):			
众议院	295	40	13.6%
内阁	37	6	16.2%
参议院	104	12	11.5%
* 省级(1989年12月):			
议会	69	9	13.0%
内阁	16	2	12.5%
* 市级(1989年 3月):			
市长	149	25	16.8%
参议员			

地区	29	2	6.9%
* 学校理事(1990年 1月) (75个学校区)	520	262	50.4%

不列颠哥伦比亚劳动力(1989年)

* 妇女劳动力	1,578,000	701,000	44.4%
— 劳动力参与率——58%			
— 1988年的工资差距——61.8%			
— 不列颠哥伦比亚从事全日性工作妇女全年平等收入——20,797美元; 男性平均——32,597美元。(1986年加拿大统计。)			

<u>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机构(1990年1月)</u>	<u>总计</u>	<u>妇女</u>	<u>%</u>
* 政府雇员	35,878	19,730	55.0%
* 管理人员	2,950	785	26.6%
* 高级管理人员	400	42	10.5%

教育系统

* 妇女劳动力(1988-89年)

公立学校	占教师的56%
	占副校长的20%
	占校长的14%
	占监督人的4%
专科学校	占非全日性职工的59%
	占全日性职工的32%
	占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14.2%
大学	占教职员的18%

* 参加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妇女比例(入学率)

学徒	占注册学徒的9%(1989年)
	(若不算理法师和花匠, 占4%)
行业 & 职业培训	占毕业生的37.2%(1986-87年)
	(大部分妇女集中在职业培训方案)

专科学校 占学生总数的58.4%
(全日及非全日)
大学 占学生总数的50.9%
(全日及非全日)
授予妇女的学位(1987年):
占学士学位的52%
占硕士学位的45%
占博士学位的26%

* 后中等教育理事会和委员会中妇女比例(至1990年3月的政府任命)

专科学校 34%
学院 29%
大学* 17% - 理事会
13% - 基金会
0% - 评议会

(注:每个理事会有15名理事(8名为任命的);基金会5名理事,全部为任命的;评议会有许多委员,每个评议会由政府任命的委员只有4名)

不列颠哥伦比亚司法系统(1990年5月)

	总计	妇女	%
上诉法院法官	23	2	8.7%
最高法院法官	39	3	7.7%
最高法院院长	11	1	9.1%
郡法院法官	51	5	9.8%
省法院法官	117	12	10.3%
地方法及交通审判官	12	3	25.0%

(注:不列颠哥伦比亚总检察长负责任命省法院法官和地方法/交通审判官)

政策、规划和研究
1990年 5月30日

C. 各地区政府

1. 育空

第 1 条

6 5 3 . 《人权法案》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基于怀孕和与怀孕有关原因的歧视和基于婚姻或家庭状况的歧视。

第 2 条

6 5 4 . 《人权法案》载有男女平等的原则。

6 5 5 . 根据《人权法案》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其目标包括(1) 消除一切形式被禁止的歧视行为，这种行为阻碍人们作为平等的一员生活在育空地区社会中；(2) 对被指称的违反《人权法案》的行为进行认真有效的调查。 从1989年 4月 1日至1990年 3月31日，人权委员会对22个案件进行了调查，其中 3 个与性别歧视有关，6 个与基于婚姻／家庭状况的歧视有关。

第 3 条

6 5 6 . 和加拿大其他地区的情况下样，在育空发生的大部分家庭暴力事件都是男人殴打女人和孩子，育空政府认为家庭暴力严重妨碍了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提高和充分发展，育空政府实施了一项全面的家庭暴力问题计划。

6 5 7 . 根据这项计划，卫生和人力资源部建立了安全场所方案，向社区团体提供资本及活动资金，以便为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安全和支持。

6 5 8 . 根据同一计划，司法部进行了一系列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宣传，在家庭暴力行为严重的地区为专业和非专业咨询工作人员开办每月一期的培训班，建立遭受殴打妇女妇女支持小组和凶暴男人教育小组。 司法部最近还将其帮助受害者服务扩大到农村社区和怀特霍斯，为那里的受害者提供服务。

6 5 9 . 通过家庭暴力问题计划，育空妇女理事会进行了有关家庭暴力问题提高公众认识的广泛媒介宣传运动。 与司法部合作，开设了一条家庭暴力及性侵犯

问题咨询24小时专线，夜间由妇女临时之家接答电话。

6 6 0 . 由工人赔偿理事会实施的犯罪行为受害者赔偿法案载有关于向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经济赔偿的条款，促进育空各社区的方案活动。

第 4 条

6 6 1 . 育空地区政府制定了一项妇女行动计划。 这项行动由育空妇女理事会领导，目的在于促进政府在妇女任职不足的那些政府部门、行业及各个层次实现妇女（包括土著居民和残疾人）比例与男子相等的目标。 由于这项行动计划，设立了六个新的助理副部长职位，均由妇女充任。

6 6 2 . 《人权法案》规定制订专门方案，防止那些任何群体有可能面临的不利因素出现，制订促进平等待遇行动方案，以减少由于歧视而给某特定群体带来的不利因素。

第 5 条

6 6 3 . 《赡养费及监护权决议执行法案》通过强制执行和收取法院裁决的子女扶养费，承认父母双方在扶养子女方面负有共同的责任。

6 6 4 . 育空政府的妇女行动计划支持旨在改变对妇女的消极歧视和固定不变的阻碍育空社会充分实现男女平等的态度的行动措施。

第 7 条

6 6 5 . 到1990年12月，在育空的16名立法机关成员中，妇女占 4 名；育空各市议会50名成员中，13名为妇女（有一席位空缺），100 名学校董事会成员中，64 名为妇女。

6 6 6 . 执行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一项关于由政府任命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政策，该政策目标之一是实现性别比例平衡。 到1988年 4月，妇女任命已占44%。 妇女理事会建立了育空妇女人才库，积极录用妇女担任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目前有46名妇女被列入人才库名单。

第 10 条

667. 育空学院在城市和农村社区开办课程，面向那些渴望获得基本语言和读写能力以便学习大学课程的人们。

668. 职业咨询、过渡方案及经济资助的提供都是为了增加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而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怀特霍斯大学校园学生宿舍区的就地日托和家庭食宿服务为有孩子的学生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669. 《学生资金支持法案》和《职业培训法案》规定根据其家庭需要，向单身母亲（父母亲）提供援助。

670. 育空教育部在怀特霍斯开设了大学预科一级的旁听课程，上课时间安排在上午九时至晚上九时以及午餐时间，方便有家庭拖累或有工作的学员听课。

671. 教育部进行了一次调查后，成立了未成年单亲教育学会，为未成年孕妇和双亲提供规划、儿童保育、教育和支助服务。未成年母亲现在可参加怀特霍斯的一项新的学习方案，该方案提供就地日托服务，使年轻的母亲既能学完高中课程，又能受到如何作母亲、生活技能、营养学、儿童发育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支持。

672. 教育部对学校课程和教材进行了广泛的审查，删去性别／角色定型的内容，补充男女平等和土著居民的内容。特别是对历史、职业规划和方向、健康和家庭生活等课程进行了修改，以反映男女平等和育空土著居民的内容。

673. 育空妇女理事会、教育部、育空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联邦工业、科学和技术部共同为妇女学数学方案提供资助。该方案已进入第二个年头，目的是为了鼓励更多的女大学生学习数学和科学课程。

第 11 条

674. 育空妇女理事会就妇女参与私营部门和女企业家面临的特殊障碍的问题进行了研究。1989年，在怀特霍斯举行了一次妇女企业家大会，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育空妇女商业网络。

675. 为了向育空政府雇员提供在职培训机会，制定了育空培训机会方案。根据该方案，教育部在1989年设置了14个培训性职位；妇女占了其中13个职位，其中10名为土著妇女。

6 7 6 . 育空《人权法案》禁止公营部门雇主规定或维持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雇员之间的工资差别，如果这种差别的依据是该法案所禁止的包括性别和婚姻状况的话。

6 7 7 . 在育空政府与育空政府雇员工会达成的集体协议中有一条关于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条款。

6 7 8 . 《社会援助法案》、《被赡养者救济法案》、《家庭财产和支助法案》、《赡养费及监护权法令强制执行法案》、《赡养费法令对等强制执行法案》及《职工赔偿法案》均向妇女及其家庭提供财政援助。

6 7 9 . 《就业标准法案》要求私营部门雇主允许工龄12个月以上的妇女享受不影响其工作保障的不带薪孕产假。

6 8 0 . 育空政府规定其雇员可享受不超过37周的不带薪孕产假、收养子女假、一定日期的带薪假，保证假满重返原岗位或与原岗位相当的岗位。 还有一些关于照顾生病子女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带薪假。

6 8 1 . 1989年 1月，卫生和人力资源部宣布了育空儿童保育战略。 该战略概括列出26项旨在改时儿童保育服务和资源的计划。 到1990年 1月，在怀特霍斯提供了82个新的入托位，其他社区增加了57个，总共增加了139 个。

6 8 2 . 从事个体经营的妇女也可以享受儿童保育援助。

6 8 3 . 《人权法案》规定，除非有正当理由，禁止由于妇女怀孕或与怀孕有关的原因而在享受公共服务、就业、工会会员或社团会员资格、占用、出租或出售向公众提供的财产、谈判任何一项向公众提供的合同的执行等方面受到不利的待遇。

第 1 2 条

6 8 4 . 教育部的图书馆及档案馆处扩大了参考资料、普通资料和视听资料的收藏量，特别是妊娠、分娩、育儿领域的资料及有关各种妇女问题的报告。

6 8 5 . 去年春季，育空卫生部成立了该地区第一个早期胸部肿瘤 X射线检查室。育空妇女将不必再去外地进行检查。

第 13 条

6 8 6 . 单身母亲及其子女可以享受《家庭财产和支助法案》和《受赡养人救济法案》提供的经济帮助。 如果收入低于规定最低限度，可申请托儿补助和／或社会援助。

6 8 7 . 育空政府目前正参加一项联邦／省／地区合办的儿童支助指导方针项目。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拟以加拿大扶养子女实际费用为基础，确定适当的定量方法用于估算儿童支助费用。

第 14 条

6 8 8 . 育空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了一项有关必须到怀特霍斯生孩子的农村孕妇膳宿需要的研究。 经过研究，建立了一个登记簿，上面载有愿意为那些为看病从农村到怀特霍斯的人提供支助和食宿的家庭名单。 但是，这只是临时解决措施。

6 8 9 . 新的《育空保健法案》序言说，得到平等享受高质量医疗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对保护、促进和恢复健康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还说社会方案和服务必须注意和照顾到育空各社区不同的文化。

6 9 0 . 那些希望在自己社区学习的学生可参加遥授教育。 在育空大学或通过遥授教育可学习中学课程、大学过渡课程、发展性研究和成人再教育课程。

6 9 1 . 育空妇女理事会、育空发展公司和教育部共同帮助育空印第安妇女学会制定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印第安土著基础设施项目。 目的是使印第安农村妇女有能力进行个人及社区经济发展。

第 15 条

6 9 2 . 司法部开始了一个持续的审查、检查、修改立法的过程，以确保使用没有性别歧视的中性语言，并起草了考虑到这些因素的新议案。

6 9 3 . 对《姓名变更法案》进行了修改，去掉了关于妇女须征得其已离异配偶的同意方能改名的规定。

第16条

694. 《婚姻法》规定双方均满15岁方可结婚，不满19岁者需征得父母同意。如果父母同意权被剥夺，法院可作出免去需征得父母同意的要求。

2. 西北地区

第2(b)条

695. 如加拿大关于《公约》的第二次报告所说，西北地区政府将男女平等的原则纳入《公正待遇法案》，R.S.N.W.T.1988.C.F-2，禁止在就业、住宿、享受习惯上对公众开放的任何地方的服务和设施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696. 1984年，散发了一份供讨论的文件，该文件建议通过一项人权法典。所建议的法典是一个进步的法典，吸纳了加拿大其他司法文书的示范规定。西北地区土著人占人口及当选代表的大多数，因此，从很大程度上讲，该政府的形式为土著人政府。土著组织和土著居民认为实行以“个人权利”为基础的法典的时机不当，因目前正就关于土地要求和自治问题的“集体权利”进行谈判。

697. 关于“集体权利”的谈判已取得很大进展，但尚未结束。已向土著组织发出邀请，请它们参加讨论，找出一种个人和集体权利同时兼顾的模式。

第2(f)条

698. 1990年12月，社会服务部、司法部和妇女理事会共同出资进行了一次审查，仔细检查司法制度在涉及和影响妇女和儿童方面的职能行使情况。该审查将通过其活动提高公众及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该审查还将就如何实现司法系统内的男女平等提出建议。

699. 在审查初期开展的活动将包括查明并初步研究司法制度各个方面存在的性别偏见。这将包括，但不限于，判决（特别是性/配偶骚扰案）、司法委员会的作用和职权、刑事律师的酌处权、法律援助、巡回律师、法庭用语、律师及法官的教育和培训、受害者参与和性别问题与文化问题之间的关系等。

700. 包括的活动还有研究和数据收集、查明并研究改革方案和模式、公众教

育和协商、社区会议、地区讲习班、审查西北地区政府各项计划的性别平等问题。

7 0 1 . 将要审查的西北地区政府的行动措施包括法律解释者、受害者援助、法律援助、公共事业、赡养费执行、治安法官、教管和家庭暴力预防。

7 0 2 . 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审查工作，在审查司法系统处理土著问题的活动方面，特别是在有可能重迭或共同关心的领域，将与土著司法咨询委员会及司法部密切合作进行。 将特别给土著司法咨询委员会以机会，对文化与性别问题交织在一起的领域的那些结果和建议进行审查，如果达不成协商一致意见，可将其意见附在后面。

7 0 3 . 可将这次审查视为一项长期任务的第一阶段，这项任务最终将包括一个经较正式授权的进程，如专门工作组、调查团或公众调查。 规模更大的进程具有既审查土著问题也审查性别问题的潜力。

7 0 4 . 预计，1992年 3月31日前将可就初步审查提出报告。

第4.1条

7 0 5 . 制定了一项促进平等待遇行动方案和政策指令，目的是为了实行各种措施，实现适当目标群体在就业和职业发展方面的平等。

7 0 6 . 目前正在实行的措施有就业、培训和雇佣方面的优惠待遇。 正在进行的还有咨询、宣传及专门措施和项目。

第4.2条

7 0 7 . 1988年对《劳工标准法案》进行了修改，规定了孕产假。 雇员可自产期前11周内任何时间开始享受不超过连续20周的孕产假。 在某些情况下，孕产假可延长。

7 0 8 . 当获准孕假期满，雇员恢复工作时，雇主应将雇员安排在孕产假开始之日其所在岗位或相应的岗位，工资、福利及资历均不得低于其孕产假开始之日的待遇，并包括如果雇员不休孕产假所应得的一切工资及福利的增加部分。

7 0 9 . 《公平惯例法案》根据加拿大最高法院对Brooks诉Canada Safeway一案的裁决把基于怀孕原因的歧视作为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对待。

第11条

710. 《公正惯例法案》禁止就业领域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促进平等待遇行动政策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给予特殊照顾。

711. 西北地区政府和北部工人工会共同参加一项研究，考虑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执行协议单位所有雇员及协议单位以外的一些职位的同工同酬方案。预计到1991年6月会对所收集的数据完成充分评估，足以确定西北地区政府是否作到同工同酬。

第11条：1(f)和2(d)

712. 已经提出了关于加强工作场所保健和安全的新立法。西北地区政府通过了其集体协议，保证雇员享有在安全、有益健康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和拒绝从事不安全或有害健康的工作的权利。

